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作戰綱要草案

第三部

公用書籍
列入交代

作戰綱要草案 第三部

目錄

第一篇 輸送……………一

通則……………一

第一章 鐵路輸送……………八

要則……………八

第一節 鐵路輸送機關與輸送請求……………八

第二節 列車之種類與組成……………一二

第三節 輸送前之準備及上下車……………一三

目錄

165837

目 錄

二

第四節	輸送中之動作	三〇
第五節	給養及衛生	三三
第六節	戰場內鐵路之利用	三六
第七節	鐵路之掩護及遮斷	三八
第八節	防空	四一
第二章	船舶輸送	四三
要則		四二
第一節	船舶輸送機關與輸送請求	四五
第二節	輸送船之分配	四八
第三節	輸送船之準備及上下船	四九
第四節	航空中之勤務及注意	六四

第五節	給養及衛生	七一
第六節	防空	七四
第三章	汽車輸送	七五
要則		七五
第一節	汽車輸送機關與輸送請求	七七
第二節	輸送前之準備	七九
第三節	輸送之實施	八三
第四節	行駛中之注意	八六
第五節	給養及宿營	九〇
第六節	防空	九一
第四章	飛機輸送	九三

第二篇 補給及給養…………… 九七

通則…………… 九七

第一章 兵器之補給…………… 一〇六

要則…………… 一〇六

第一節 彈藥之補給…………… 一〇七

第二節 燃料之補給…………… 一〇七

第三節 其他兵器之補給…………… 一一九

第二章 給養及給養諸品之補給…………… 一二二

第三章 被服及其他資材之補給…………… 一三一

第四章 機械化部隊之補給…………… 一三三

第五章 輸送連（缺彈藥排）之行動…………… 一四六

第二篇 衛生……………一五五

第一章 人員衛生勤務……………一五五

要則……………一五五

第一節 衛生機關……………一五七

第二節 駐軍間之勤務……………一六二

第三節 行軍間之勤務……………一六四

第四節 戰鬥間之勤務……………一六六

第二章 馬匹衛生勤務……………一七三

要則……………一七四

第一節 馬匹衛生機關……………一七四

第二節 駐軍間之勤務……………一七六

目錄

第三節 行軍間之勤務……………一七七

第四節 戰鬥間之勤務……………一七八

第四篇 兵站……………一八三

第五篇 毒氣防護……………一九九

通則……………一九九

第一章 行軍時之防毒……………二〇七

第二章 駐軍時之防毒……………二〇九

第三章 攻擊時之防毒……………二一一

第四章 防禦時之防毒……………二二二

第六篇 阻絕及阻絕排除……………二二七

第一章 阻絕……………二二三

作戰綱要草案 第三部

第一章 輸送

通則

各種輸送
之特性及
用途

第一 輸送，在用兵上極爲重要，如軍隊之集中、移動、及補給等，概係依鐵路，船舶，汽車，人力，獸力飛機、滑翔機等行之，鐵路之輸送力極巨，且迅速確實，適於軍隊、及軍需品、之遠程輸送。船舶之載量，及速度，因船舶之種類、天候、及水道之景況，而異，如係巨型輪船，則其輸送力不亞於鐵路，但遇有水道可通之處，總宜充分利用，以船舶輸送部隊，軍需

輸送

品，及後送病傷，俘虜、或戰利品等。

汽車及人力獸力，專任戰場上之輸送。汽車輸送，迅速便利，惟輸送力不大，通常在不能利用鐵路船舶之處，用於小部隊之緊急「輸送」及少量軍需品之短程輸送。人力獸力之輸送力，較為微弱，行動亦較遲緩，惟不受任何限制，適用於戰場或無其他工具可以利用於其他之時。

飛機之速度極大，但載重有限，僅適用於特殊狀況之少量緊急輸送。滑翔機載重甚弱，其速度以拖拽之飛機，及所拖架數，與天候，而異，雖較飛機為經濟，但以祇能在特殊狀況之下採用之。

第二戰時，軍隊之輸送，頗為複雜，概須排除上空地上及水上各種之妨害，克服極寒或酷暑，忍耐粗惡之給養，復連續於長

交通機關
之節用

在短距離
用鐵路船
輸送

時日而實施之，故軍務須理解戰時輸送之特質，尊重輸送之計畫、與處理及担任此項實施機關之職責，並與此等機關密切連絡，嚴守軍紀，忍痛困苦，以便輸送實施，整齊確實，最爲緊要。

戰時，需用鐵路航船及汽車輸送時，則由軍徵用，或管理所要之輸送機關，抑或命其供給輸送力。

第三 戰時，不僅軍運頻繁，即一般之運輸，亦往往增多，致使運輸機關之負擔加重，故常須力求節用，有時須於戰重量許可之範圍內，行極緊縮之搭載。

第四 於短距離用鐵路船輸送時，應考慮輸送準備與實施所要之時間，是否較行軍迅速，又任務上是否必需用鐵路或船舶輸

輸送

三

送。

輸送指揮官及其任務

第五 各列車、輪船（輪船送隊）、汽車隊、所輸送部隊之上級資深軍官即爲輸送指揮官，但上級軍官，得指定一軍官爲輸送指揮官，輸送指揮官，擔任上下車船之指揮，及輸送途中之取締，並給養之處置，至列車船船及汽車內各部隊軍紀之維持，諸法則之實施，則爲各部隊長之責任。

輸送指揮官，不得干涉車船之開行、停止、運行、及技術上之各項動作等。

輸送計畫及規定之遵守

第六 輸送機關之組織及事務，極爲複雜且一局部之故障，往往影響全局，故被輸送部隊，宜按預定計劃及規定，爲整正之動作，決不可引起遲開車船之原因，及請求遲延。

車船之計
悉用及
輸送請求

輸送計畫
人書類之
機密

車站碼頭
之警衛

第七 爲充分發揮車船之輸送力，所有車船，應由輸送機關，統一計劃，集中使用，部隊需要車船輸送時，應按規定手續請求，不得任意搭載扣留或截留。

第八 輸送計劃，含有軍隊之企圖，兵種、兵力、等機密事項，故該計劃，及與此關聯之書類等，苟有可爲探察機密之資料者，應特別注意處理之。

第九 重要車站及碼頭之整理，軍橋之防護，及此等要地之警戒等，若感覺緊要，則車站司令官、或船舶管理所，應配置所要之衛兵，通常由在其地、或近旁、之軍隊派遣，或要求，被輸送部隊，而配置之。

在前頭項警戒，或遇其他小時之事變、鐵路及船舶輸送機關（

部隊) 如有援助之請求時，其附近之軍隊，須儘狀況所能，應其請求，與以所要之援助。

交通線之防空

第十 車站碼頭及鐵路水路公路等，為敵搜索與轟炸之目標，輸送時，務須秘匿行之，如狀況許可，可利用夜間輸送。上下車船，應先有周到之準備，並應按定之時間，迅速實施。人馬材料及軍需品，不得集積車站碼頭，或佔用車船。此外，更須完成積極防空，與消極防空之各種準備。

敵機欲擊中狹小目標之車站碼頭及車船，必須低飛，故使機關槍掩護輸送，亦頗有效，同時並須選擇較為隱蔽地點，準備臨時車站及碼頭，以備萬一被敵機破壞時之救急使用。

上下車船

第一 軍隊上下車船時，輸送指揮官，不論當地有無防空部隊

之對空警
戒

車船在開
行或停止
間之對空
警戒

，均應派出對空監視哨、及對空射擊部隊，位置於適當地點，使行警戒及掩護。此時，車站司令（站長）或船舶監督車官，應協助輸送指揮官行之。

第一二 列車、船舶及汽車在開行或停止間，均應派出對空監視哨並配置高射兵器、或機關槍、於車站上，使任對空警戒，此項監視哨，及對空兵器，在列車，則配置於兩端無蓋之貨車內，在汽車，則須將車蓬放下。

第一三 輸送間，擔任對空射擊之部隊，應有隨時皆能發射之準備，但敵機未到達我防空兵器有效射程內時，切戒濫行射擊。

輸 送

七

第一章 鐵路輸送

要 則

鐵路輸送之效用與維持

第一四 鐵路爲軍作戰之基線，不但在戰畧上有重大之意義，而在戰場附近之鐵路，因可供戰綫上兵力移動，及直接供戰鬥之利用，亦能發揮其戰術的價值。故各級指揮官。應與鐵路輸送機關協力，維持鐵路之暢行，但利用鐵路時，慎勿囿於局部之便利，致誤大局。

第一節 鐵路輸送機關與輸送請求

第一五 戰時擔任鐵路運輸之總機關，爲後方勤務部，對於一切鐵路軍事運輸，負其全責。

後勤部
區司令部
及車站司

令辦公處
之職責

各鐵路設線區司令部，爲該管線區之調度機關，對於該區內之鐵路運輸，負指揮調度之責。

在主要之車站，設車站司令辦公處，爲該管段內運輸之實施機關，對所轄段內之車務工務機務警衛等，負執行監督考核之責。

兩路以上聯軌站所設之車站司令辦公處，直屬於後方勤務部，受有關線區司令部之指揮。

戰區第一線直後之適當車站，必要時，得設前方車站司令辦公處外，隸屬於線區司令部。

第六 佔領敵境之鐵路，應一方面由後方勤務部儘速恢復軍事運輸，一而由主管部設置鈔路行政機構，如該路人員不敷，或

利用敵境
鐵路之要
領

不能用時，須調本國鐵路員工，担任業務。

此種鐵路，亦須分段設置車站司令辦公處，其任務比國內之車站司令辦公處，更形重要。

第一七 各鐵路開行軍車客貨車之次數、順序、及使用車輛之多少，應由後方勤務部、或線區司令部，遵照最高統帥部之意圖，或視當時軍事上之緩急，決定施行，但在可能範圍內，須兼顧鐵路營業及交通。

各鐵路員工
之管理
軍運防護
路線

須兼顧鐵
路營業及
交通

第一八 本作戰期內，各鐵路員工，應遵後方勤務部之命，分担軍運，鐵路隊警總局，應受後方勤務部之監督指揮，辦理軍運，防護路線。

各鐵路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應受後方勤務部、及各線區司

大小部份
之輸送計
畫及請求

輸送請求
之負責長
官

令部、之監督指揮，以期軍運迅確，不誤戎機。

第一九 大部軍隊，或大宗軍用品、奉命由鐵路輸送時，須先擬具輸送計畫，並填具輸送請求表，（參照附錄第六第七），向後方勤務爲接洽，該部依據請求表，擬具輸送計畫，並實施之。

小部份輸送，填具輸送請求表，就近向線區司令部接洽撥運，其零星及緊急輸送，得填具輸送請求表，就近向該段車站司令部公處接洽撥運。

第二〇 無論大宗零星或緊急輸送，除最高軍事長官直接命令外，其他各部隊所送請求表，必須有左列負責者蓋章証明，否則無效。

一、部隊；團長以上之長官，或獨立部隊之最高級長官。

二、兵站；兵站支部長以上。

輸送執照
之掣給與
繳交

第二節 運輸機關，接受右項請求表後，當掣給「載明與請求表內相同」之輸送執照，並附乘車日期時刻，憑照乘車，此項輸送執照，仍由各部隊長官、或輸送指揮官、於到達目的站時，繳交車站司令或站長，送級繼呈後方勤務部，作本宗輸送完畢之證車。

第二節 列車之種類與組成

第二二 軍隊輸送，通常用軍用列車，然依時宜，有利用普通列車之一部者。

軍用列車

輸送用列
車種類

第二三 軍用列車之組成，使輸送之目的、乘車部隊之種類、

路之能力、等而有差異，惟須利用其最大限之輸送力。且車輛種類，須使適合部隊之需要。其編配位置，須使適令行車之安全、及部隊之管理。又爲爲保持乘車部隊之建制，各列車之組成，通常因部隊而不同，但爲增大鐵路能率之必要上，有應乎兵種，組成一定之列車，而分配之於乘車部隊者。

第二節 輸送前之準備及上下車

第二四 籌備空車、辦理輸送事宜、及設置搭載與卸載車站等，須有準備時間。大規模之輸送，若事先未通知鐵路機關，則開行第一次列車之準備時間，約需三日。如各種處置，經適時之考慮與籌備，其時間自可縮短，在小規模之輸送，需時約數小時。

短程輸送之限制

第二五 如路程甚短，則鐵路祇輸送徒步部隊，而乘馬及機械化部隊，仍各自行軍。但部隊由軍分割，在復行集結以前，其運動性及戰鬥力俱形減少，且因輸送準備及實施之時間，較行軍爲遲緩，故團以下部隊之移動，距離在三十公里以內。師以下部隊之移動，距離不到六十公里者，非特別任務，得有最高統帥部命令者，一概不許由鐵路輸送。

列車開赴最前線之限制

第二六 列車開赴前方，最前以距戰線五十至三十公里爲限，非有特別狀況，並事實許可者，不得逾限再行前進。

輸送命令

第二七 請運部隊之指揮官，應携輸送請求表，先向後方勤部隊、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決定輸送部署，然後下達輸送命令，此命令指示之事項，概如左；

- 一、乘車部隊，乘車區分；
- 二、搭載開始，及完畢，之時刻；
- 三、軍隊之集合場，繫馬場，砲（車）廠，材料集積場；
- 四、集合法、集合時刻；
- 五、乘降場、積卸場、及交通路之使用區分；
- 六、搭載法、搭軼材料之分配；
- 七、需要勤務員及步兵若干，及其派出之時刻、與地點；
- 八、列車內之連絡法；
- 九、輸送中之給養，及衛生；
- 十、危險預防，及軍械保護，上之注意；
- 十一、輸送指揮官之位置；

爲保持秘物計，對於到達地點，除必要之部隊是外，有時以在下車當日之途中指示之爲宜。

先遣軍官
至輸點終
止準備

導員於上
下車站指
導部署

第二八 輸送前，輸送指揮官，應派軍官一員，率所要人員，（每連（營）派軍官一員士兵一二名）搭其他列車或汽車，先至輸送終點，作所要之準備，俾部隊到達後之行動，宿營、及給養等，容易而迅速。

第二九 大部隊之輸送，宜由高級司令部。派遣所要職員，於上下車站，與車站司令等協商，對於逐次到達之部隊，予以所要之指示，以指導軍隊之輸送事務。

輸送指揮官，（有時得派代理者）率領所要人員，先至上車車站，接受車站司令「關於上車」各項之指示、如集合場、月台

上下車之規定

搭卸勤務人員之派遣

、交商路、開車時刻、及軍隊到達時刻、警戒法、列車之編成、及其他特別之規定等，據此以定上車之部署，如架槍、駁馬、馬場、材料場、搭載之順序、方法，必要時，應行準備之搭板材料，及分配搭載業務等，若上車之人馬材料（包含行李、以下同）與預定之數量不同，須通報車站司令。

第三〇 軍隊應依車站司令之規定，及與車站司令協商所決定者，自行上車下車，若無車站司令辦公處時，則被輸送之部隊長，先派所屬之軍官至車站，與車站協議，訂定關於上下車必要之規定，使部下輸送指揮官遵守之，而此項軍官，非俟該部隊全部輸送完畢，不可使其交代。

第三一 輸送指揮官，通常以官長或軍士，配屬所要人員及器材

輸送

，使分任人員馬匹材料等搭卸之勤務。

担任搭卸勤務人員，照輸送指揮官之意旨，按現地狀況，現定細部之搭卸法，并担任其實施。

對於卸下地不同之人馬材料，搭載時，須注意卸下之順序配車車，以便途中車輛之脫卸。

第三二 輸送指揮官，於上車前，通常先分派勤務，並規定到達站以前之事項，軍隊既到車站，則通報車站司令，按照預定，發布關於軍隊集合，月台分配，搭載法，及搭載開始，終了之時刻，並其他之上車命令，將應搭載之人馬材料，分配於各車，於時，準備之車輛若有剩餘，則通報於車站司令。

上車時搭

上車前之
勤務及軍
隊之上車
命令

第三三 乘車時，各搭卸勤務人員，須將人馬材料，引導至搭載

卸勤務人員之動作

各兵種上車所需時間

位置，按照輸送指揮所分配之車輛，排列於適當位置，同時，或逐次，搭載之。此際，如有必要，則將乘車區分記於車廂外面，但此項標記，應於車上完畢，一律擦去，以保機密。

第三四輸送部隊進入月台之時刻，依上車所需時間之長短而異，軍用列車上之所需之時間，隨部隊之編成，裝備材料之多寡，及種類，馬匹數目，月台之狀況，上車所用之材料等，而有差異。然在集合場準備終了後，應於左列規定之時間內，上車完畢，而請運部隊之上車準備，務須圓滿適當，以期縮上車之時間。

徒步兵 一小時
騎兵 一小時三十分

輸送

一九

砲 兵 二小時

行李 輟重 二小時

整列糧秣子彈 四小時

軍用列車，至遲須在開車五分鐘前，輸送完畢。

欲使上車迅速容易，務將列車之全部車輛聯置，各車同時由一側行之，若因月台較短，不得不分割列車時亦僅可區分爲人員，馬匹。材料、三項。而於分割列車，或在「開車位置」以外搭載時，應顧慮搭戰終了後列車連接或移動所需之時間，並予以相當之餘裕。

軍用車站
之添設

第三五 戰時，軍運頻繁，爲使利軍隊及軍需品之搭卸，可於適之宜處，添設軍用車站。

添中車站
或車站外
下車

任搭載勤
務之官兵

人馬材料
之搭載

第三六 非常之際，有時須在途中車站、或車站外，下車，故軍用列車，必要時，須使携行急造搭板等材料，以便材料及馬匹卸下。

第三七 任搭載勤務之官長及軍士，應指揮担任搭載勤務之士兵，誘導人馬材料至搭載位置，按其所分配之車輛，配列於適宜位置，同時、或逐次、搭載之。

第三八 人馬材料之在搭載概依左列要領行之；

一、搭載，須儘量利用車輛之搭載力，以期節約用車數，但搭載若超過規定積量時，須受車站司令之指示。

二、彈藥、彈發油、及其他危險品，必須搭載於有蓋貨車，而彈藥及其他危險品，有時限制其積載量。

輸送

二一

三、車輛，通常依其原狀搭載之，並須前後車分開，轆桿等脫離。又車輛邊在無礙卸下之範圍，使之密接，以楔減少空隙。搭載後，即以木材廠繩第五相連結，或用木，固定於貨車，以防其轉動。其空隙，通常收容該車輛之附屬品、監視兵之裝具、並急造斜板、鐵路搭卸具等。

輕重車如狀況許可，則將車輛與車體分開，搭載之。汽車類，須利用頭端卸場，（貨車之縱軸方向，便於搭載或卸下者，）或甲貨車之一側搭載，又汽車有時跨越貨車輛而搭載之。

四、搭載易惹火災物品之無蓋貨車，必須加以遮蓋，有時

尚須預備水桶，浸以東，配置監視兵，以防火災，又有蓋貨車，如有車門及其他突隙時，亦須注意火災。

五、馬匹，通常搭載於有蓋貨車，依狀況，有時搭載於無蓋貨車，此時，須注意加以必要之設備。

六、馬匹，須按貨車之大小、及樣式，使馬體與列車之行進方向成直角、或平行、搭載之，各車配置監視兵，其人員，通常按車輛之大小、與餘積之多寡、定之。

七、搭載馬匹時，須預將貨車之換氣窗全開，然後卸去馬鞍，解除挽具，僅使銜勒，而於貨車入口，架設踏板，並關閉反對方向之車門，務使馬勿驚駭，而牽入之。迨全部載畢，即裝拴馬捧、胸板、或牽馬索。次於車之餘

積，收容輸送中所用之馬糧、麥囊、水囊、馬具、與監視兵之携帶品等。及至馬匹安靜，則徐緩其轡，全開或半開兩側車門，但開車門部分，必須結以攔馬索，並須設法預防車門因激烈震動而急劇關閉。

八、馬匹在搭載前，可減餉穀類，多予乾草，施行若干運動，以期沉靜，在搭載之直前，可令飲水，再對於價格高大或騷擾之馬，有時須講求保護馬頭之方法。一若搭載馬匹於無蓋貨車，則輸送中，儘將必要中乾草，結束置之，禁止用穀草，又馬具可搭載於其餘車輛，以防濕闊。

九、馬匹在短時間之輸送，或下車後立即加入預期之戰鬥

士兵乘無
蓋貨車時
之設備
車動作
士兵之上

時，則仍以裝好馬具搭載爲宜。

但此時，須適宜減少搭載之馬數。

在長時間之輸送，得脫其勒，僅頭絡繫之，及雖在極寒時，須適時開車門換氣。

第三九 官兵須乘客車，或有蓋貨車，如萬不爲已而用無蓋貨車時，對風日雨雪，須有防護之設備。

第四〇 士兵應遵輸送指揮官、或担任搭載勤務人員、所下「上車」之口令或前進之號音，（在車站內，禁用哨笛，又與敵接近時號音亦須注意，）靜肅迅速依次上車。

而上車前，通常卸下背包（包裹），其武器及所卸之裝具，按車輛種類、車門大小、及車內設備，或由各人携帶上車，或命

輸送

二五

担任勤務者先搭載之，爲避免混雜，担任搭載勤務人員，須於上車前，按車輛類及設備，指示各兵應佔位置之順序，及裝具之整頓法。

運送中之監視

第四一 輸送指揮官，將列車中各車，分配於各軍官，使任輸送中之監視，此等軍官，除自監視外，通常並命各車中之高級資深者，直接担负處理責任，且使士兵各自記憶所乘之車輛。

第四二 上車完畢後，輸送指揮官，應即通報車站司令，或站長，

上車完畢
下車準備

第四三 輸送指揮官，通常在下車車站前之最後停車時，下準備

下車之命令，但馬匹無須解其繫索，材料亦依舊不動。

下車車站，無車站司令辦公處時，或因卸下有特殊顧慮之部隊，宜派所要人員先行，至下車車站，有時由下車車站司令，向

下車前
送指揮官
之處置

下車時
送指揮官
之處置

輸送部隊，爲所要之連絡。

第四四 軍用列車到下車站後，輸送指揮官，應基於車站司令之規定，關於衛兵之配置、集合場、繫馬場、砲、車、廠、材料場、馬匹材料卸下場、及交通路等。而下關於下車之命令，并使担任卸下勤務之人員，實施其勤務。

輸送指揮官，應盡各種手段，使下車不致濡滯，且迅速離開車站，在大宗輸送時，尤爲緊要。

第四五 下車時，輸送指揮官，須使軍官、及担任卸下勤務之人員等，首先下車，迨勤務士兵（有時携帶急造搭板等材料）到達馬匹及材料所應卸下之位置，然後以「下車」之口令，或「前進」之號音，使士兵下車。

輸送

二七

各兵種下
車所需時
間

第四六 軍用列車到達不車車站後，應於左列規定之時間內，下

車完畢：

步兵 二十五分

騎兵 三十分

砲兵 四十分

行李 輜重 三十分至一小時

整列糧秣子彈 二小時

但在特種材料，則需較多之時間，又視卸下設備如何，其所需時間亦大有差異，而騎兵、砲兵、及輜重兵，自誤載積載繫繫整隊，以至離去車站，或集合場，更需十分、至三十分。

第四七 馬匹卸下之際，非俟停車於下車地點之後，不可遽開車

材料下車 之要領

門，又反對方面之車門，必須關閉之，先於車門架設搭板，卸下車內物品，除去拴馬棒、胸板、或牽馬索後，即卸下馬匹，裝以馬具，其卸下之乘馬，則牽至其集合場，輓馱馬則牽至其繫駕、或應馱載物品、之地點，最好施行牽馬運動，或摩擦其四肢，又卸上之車輛，應示以適當位置，令其迅速輓去，其他各種材料，亦須迅速撤去，以便空出卸下場。

機械化兵器 之卸載

第四八 機械化兵器之卸載，須用特種卸站台及材料，車站司令應預先預備。

在預定車站 以外下車 時

第四九 因敵人接近，或運行發生遮斬、與危難、等事，有不得已而在預定車站以外下車者，此時，究在線路上立即上車，抑為下車起見。須前進或後退至線路之適當部分、或最近之另一

車站等，輸送指揮官，應參酌列車長（包含上級車長以下同）之意見，而決定之。如有此等顧慮時，輸送指揮官，尤須講求與列車長緊密連絡之方法，同時，除依狀況，使軍官或軍士以下，乘坐機關車，或於機關車之前方，連接無蓋貨車，使警戒兵乘坐外，更須於各車輛，準備急造斜板，或鐵路搭卸具等。

第五〇 上車車站，如因搭載困難，或遇特別狀況，必須分別在其附近車站上車時，又下車車站，為免列車擁塞軌道，須分別在其附近車站下車時，其被輸送部隊，應依照輸機關之指示行之。

利用數車
站上下車
之時機

第四節 輸送中之動作

停車中監督及巡檢

速行中應注意事項

第五一 輸送指揮官，在停車中，須派軍官軍士，監督監視兵之勤務，並巡檢列車，注意車內之整頓，積載物品之穩定，人馬之狀態，尤其是馬之飲水，乾草之給與，繫絆法，及其他馬匹保護之適否等，特別注意。

第五二 列車運行中，應遵守一般鐵路規則，並注意左列各項：

- 一、嚴禁隨意離開位置，或選登車頂，及踞於車門口與側板上，頭及手足，亦不得伸出車窗與車邊外；
- 二、載有蒺藜彈藥等易惹火災之物品，或載有馬匹之車內，不得吸煙，或墮行點火，並須注意載馬車內之燈火；
- 三、在車廂外，不得任意露出紅（綠）色之布、旗、燒火等類，或為搖手等動作；
- 四、不得移動車鈎、及車廂手閘；

輸送

三一

五、列車未完全停止，不得下車；

六、務須保持列車、及車站、之清潔；

七、遇空襲時，應按預先規定，及臨時命令、行動；

遇非常危
害之處置

第五三 遇非常危害〔車軸之折損、火災、列車之分離、出軌等〕之際，凡最先發見者，無論爲何人，均應採取敏捷之手段，喚起鐵路職員之注意。

路職員之注意。

途中下車
之處置

第五四 在軍用列車，途中允許員兵下車者，惟限於停車十分鐘以下之車站，輸送指揮官，應就軍用列車行車時刻表，或向鐵路職員查明此等車站，而將可以下車之車站站名，預先告知，但在十分鐘以內之停車，輸送指揮官限於情形有必不得已者，亦得許下車。

不意車
之處置

鐵路輸送
給養一般
要領

既到允許下車之車站，輸送指揮官，須向鐵路職員，問明能否即令下車，及行車時刻有無變更，先令車監督軍官，將停車時間，及上車時刻，與其他要項，告知全體兵，並令衛兵先行下車，然後以口令或號音，令一般員兵下車。

既到上車之時刻，輸送指導官，應即發上車之口令或號音。用普通列車輸送時，於一般乘客能下之車站，均可下車。

第五節 在車站外，列車忽然停車時，輸送指揮官，應向鐵路職員探詢其理由，為維持乘車軍隊之秩序，須行必要之處置。

第五節 給養及衛生

第五六 由鐵路輸送之部隊，務在車上給養，如係長途輸送，必須下車給養者，其給養時間及車站，應受輸送機關之調度，在

輸送

鐵路輸送
之各給養
方法

未開車之前，決定計劃，以免妨礙行車。

第五七 大宗輸送之途中給養，在軍事鐵路機關所定之給養車站，由車站司令，或特設之機關，担任之，因此，輸送指揮官，通常在乘車前，或於輸送中，經由車站司令，將給養人馬數，及給養區分、（人員爲早餐中餐晚餐、馬匹爲喂料飲水之區分）、通報於担任給養機關，又或附掛炊爨車時，則於指定之車站，利用停車時間【約須半小時】準備之。

在小規模輸送，或無前項機關炊爨車時，被輸送部隊，須自行實施給養，通常先遺所要之人員準備之，或携帶乾糧磨餅等，全在車內就食，至所需茶水，則於適當車站準備之，此際，須注意預防飲食中毒。

鐵路運輸
間人員之
衛生

馬匹之給
養及衛生

第五八 輸送指揮官，宜使衛生人員，適宜分乘於各車站之內，依狀況，有須規定休養車者，又輸送中，如發生必須下軍治療之病傷，則委託於最近衛生機關，或通報於最近兵站地長官，與有關之軍醫等。

發生傳染病時，須速通報最近軍事鐵路機關。

第五九 馬糞，通常在出發時，令其擄行若干，其他則於途中之車站發給之，馬匹之喂料與飲水，通常在車內以麥蘖蘖水等行之。

輸送中，須適切配合喂料，妥行飲水及與乾草，以圖馬匹之強健，在酷暑之季節爲尤然，因此，車內以準備水桶爲宜。在長時間之輸送，軍官以下，以注重馬匹衛生爲最緊要。

輸送

三五

因此，須注意換氣清潔，及病馬之早爲發見，並儘可能，摩擦馬匹之肢，或在車內常行前進後退運動，而在下車之前爲尤然。又停車間甚長時，宜將用匹暫行卸下，施行牽馬運動。

第六節 戰場鐵路之利用

第六〇 在戰場內利用鐵路時，高級指揮官，必須洞悉其狀態，迅予軍事鐵路機關或鐵路隊等以行動之準據，尤須使之獲有準備之餘裕時間。

在狀況緊急，準備之餘裕時間甚少時，高級指揮官須迅速將輸送之時機區間數量等之概要，通報軍事鐵路機關，或鐵路隊等，不失時機，使之著手輸送準備，同時，對於軍隊，指示乘車之地點及時刻，俾到聲之軍隊，得逐次乘車出發。

須使部下
有準備餘
裕及觀逐
次乘車出
發

佔領遮斷
及修理運
轉時之准
備

預期戰鬥
時輸送之
要領

追擊退却
時

在戰場內利用鐵路時，往往有超過規定積載量者。

第六一 利用敵地之鐵路，極爲有利，故須以兵力神速佔領或遮斷其後方，防止鐵路設施及資材之破壞散失，並預防事務員之逃避，同時須不失機，而爲修理運輸之準備。

第六二 在預期戰鬥時之輸送，通常區分爲警戒隊列車、與本隊列車、而集團運行之，至爲重要警戒連絡等起見，可使用裝甲軌道車、裝甲列車、單行機關車、等。

在前項之時機，及其他危險地域之輸送，須於列車內，準備關於鐵道修理所要之若干人員及材料，依狀況，有時並須運行修理列車、及工作列車。

第六三 在追擊及退却，如能利用鐵路自可發揮極大之價值，而

輸送

三七

當追擊之際，務勿予敵以妨害運行之餘裕，退却時，並須不失時機，而遮斷之，最爲緊要。

第七節 鐵路之掩護及遮斷

鐵路之掩護及愛護

第六四 鐵路必須設施完全，始能發揮其能力，而故障之復原，通常需要長時日，故除應深切注意掩護外，尙須愛護之，又對於敵之遮斷，須常作復原之準備。

鐵路掩護

第六五 爲掩護鐵路所需之兵力及編組，雖因鐵路之長度，設施之狀態，危險大小，等而異，然通常以步兵及防空機關爲主，依狀況，其增加裝甲列車，裝甲軌道車，應急列車，修理列車及其他必要之部隊者。

在鐵路近旁之軍隊，以不妨礙其任務爲限，宜便擔任掩護我軍

掩護兵力
及配備

使用之鐵路，及將來所擬使用之鐵路。

第六六 掩護鐵路之要領，雖因狀況而異，但担任之部隊，通常以極小之兵力，担任狹長之區域，故在主要之車站，橋梁，隧道，給水設備，等之重要設施，須以所要之兵力，直取配備，對地上及上空掩護，其餘之兵力，則控置於適宜之要地。此際。關於輸送之狀況，鐵路設施之配置及狀態，鐵路極機關行之自衛等，須與軍事鐵路機關，密切連絡，以別明瞭，並須準備所要之列車，活用搜索及諜報諸機關。

關於裝甲列車，裝甲軌道車，應急列車，修理列車，等之運行事宜，須預先與軍事鐵路機關，協之。

第六七 飛機遮斷敵之鐵路，以妨害其運行，在作戰上之價值極

遮斷敵之
鐵路

輸送

三九

各級指揮

破壞敵
鐵路之
時

鐵路通信
破壞法

大。對於鐵路之遮斷，通常用破壞，而欲互長時遮斷敵之鐵路，則務以較大之破壞，在數處設施之，依狀況，與連續數次，於各處反復實實較小之破壞為有利者，有時，百於長大之距離，而澈底破壞之，

第六八 在戰場附近，實行鐵路之大破壞，依獨立作戰之軍〔師〕長以上之命令行之。

遮斷數時間、或一二日運行之小破壞，得由右項指揮官之次級指揮官決定行之，但實實之地點日時方法及程度，應速報告於所屬指揮官。在破壞屬於我軍鐵路之時機，亦準備右述各項辦理。

第六九 鐵路之破壞，概依爆破、轟炸、燃燒、毀壞，等方法，此際，如各種鐵路橋工物、輪軸材料、通信設施、給水設備等

以一併破壞之爲有利。

通信設施，給水設備，等之破壞，依輕易之方法，往往可收較大之效果。

爲暫時遮斷鐵路計，爲以機關或列車衝突方法，以阻塞綫路當爲有利者。

第八節 防空

上下車時 之防空

第七〇 上下車時，人馬材料，不可密集於車站附近，須於適當蔭蔽地點，分組集合，上車時，應按規定時刻，分爲若干小組，逐次進入月台，迅速上車。下車時，應按秩序迅速行之，並立即離開車站，及其附近。

上下車間，如遇空襲，須依輸送指揮官，及車站司令（站長）

之指揮，迅速分散掩蔽，

上下輸送
站與對空
掩蔽

第七一 上下車車站附近地形，如不疎散掩蔽時，依狀況，亦可由輸送指揮官與車站司令（站長）協議，在其附近車站，上車或下車。

行動之秘
匿

第七二 鐵路輸送，不易避敵之空中搜索，尤以軍運頻繁之際，爲然，爲秘匿行動計，如時間及狀況許可，宜分數處車站下車，然後再用夜行軍至目的地。

列車運行
中遇空襲
時

第七三 列車運行中，遇空襲時，輸送指揮官，應即與車長協議，決定處置，適時使列車停止於蔭蔽地點，或將機車摘鉤分隔。或將各車輛脫離，利百地形分置，并命人員下車，此時，對空射擊部隊，應按輸送指揮官之指示，迅速選定射擊位置，其

猝遇敵機
襲擊

重要列車
之防空

餘部隊，速至指定地區，利用附近地形地物，疎散掩蔽。

列車上之燈火，在空襲時，應切實管制。

第七四 列車運行中，如猝遇敵機低飛襲擊時，可用列車上準備之機關槍射擊之，又或急遽變更輸送速度，或使於瞬間停止。

第七五 重要列車或積載彈藥，爆藥，汽油，與其他危險品之列車，上下車時，應特別注意空襲，並宜依當時狀況，利用夜間開行，又開行前一小時，車站司令或站長，應通報本站及經過各站之防空機關。

第二章 船舶輸送

要則

輸送

四三

海洋船舶
輸送之實
施

河川湖沼
船舶舟艇
之利用

船舶輸送
之要領

第七六 海洋船舶輸送，依輸送之目的，海上危險之程度，航路及上陸地之狀態等，其實施之方法各異，而在危險海面之航行通常船隊須在海軍護衛之下行之。

第七七 在有河川湖沼等地域作戰之軍隊，則爲機動及補給等，常使用船舶及舟艇。

利用河川湖沼等以行輸送時，須預行調查水路，收集船舶及舟艇，尋求引導水路之人，並須使其其他各種準備，均能週到。

對於各種船舶及舟艇，須顧慮當時之狀況，嚴密警戒地上水上及上空之敵，並準備於此等之門，不致爲敵所乘。

第七八 船舶輸送，須考感因天候季節之感應，及敵之妨害，等諸多不能預期之障礙，常使輸送不能按計劃實施，故計劃時，

通信連絡

須保有相當之彈性。同時軍事艦艇機關，與軍隊，務須準備週到，排除萬難，以達到所期之目的。

第七九 船舶輸送之通信連絡，極關緊要，而在敵前上陸時爲尤然，至於海上之通信連絡，比之陸上，困難遠甚，故須預行周密計劃，以期實施毫無遺憾。又用無線電之通信，應力予限制，必要時，并須禁止，以祕密我之行動。

第一節 船舶輸送機關與輸送請求

第八〇 戰時 爲便利軍運，及調節民運計，得徵租民有船舶，及其倉庫，碼頭，船廠等，加以編制管理，而執行此等業務，負擔江海區域之「船舶軍運，水道船埠等設備整理，及警護」之全責者，爲後方勤務部。

沿船管理
機關及其
職責

在兵站，及後方水運繁重之地點，由兵站及後方高級機關，設置船舶管理所。或派出所，受後方勤務部，或直轄長官，之監督指揮，管理該區域之船舶輸送事務。

水運繁重之省（市），得設船舶總隊部，直隸於最高統帥部，受後方勤務部，及所屬省（市）政府，之監督指揮，擔任民船管制，編隊，訓練，徵調，及輪用燃料之調查，存儲，諸事務。

第八一 大部隊之輸送，通常由最高統帥命令行之，起運前，請運部隊之高級司令部，應擬定運輸計劃，向後方勤務部請求輸送，并派遣參謀與輸送機關連絡。此計劃中應搭載之事項如左：

部隊輸送
計劃及請
求

用帆船輸送之請求
輸送之監督與保安

一，部隊番號，兵種，人數，馬匹及材料之種類數量；

二，預計需要船隻種類，艘數，或噸位；

三，起運日期，及運送程序；

四，起運及到達地點；

五，開船時間，及其他有關事項；

在時機緊迫，或一團以下小部隊之輸送時，得由請運部隊，直接通報後方勤務部，請求輸送。

輸送軍需品時，亦準右述之要領行之。

第八二 小部隊或軍需品，用帆船輸送時，由請運部隊，通報船舶管理所，或派出所，派船輸送。

第八三 船舶輸送機關，通常每輪船派監督軍官一員，管理該船

輸送

四七

輸送上一切事務，並監督船員任務之實行。

輸送指揮官，對於輸送船之平安，須加以注意，當失火觸礁擱淺等時，遇監督軍官時，即船長，以下同」有所要求，應立即應允之，以予以所要之援助。

第二節 輸送船之分配

輸送船之分配

第八四 各輸送船搭載部隊之分配，按輸送之目的，程途之遠近，輸送船之搭載量，及季節，通信裝備，部隊編制，航路與登陸地之狀況，等定之。

輸送船所載之部隊，務勿分割其建制，俾便維持軍紀及給養，並使其下船之動作便利，但因狀況關係，須使某部隊迅速上陸，或顧慮因某一船舶之損害，有影響及於全局，之虞時，則該

船舶宜逐次單獨航行

小部隊官位之支配

帆船編配之要領

乘船事項之協議與

部隊等，須適宜分乘於數艦。

又爲充分利用船舶計，有分割部隊，而使之分乘於數艦者。

第八五 搭載量大之船舶，通常以逐次單獨航行爲宜，俾便搭卸，並可免上下船及航行時船隻磨集。搭載量小之船舶，亦不宜多數同時搭載卸及航行。

第八六 小部隊〔小數軍需品〕由輪船輸搭時，其艙位由監督軍官支配之。

第八七 帆船，須按其構造，種類，及水路之景況等，統一編配之。

第三節 輸送前之準備及上下船

第八八 部隊之輸送，高級司令部須於開始上船二日前，派遣所要職員，與船舶管理所，或派出所，協議所要事項；

上船準備
與上船實
施規定

一，集合場，材料〔包含行李以下同〕集積場，乘船地點，及通路。

二，各輸送 揮官視察船舶內容，及視察乘船地點，之
時日。

三，上船開始時刻。

四，關於給養事項。

五，必要時，衛兵及勤務士兵之派遣。

第八九 輸送指揮官，〔有時則其代理者〕遵照命令，隨帶所要人員，〔如可能則使各搭載勤務人員同行〕到乘船場之船舶管理所或派出所，詢知關於上船實施之規定，視察乘船地點及輸送船，與船舶管理所或派出所之職員，及船主，爲所要之協議

船內之分配

，完成下船諸準備，并下達乘船命令。「船輪管理所或派出所」關於上船實施之規定事項，通常向左；

一，碼頭「棧橋」之使用，分；

二，乘船使用材料之種類及分配數目，及使用區分；

三，關於駁船之搭載力，及航行事項；

四，關於危險預防，及救護事項；

五，碼頭「棧橋」，駁船、輪送船，船舶管理所或派出所職

員等之標識；

六，軍隊勤務員之標識，及其派出時刻，與地點等；

第九〇 派送指揮官，按視察船內之結果，將船內之住室，馬欄，材料堆置處等，適當分配於乘船部隊，并照所定計劃，揭示

上船設備
與材料之
進備

乘船命令
應示之事
項

官長職銜姓名，部隊番號，人馬數等，俾上船迅速整齊。

第九一 上船準點與輸送船之各種設備，及上船所用各種材料〔除軍隊所能區備之輕易者外〕之準備，由船舶管理所或派出所担任之，輸送指揮官，則本此以規定乘船部隊之動作，俾該船之全能力，得以不斷利用，此時，輸送指揮官與船舶管理所或派出所之運聚，最宜嚴密。

- 一，輸送船名；
- 二，乘船部隊；
- 三，搭載開始時刻；
- 四，集合場，〔包含繫馬場，與材料堆置處，〕及使用碼頭

五，船內搭載區分；

六，勤務員（各搭載勤務人員，又船中衛兵，或身上衛兵、

）之分配，及派出時刻而地點；

七，搭載順序，（用駁船時，則其分配搭載區分，及順序

序）

八，各部隊集合時刻，及集合法；

九，搭載時，水陸間之通信法；

十，關於船中之給養事項；

十一，輸送指揮官之位置，及其上船 機；

第九三 勤務員應按舟艇之種類，數目，及搭載量，乘船場，

人員馬匹
材料各設
以軍官或

輸送船內之狀況等，對於人員馬匹材料，通常各設以軍官（不得已時，則設以軍士）爲長之搭載班，（由所要之勤務員而成）必要時，并設人馬之救護班。

各搭載班，本諸輸送指揮官之命令，通常就陸上舟艇，及輸送船內，分別執行勤務，且附以所定之標識。

船內之搭載區分

第九圖 船內搭載區分，應以乘船部隊上陸行之任務行動，上陸順序，船內之警戒設備，等爲基礎，考慮輸送船之指揮構造及設備等，俾能整齊迅速實施上陸，而決定之。在全圖敵前上陸之時機，爲尤然。但在所定同一區劃內，雖儘可能以分配之一建制部隊爲宜，然在應速上陸之部隊（材料），或須速就警戒配置之部隊等，可於數區劃內分載之，尤其是人員，必須位置

乘船之集
合及搭載
準備所需

塔載之順
序

於上層由板出入口附近。

第九五 在乘船場車隊之集合法，及集合時刻，雖考慮搭載準備所需之時間，及搭載順序，而決定之，軍隊搭載準備所需之時間，依其編制裝備，尤以馬匹之數目，材料之多寡，及種類，等而異，但在徒步部隊，則以一小時為標準，車輛部隊，及汽車部隊，則以一小時半至二小時為標準，輜重兵則以二小時至三小時為標準。

第九六 搭載應以船內搭載區分為基礎，而故慮舟艇之數目、搭載量及運行要領，起重機之數目及能力，舷梯及索梯之數目，等，其在人員，則用全舷梯，在馬匹材料，則用全起重機，于所定時間內，無間斷的施行，以便搭載早畢。

輸送

五五

搭載，按材料、馬匹、人員之順序施行，而馬匹材料之搭載，則與上陸成反對之順序行之。馬匹，通常由上層甲板，逐次向下層搭載，若馬欄有餘裕時，務於各馬欄列之一端或兩端，在留預備馬欄，以便掃除。

第九七 人馬材料之搭載，概依左之要領行之。

一、各種材料，應於搭載前適宜捆包，且附以標識，以防破損散失及混淆。彈藥揮發油以及其他危險品，應嚴密預防其發火或引火，而于搭載場所之積集處理等，加以細密注意，且須使容器及捆包，常在完全之狀態。

輜車，通常將車體與車休分開，而其他之車輛，則仍照原狀（前後、車脫離）搭載之，馬具則適宜捆包，通

常與馬常匹搭載於同一區劃內

對於戰車汽車等 搭載，應先慎行吊具之檢查，使其裝著法適切，時對起重機之操作，尤須於引揚之初期、及接觸甲板上時直前，之操作，概能圓滿徐緩，其附屬器具及材料燃料等，應與車體分離，而捆包搭載之。

二、馬匹，應於搭載前，減喂穀類，而多予乾草，施行若干運動，使之沉靜，又搭載之直前，須使飲水，搭載時，爲防用匹蹶，或滑走，以裝著草履爲宜，輸送船如著於棧橋（碼頭）時，馬匹通常用起重機搭載，有時由跳板牽入船內，此際，須注意防止滑走。輸送船若碇泊於海上時，馬匹應用舟艇運至舷側，再用起重機搭載，而

搭載馬匹於舟艇時，舟底宜敷草席等，并架堅固跳板，以固定之，從溫順之馬，逐次牽入。

已經牽入舟艇之馬匹，須向同一方面，以韁〔牽繩〕通過舷側內之繫用環等，而保持之，若舟艇在並列洩航時，則令馬頭互相對向，俟著輪送船之際，應以馬頭均向舷側，而位置該舟艇。

二、裝馬絡於馬體時，最初置於馬背，然後迴轉之，使當於馬腹，一面先緊其結繩，次緊其頸繩及帶鞵帶，一面正確結牢，使馬絡之位置，端正而水平。欲從馬體脫卸馬絡時，則先解其頸繩及鞵帶，次解其結繩，而於側方脫取之。

四、用起重機搭棧橋。須將裝馬槽之馬匹。位置於起重機之直下，用起重機曳於馬槽之軍箱迅速從棧橋（碼頭）或舟底，引揚至適宜之馬度，徐徐卸於甲板上。面（甲板）上尚宜敷草或席。迨四蹄既觸於甲板，即將馬絡脫下，而從最遠之馬欄，顯次牽入，即裝束懸帶。

五、乘船前，徒步兵將皮鞋穿於綁腿之外，脫卸背囊之鈞鈎，乘馬兵則除一馬刺。

因乘船而用舟楫，應於軍官或軍士之領導，提槍上船，順次從遠處面向船頭，將前後左右之間阻隔靠牆而國坐，海上若有危險之虞，則預將背囊卸下，必要時，并蒼救生背心。

在舟艇內務須肅靜，又手及其他携帶品，不可出於舷側以外。

登舷梯時，各人須縮短距離，不可緩滯，但在乘船而用舟艇時，須使幫助者位置於舷梯之梯下部，以作從舟艇向舷梯移乘者之扶助。

士兵於乘船後，應速就各自之座位，携帶兵器，防毒面具，背囊，〔背負袋〕等適宜置於座側，以讓開通路。受領救生具〔救生背心或浮圈，通常在乘船之直後，有時於乘船前，分配於各人，〕時，須各自檢點，於所定之位置裝頓之。

六、陸上勤務員，一俟搭載已畢，應即巡視乘船場內外，檢

乘船開軍
隊指揮官
之設置及
與船管
理所之連
絡

搭載後之
檢查

實有無留遺物品，迨確認全部乘船完畢，即報告輸送指揮官。

第九八 輸送指揮官，於軍隊乘船間，通常位置於棧橋（碼頭）附近，任全船之指揮，又常與搭載班軍官，及船舶管理所或派出所，保持密接之連絡，俾於所定之時間內，能以搭載完畢，而自己則最後乘船，如有影響於乘船效率之狀況發生，關於其處置，應與船舶管理所或派出所協定之。

乘船間，關於輸送指揮官，與船舶管理所或派出所職員，並陸上與輸送船之連絡，通常使用傳令，視號通信，及往復舟艇等。

第九九 搭載完畢，輸送指揮官，應即通報船舶管理所或派出所

及監督軍官、與船長，巡視船內，檢查人馬材料搭載之景況，士兵於此項檢查未完以前，不得離其座位。

上陸準備

第一〇〇 船向遠上陸地前，輸送指揮官，應乎必要，使各乘船部隊，爲下船之準備，但此際，士兵不可任意離其位置。

船舶既到達上陸地，同時輸送之船內之最馬級指揮官，關於上陸事項，務須與該地一船官場所或派出所連絡，協商一切，有時對於下船後之宿營給養及輸送等，並與各關係機關連絡協議，而下所發之命令。

輸送指揮官，根據右項命令，準照上船時之要領，與該地船舶管理所或派出所協議，而下關於下船之命令。

上陸要領

第一〇一 下船之順序，通常與船數相反，又關於人員馬匹材料

上陸後之整理

上陸之警戒及掩護
接近敵時
之下船順序

之注意，以及衛兵、勤務兵之分配等項，概準搭載時所定之辦法行之，通常俟陸上各務準備完畢，即開始下船，一經開始，務須短少時間內完畢之。

第一〇二 輸送指揮官、應力圖上陸後之整理，即已經上陸之人馬材料，須令速迅離開碼頭（棧橋），使勿妨礙此後之陸上動作。

第一〇三 與敵人接近時，按當時之狀況，有時須派遣所許之部隊，先行上陸使於適宜地點，担任警戒及掩護。

第一〇四 在接近敵入之地點下船時，其順序通常步兵最先，騎兵砲兵次之，最後爲行李輜重，依狀況，又有令工兵最先上陸者。

第四節 航行中之勤務及注意

航行中之
勤務

第一〇五、上船後，輸送指揮官，關於船內軍隊各種勤務、日課時間、給養、運動方法、衛生、及輸送船之失火與遭難時之處置等，務速與監督軍官及船長協議，下所要之命令，各船舶設值日軍官一員，軍士若干名，（各本部，各兵種之連、或連以下、獨立之部隊、而少須各設一名、）并設衛兵，及所要之巡查。

值日軍官，依照輸送指揮官之命，指揮值日軍士衛兵及巡查通常於軍旗，危險品，貴重品，給水所，出入口，等之位置，配置哨兵，隨時巡查船內，監視軍紀風紀之維持，及諸規則之實施。

值日軍官，依照輸送指揮官之命令，指揮值日軍士衛兵及巡查通常於軍旅，危險品，貴重品，給火所，出入口，等之位置，配置哨兵，隨時巡查船內，監視軍紀風紀之維持，及諸規則之實施。

值日軍士，關於內務上所要事項，受值日軍官之指揮，並對於所屬部隊長所下命令之是否實施，有監視之責。

巡查，須監視衛兵之勤務，並巡視材料堆、處馬廄及厩戶等。衛兵，維持船內之軍紀風紀，預防火災，監督衛生，在諸兵種混乘時，專以步兵充任，其人員，按哨所之數定之。各勤務員之服務，及服務方法，由輸送指揮官定之。

第一〇六 輸送指揮官，統轄輸送船及乘船部隊之一對敵保安之

警戒」，其應處置之事項，大概如左：

一、對於船首船尾樓處，配置監視者，使之監視敵飛機，發射、魚雷、機雷、及其他海上危險物。

二、在有敵潛水艇或飛機出沒關虞之海面，應當配置日衛兵器，及所要之人員，必要時，並在甲板上配置所要之部隊，俾得準備隨時可以射擊，且講求毒氣警戒及防護之處置。

三、對於防水門、防水蓋，舷窗、等、除必要時機外，應當密閉之，又關於火災，或浸水、時乘船部隊之行動，應預為規定。

四、規定救生艇、救生具、及搭載舟艇、之使用區分，俾全体人员乘艇避難時，不致發生混亂。

五、嚴禁船內燈火之漏洩，甲板上燈火之使用，及在夜間之各種發音，且講求預防危險之處置。

六、爲企圖祕匿起見，必要時，應限制住甲柱上之行動。

七、輸送指揮官，爲應付緊急狀況起見，應位置於定位，（通常船橋）且與監督軍官、船長、及有關部隊，等確保連絡。

輸送指揮官，如離開其定位時，應指定代理者，又爲實施右述一二兩項之業務起見，輸送指揮官，常宜特設警備司令，並以必要之人員部隊等屬之。

第一〇七 輸送指揮官，爲使船內之交通連絡便利起見，概行如左之設備；

一、規定非常時、及上陸時、各部隊之集合場，及其進出路，更爲使暗黑時之行動容易，應以夜光塗料粉筆等作成標識。

二、調裝註有「高級指揮官、輸送指揮官、主要之部隊長，監督軍官、警備司令、值日軍官、船長、等之居室，並各部隊位置」之要圖：揭示於船橋、衛生所、及其他所要之場所。

三、應於輸送指揮官之位置、送橋、及其他所要之場所，配置傳令，又依移動傳聲管、及乘送部隊之電話、等整理連絡設施。

一〇八 輸送指揮官，須與監督軍官協商，苟有機會，應使乘

上體動作
等與護衛艦
等之連絡

遭遇敵艦
及受攻擊
時之辦法

輸送一般
應遵守之
事項

船部隊，演練上陸動作，非常處置，及救生具之使用法等。

第一〇九 輸送指揮官，應經由監督軍官，以與護衛艦及同行各船，保持連絡，並常注意其動靜，又須不失時機，接受輸送船隊高級資深指揮官之命令，俾得應付狀況之準備，而在危險海面之航行中，爲尤然。

第一一〇 在輸送，遭遇敵之艦艇，或受敵攻擊之時機，若不能由護衛艦接受指責時，監督軍官，苟爲狀況所許，關於輸送船之進退，應與輸送指揮官協商，但乘船部隊最後之行動，則常由乘船部隊高級資深之軍官決定之。

第一一一 在船內一般應遵守之事項，大概如左：
一、注意預防火災；

二、吃煙洗臉等，須在一定場所，並不可污損，內各處！

三、使用清水，務須節約；

四、船橋、船首、樓船、尾船、操舵室、機關室、廚房及其他

危險之處等，不可撞入，又道路樓梯等處，不得停止；

五、不可妄行點燈，又規定位置之物，不可持往他處；

六、在危險海面之航行中，不可將浮油物，及字紙、等向海中

投棄，縱不得已，亦須收容於帶包篋篋等內，並附以較重

之物體，而投棄之；

七、勿妨害船員之動作；

第一一二 幹部須時巡視馬廐，檢查其健全否，尤須注意換氣、溫

度、清潔、等事，若發見馬欄軸緩或破損，立即修理而加強之

又換氣不充足時，宜時時變更馬匹位置，在夜間降雨嚴寒等時，尤須注意，如全閉前門，則換氣不良。馬糞，每日分三，四次，並常給與乾草，每次喂料前，應使充分飲水，馬欄須敷若干蘆蓆或穀草，以防馬之滑走，且使便於清潔，常常使用防臭劑。在船內，須時時摩擦馬之四肢，並課以前進後退之運動，在上陸之直前爲尤然，又船內如有牽馬運動之設備，務須利用之。

使用懸帶，則在海上穩靜時，可用以減輕馬匹四肢之負重，在風波激烈，休動搖甚大時，可用以補助馬匹站立之安全，前者懸帶宜緊，後者須適宜支撐之。

第五節 給養及衛生

輪給養之種類

現品交付
船長之給
養法

船主包辦
之給養法

部隊自備
之給養法

第一一三 輪船輸送時，部隊之給養，或以現品交付船長，或由船主包辦，或由部隊自備，究以何者爲宜，由所命輸送之長官定之。

第一一四 在以現品交付船長以行給養時，軍事船舶機關，將所運之現品，交付船長保管，輸送指揮官，即由船長受領食物及馬糧，於上陸前，將給養人員及物區分等之證券【馬糧則爲受領証】交付之。

第一一五 在中船主包辦以行給養時，輸送指揮官，如認船長所供食品不良，或定糧不足時，應向船長要求，以圖改善。

第一一六 由部隊自備糧秣以行給養時，其調理炊爨，由船員行之，或由部隊自任之。

船內給養
及攜帶乾
糧或預備
糧上陸

督勵乘船
部隊衛生

輸送船應
備人醫衛
生材料及

第一一七 船內之給養，通常自乘船當日之晚飯，至上陸當日之午飯爲止，有時並有以若干分食物之乾糧攜帶上陸，在敵前上陸時爲尤然。又接上陸後狀況之需要，有曰乘船部隊，將船內預備糧秣之一部，攜帶上陸者，此時須先命令之。

第一一八 輸送指揮官，須督勵乘船部隊，及勤務員，又與長協商，俾衛生狀態良好，在航期航行，或炎熱時，之輸送，爲尤然。故除振作志氣，課以教練体操等，以增強體力外，並實施衛生教育，注射各種預防針，留意其內之通風換氣，且保持廚房浴空廁所及其他之清潔，又按所要，用藥物等預防暈船，且盡各種手段，以圖食慾之增進。

第一一九 輸送，應耳備醫箱，毒氣醫箱，船舶獸醫箱，及其他

其使用法

停船及航行之注意

輸送

七四

所需之衛生材料，及獸醫材料，由船長領取此項器材，而於用畢後，送還原處，消耗品則由管理者取齊領據，交與船長。

第六節 防空

第一二〇 船舶在停泊或航行中，均應力求疏散，非不得已，不可密集停泊一處，並須離開碼頭。

第一二一 輪船停泊時，必須留火，俾隨時俱能行動，如遇空襲，應立即疏散隱蔽。

第一二二 航行中，如遇空襲，輸送指揮官，應與船舶管理員協議，使其停泊於適宜處所隱蔽，可能時，應令人員上陸疏散掩蔽，否則除擔任警戒者外，不可出艙。

第一二三 船舶上之燈火，須確實管制，如桅燈及前置燈等，亦

裝載危險
品之注意

消防具等
之具備

汽車輸送
之效用

不可忽，若遇空襲，務須立即全體熄滅。

第一二四 危險物品，須謹慎裝載，不得置於艙外，或靠近機艙，以免意外損害。

第一二五 船舶應備消防器具，及防毒與救護藥品〔參照前節衛生部分〕此項藥品，在大部隊之輸送，該部隊亦須自行準備之，並隨帶軍醫及救護人員。

第三章 汽車輸送

要則

第一二六 爲迅速使用部隊於特別重要之地點，或配屬步兵兵於騎兵，與裝甲車隊，或行有效之追擊與奇襲，又或輸送緊急重

要之軍需品等時，使用汽車輸送，頗能發揮其效力。

汽車之保
管修理與
補給

第一二七 欲求汽車輸送之敏捷，應常保持車輛之完好，與油料之充分，故對於車輛之保管，修理，與補給，特須注意。

道路之偵
察補修及
選定

第一二八 道路之數目及良否，於汽車輸送，有至大之影響，故各級指揮官，須常偵察道路，明瞭其景況，並力予保護而補修之，當實施輸送時，以選定素質較好之道路為善，然若狀況必要，則縱不良道路，亦須排除萬難，實行輸送。

直達輸
送與區
間輸

第一二九 汽車部隊之輸送，通常用直達輸送，但有時，依輸送距離之長短，道路之景況，汽車之狀態等，而施行區間輸送，或兩者併用之。

交通統制

第一三〇 在汽車部隊之進路上，尤以在發著點附近，隘路，主

響之影響

用汽車時
之考慮

輸送管理
機關及職

要道路之交叉點，等處，其交通統制之適否，實於汽車部隊輸送力之發揮上，有至大之影響，特須注意。

第一三一 爲軍隊移動而使用汽車部隊，須考慮全般之狀況，使乘車部隊之兵力，編組，輸送距離，道路之選定，能以適切，而注意發揮其利用之真價值，尤爲緊要。

第一節 汽車輸送機關與輸送

第一三二 戰時汽車輸送，由後方勤務部籌主持，於戰區後方各公路線上，分設公路線區司令部，使任該綫區內汽車輸送之指揮調度，於各戰區內，責成兵站總監部，使任該戰區內汽車輸送之指揮及實施。各公路綫區司令部，於必要地點，設車站司令辦公處，或辦公分處，指揮監督其所轄區內汽車輸送之實施。

徵用公有
私有汽車
之手續

汽車輸送
之實施

應接洽之
事項

第一三三 汽車輸送，通常以軍用汽車為主，有時得徵用公有或私有之汽車，由最高統帥部，以命令行知各該被徵區域之省市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分配徵調，先徵最近出品，機械較優，且取載重牌名同一者，編隊以供輸送之用。

第一三四 部隊〔軍需品〕之汽車輸送，通常由最高統帥決定，分令後方勤務部，及被運部隊，遵辦，此時，被輸送部隊，應擬定部隊輸送計劃，與後方勤務部，妥為接洽。

第一三五 決定用汽車輸送之部隊，應將左列各項，通報後方勤務部；

- 一、部隊人馬數，或軍需品之種類數量；
- 二、編隊地點，及裝卸時間；

二、需要車輛數目（須確實估計，務求經濟使用）；

四、直接連絡人員；

第一三六 部隊輸送時，在豫期戰鬥之時機，汽車部隊指揮系統，通常於臨時編成之摩托化部隊，以能乘搭各兵種連以上之部隊（包含等於連之部隊）爲度，而分屬之，此時，連長宜直轄使用汽車，有時更分屬於應搭乘之各排〔班〕等。

在其他之時機，通常不使汽車部隊，配屬於乘車部隊。

第二節 輸送前之準備

第一三七 輸送計畫，雖因狀況而異，然通常須規定關於輸送人馬及材料，輸送順序，搭載區分，搭載地，卸下地，出發及到着日時，經路，道路之補修，警戒，交通統制，輸送完畢以後

之汽車部隊行動，「等所要事項。

狀況急迫，不及預定。送計畫時，可各調乘車部隊之指揮單位，而區分汽車部隊，以分配之，或以各個汽車部隊之指揮單位，分配於乘車部隊等，均須應乎狀況，以迅速搭載完畢爲有利。

輸送順序 及搭載區 分

第一三八 當輸送軍隊時，其輸送順序，及搭載區分，應考慮軍隊使用之順序，及輸送中之警戒爲主，而決定之。

此際，關於搭乘之人馬材料等，須就輸送之目的，加以鑑別，除緊急者外，須注意限制，實爲必要。

第一三九 選定搭載地時，應注意之事項，大概如左：

一、須有適當之集合場；

選定搭載
地卸下地

之要領

本輸送計劃所行之協定

- 二、汽車部隊，須容易出入；
- 三、對上空及地上之敵，須能遮蔽；
- 四、路外行動困難之地區，及交通頻繁之道路附近，務須遮
免；

選定卸地之要領，亦準此。

第一四〇 乘車部隊，及汽車部隊，之指揮官，依據輸送計劃，應將左記之事項，速行所定之協定；

- 一、乘車部隊之集合；
- 二、汽車部隊之出入；
- 三、搭載之方法，及地點；
- 四、搭載開始，及完畢，之時刻；

五、途中休息時間，及地點；

六、行駛速度，各車距離，及指揮連絡之記號；

七、給養、及宿營；

八、對下空及地上之警戒；

九、勤務員；

十、發生故障之處置；

第一四一 汽車部隊之指揮官，為搭載便利起見，應將汽車及勤務員，分別部署，在可能時，並應於汽車上，標記連續之番號，而準備之，有時，並行補助設施。

乘車部隊之指揮官，通常應將各車車長分別指定，使任警戒、及車上管理之事項。

汽車及勤務員之部署

搭載所需
時間

在狹窄地
上下車之
方法

第三節 輸送之實施

第一四二 搭載所需時間，須竭力縮短，其時間雖因狀況而異，然在搭載準備完備時，一輛載重汽車之標準搭載時間，則如左，

人 員 五分

馬【二、四匹】 三十分

砲車或戰藥車 二十分

其他器材 二十分

卸上所需之時間，比搭載所需之時間，通常稍為縮短。

第一四三 在狹窄之地點上下車時，宜區分部隊及汽車為若干小組，規完其到達及上下車時刻，使按先後順序，逐次行之，每

上下車地
之個數

上下車
之準備

乘車要領

小組上下完畢，即行離開。

第一四四 上下車時，如係少數部隊，則於一地行之，如係多數部隊，則分散於數地，同時行之。

第一四五 爲使上下之迅速，須預爲準備，並於上下車地點，先遣所要之人員。

第一四六 乘車部隊，到達上下車地時，應按照分配，迅速上車，上車完畢，即將車後扉緊閉。

在長距離之輸送時，車上應準備木板，子爲坐橙，如用橫坐式時，則車尾後列人員，應與前列人員，靠背而坐，在短距離輸送，通常持槍站立，臂與鄰兵相挽，必要時，在兩側車中間，結着適宜材料，使站立着，有所依托，藉避危險，絕於禁止

搭載砲車
彈藥草等
之要領

站立踏板，或坐於側板及其他危機位置。

第一四七 搭載砲車彈藥草等時，須打開後框，於後床板之後端架，以適宜床板，或使載重汽車之後端，位置於接近凸道等之側後，推入床板上，毋關閉後框，而以繩索及止輪機等，紮緊固定之。

彈藥爆藥及必危險品之搭載法。準鐵道車輛之要領行之。

第一四八 馬匹，通常遵照常時裝鞍之原狀，而搭載之，馬匹兩側之車框進行，或與之，而搭載之。

戰時，打開後，以約等於床板之橫幅為度，且用草蓆等，施設要防滑之設備，並架懸板，引馬至船板上，再關閉後，必時，並裝設隔板等。

床板上，在必要時，須敷以適當之板或草席等，以加強之。有時設置與床板同高之棧橋，或利用凸道等，以行搭載。一載重汽車之車櫃過低時，須預爲加高，又馬匹搭載完畢後，即須將繩繫繫於車樞，以防遺失或脫落。

汽車部隊
長與乘車
隊長之連
絡

第一四九 汽車部隊之各級指揮官，務須與乘車部隊有關之指揮官同車，以便相互間之連絡容易，尤以在預期戰鬥之時，棧爲然。

下車要領

第一五〇 汽車測達下車地點時，依檢送指揮官之命令，循序下車，迅迅赴指定地 集合

第四節 行駛中之注意

汽車行車

第一五一 汽車行駛中，乘車隊應嚴守之事項如左：

一、乘「下」車之動作須敏捷，並注意兵器之愛護，及危險之預防。

二、駕駛室內，只容駕駛一及助手，其他人員，不得擠坐，免妨礙其動作，並不可與駕駛手談話。

三、勿作容易誤會之記號，如手勢、通訊或旗種等動作。

四、受有指定任務者，須用聽力或聽力，以行警戒，並放行進間，時常注意路標，標幟，並前後車之狀態，而須適時報告車長。

五、汽車忽受不意之動搖或停止，等時，不可擅自下車。

須遵檢送指揮官之命令或記號，方可上下車。

六、遵守所定乘車位置，勿伸手足於車框外，並須注意車中須

清潔衛生。

七、記清所乘汽車號數，以免途中上下車發生混亂。

八、注意火災，而預防引火發火。

九、在不良之道路施行輸送時，乘車部隊，須適時下車，以接

助汽車部隊之進行，並竭力互相協助，而通過之。

途中發生
故障之處

第一五二 途中若有車輛發生故障，須注意不得妨礙全部之輸送

，及一貫之交通，對於該車中人員或物品，是否移於他車，或暫緩輸送，應由輸送指揮官，與汽車隊長，協議定之，必時，並須渡兵守護。

通過發生
故障之處

第一五三 在長之坡路，為預防行進遲滯，得依車輛之狀況，變換行進之順序，或增大各車間之距離，惟須注意勿妨害後續

通過橋梁
之要領

部隊之行進。

第一五四 通過橋梁時，依其構造強度，必要時，須規作通過之速度，各車距離，且於危險處，即置警戒兵，或標示之，在危險程度較大之橋梁，須行緊急之修補，或使人員下車，或卸下積載品，以使全車安全通過。

汽車徒涉
要領

第一五五 汽車徒涉時，應選擇兩岸之平坦，水底堅實，流速較緩之處，如水深已超過排汽管時，則不可通過。

船渡之要
領

第一五六 汽車船渡時，所有乘車人員，務須下車，或卸下積載品，以防危險。

多數汽車船渡時，應由各部隊派遣必要人員，分任兩岸車輛上

下，及其他一切動作，之指揮。

第五節 給養及宿營

給養一般之要領

第一五七 輸送間之給養，以在現地購買爲宜，然因狀況，須自行攜帶糧秣，或現成食品。

途中炊事法

第一五八 途中炊事在大休息時行之，或先遣所要人員，於給養地點準備之。

大部隊遠線糧秣之給養法

第一五九 如輸送部隊較大，途程較遠，則高級指揮官，宜詳細規定給養事項，有時於途中適宜地點，存儲糧秣，或特設給養站供給之。

宿營一般之要領

第一六〇 輸送部隊，通常在沿行軍路，或其近旁，之村落宿營，但因給養便利，且有良好道路，或與避免敵機之搜索與空襲

宿營地之
選定與分
配

等，即離開行軍路之地點，亦可宿營。

第一六一 宿營地 選定與分配，應按宿營一般之要領行之，在汽車，須便於設備修理工廠，並顧慮翌晨進出方向、行駛順序、行軍長徑等，注意勿與其他部隊發生混雜，被輸送部隊，則須顧慮翌晨集合及上車之便否。

第六節 防空

上下車注
意防空

第一六二 上下車時，行動務須迅速，人員材料上車前，須於蔭蔽處分組集合，不可密集車旁，下車後，宜即離開下車地點。

遇空襲時
之處置

第一六三 行駛中。如遇敵機攻擊，應俟疏開後，繼續行進，抑暫行停止，以預行決定爲要，但在汽車停止時，則乘車部隊，

輸送

九一

車上對敵
人及敵機
之要領

休息或停
止時之對
空處置

部隊下車
時期戰鬥
之處置

務必機敏上車，適宜離開車輛，而疏散之，並力圖擊墮敵機。

第一六四 如因警備，有車上射擊之必要時，利步槍、輕機關槍、須依其射擊方向，在汽車側框、後框、或駕駛台上面、施行射擊設備，至於機關槍，則以彈藥箱土囊等，填高其腳架位置，又車上配置有防空兵器時，亦可由車上對敵機射擊。

第一六五 途中休息或停止時，部隊應分散於隱蔽之處，不可集車於旁，對空監視哨、及對空射擊部隊，應選定適當位置，續行警戒。

第一六六 乘車部隊，於預期戰鬥之地區下車時，其卸下地宜選在「向要點進出或展開」等較為便利之地點，但不宜過度接近敵人，與此後失却行動之自由，或遭遇無益之損害。

飛機
之效果

使用及指
揮

準備及連
絡

輸送中應
遵守事項

第四章 飛機輸送

第一六七 利用飛機迅速之機動力，施行輸送，應以狀況上不能使用其他輸送機關，或時機特別緊急爲限，而使用之時，往往發生偉大之效果。

第一六八 飛機輸送，通常使用輸送機，然當實施時，通常受有關航空部隊指揮官之指揮、或區處。

第一六九 用飛機輸送，必須預先與有關機關連絡，至關於人員材料之搭載準備，亦必須周到，以使飛機之出發時刻，不致遲誤，又當出發時，務須預先與對方有關連絡，實屬必要。

第一七〇 飛機輸送中一般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空中投下
糧彈時

- 一、竭力減輕裝備；
 - 二、飛行中，不得擅自移動位置，以在起飛及着陸時爲然。
 - 三、注意火災，預先防引火發火；
 - 四、不許擅自觸動機關裝置；
 - 五、飛機失常時，務須沉着；
- 第一七一 人員或軍需品之卸下，以使飛機降落，或用降落傘行之。
- 第一七二 由飛機補給彈藥糧食等時，若在不許着陸之時機，則不得不由空中投下，此際，應注意之事項，大概如左；
- 一、投下物各個捆包之大小，須適應飛機之種類，及落下傘之大小，以投下便利爲度，而決定之，且須使其捆包，不致破

損。

二、投下物應預爲集積飛機場，俾應急需。

三、投下物應標記受領部隊，及其品種、與數量等。

四、受領部隊所希望投下之地點，務宜確實通報，並竭力將該部隊番號同時標示之。

五、投下地點，務盡可能，選擇廣闊而且飛機發見容易之場所。

六、投下時所使用之落下傘，務盡可能，迅速還。

輸

送

九六

第二篇 補給及給養

通則

補給及給養之重要

第一七三 戰地人馬之給養，與各種軍需品之補給，爲維持並增進軍隊戰鬥力之重要事務，在現代作戰，軍之需要，益趨繁複，其實施亦易生困難，苟措施不得其宜，往往影響作戰之利鈍，故各級指揮官，關於輸送連（即行李以下同）及輜重等之部署，常須加以周密之注意爲要。

統制補給

第一七四 高級指揮官，須時時應乎作戰之推移，預察本軍之須要，權其緩急先後，竭力施行有計劃之補給，對於補給路線之設定，輸送機關之運用，暨軍需品之整備、及交付等，務使適

補給及給養

九七

保持軍隊
之戰鬥力

使補給圓
滿之辦法

力圖減
追送量

切機宜，而能以統制實施其補給爲要。

第一七五 高級指揮官以下，關於補給，須時時明瞭所部軍隊之現況，將必要之事項，報告上級指揮官，並與補給部隊，保持密切之連繫，適時充實所要之軍需品，以期常能保持所部軍隊之戰鬥力，在緊急之時機，尤須自負其責，適應機宜處理之。

第一七六 高級指揮官，爲使補給圓滿，務須發揮各種輸送機關之特性，惟切戒濫用，並須予以適宜整備之必要時間。又留意道路之維持修補，及交通統制，亦屬緊要。

第一七七 各級指揮官，須節約及愛護軍需品，對於現地物資，應盡量收集而利用之，力圖減輕追送量，使緊急需要之補給，因而容易。

担任補給
指揮官積
極從事補
給

補給計劃

第一七八 担任補給之指揮官，須常明瞭戰況及地形，力求知悉上級指揮官之企圖，及有關於部隊之狀況，尤其是部隊之希望，而適時將補給之狀況，及自己之企圖，報告或通報之，必要時，並貢獻意見，以積極的行動，從事補給，期能適合戰機，最為緊要。

第一七九 高級指揮官，起草補給計劃時，應根據自己之企圖，並考慮應需補給之物品、交換地點、輸送機關、軍隊裝備之現況，現地物資之狀況、道路之狀態等，斟酌至當，以作成之，補給計畫，在將應補給之物品，分別為所備之整備與交付，並為適用輸送機關之準備。其計劃之內容，通常包含「補給品之種類、數量、購辦、整理、集積、補給之時機地點、及補給之

補給及給養

順序、與輸送機關之部者」等，其詳畧、雖因狀況而異，但常須保持彈性，俾能適應戰況之變化，最爲緊要。

輸送機關
之配屬
及人力
之使用

第一八〇 依狀況、可使兵站輸送機關之一部，配屬於第一線兵團、以增大其輸送力、或以軍輜重等之一部，轉屬於兵站。有時，因運具、與地形、天候、及載量、與補給緩急、之關係，須施特別處置。臨時酌予改編，但此際，高級指揮官，關於其積載品之品類數量等，須應平所需，規定其標準。

輜重、與輸送（即行李）、及砲兵彈藥間，亦可準備照前項規定，講求臨機之處置。

各級指揮官，如遇補給機關行動困難時，應即以人力搬運彈藥及輜秣等，俾補給毫無遺憾。

軍長對於
預備軍需
品之保管

軍需品之
增加攜帶
留置及輸
送連增加
搬運之限
制

第一八一 補給，不僅限於數量之滿足，更須注重實質之完備，
第一八二 軍長集積「預備軍需品」時，通常將彈藥、燃料、科
（化）學戰資材、及其他戰鬥資材等，命由軍務處設軍械集積
所保管之。將糧秣、及其他之給養品、被服、事務用品等，命
由軍需處設野戰倉庫保管之。衛生（獸醫）材料，則命由軍醫
處設衛生材料集積所保管之。

第一八三 軍（師）長本諸作戰上之必要，得將所要之軍需品，
增加攜帶，或將非直接必要者，酌量留置之。當此時機，關於
攜帶、輸送、保管等，必須予以明確之指示，實為緊要。

各部隊長，以搬運病傷神、及攜帶定數以外之軍需品、為限，
經軍（師）長及準此之指揮官之許可，得一時增加其輸送連（

補給及給養

一〇一

卸行李)之輸力，但不可過度增大，致有碍作戰行動，

在 استخدام 各輸送連之預備挑夫時，一夫之負擔量，不可超過定量之半數。如臨時改編爲車馱編制，或者係車馱編制，部隊行李，而使用其預備車馱時，其積載量之限制，亦同

第一八四 運用輜重時，通常以動物輜重接近戰線，汽車輜重用於後方，然若道路、及其他部隊之行動關係、等許可時，所需之汽車輜重，以直送至接近戰線爲有利。

在動物輜重與汽車輜重相接之處，通常設置換載所，此換載所之選定，應考慮各種輸送機關之輸送力、道路網、交付之便否、尤其交通統制之難易、敵火之掩蔽等，務使可能，設於接近戰線之處。

動物輜重
與汽車輜重
之運用

裝甲搬運
隊之配屬

廣泛利用
敵國之工
業及遷移
自國之工
場

鹵獲品之
用以補充

利用現地
物資

徵用之權
限

第一八五軍（師）長對於要緊戰綫之補給，通常以裝甲搬運隊，配屬於第一軍部隊，担任之。

第一八六 爲增進或保持軍隊之戰鬥力，須廣泛利用敵國之工設施，故軍隊對於已經佔領者，應即講求防止破壞及散失之處置，同時並迅速報告，務使能儘量利用，而無遺憾。又自國之重要工場設施，不得已時，須遷移於安全地區，或破壞之。

第一八七 必要時，得以鹵獲品，補充其所屬部隊之馬匹器材燃料糧秣等，但須講求所要之消（除）毒或防疫等處置。

第一八八 利用現地物資時，通常雖有購買、及徵用、二種，然務儘可能，以購買爲宜。

徵用，通常須依指揮官之命令，或俟其許可 實施之。但在非

補給及給養

常之時機，各部隊長，或執行該地指揮之高級資深軍官亦有權用權。

前項徵用法，如在同盟國，或聯合國時，則須按另法行之。

徵用須給
賠償或憑
証

第一八九 凡徵用軍需品，應依軍事徵用法之規定，給與應徵人以相當之代價賠償之，如不能交付現金，則以受領證交付之，俾日後得憑證兌款。但物主不在該地，或其下落不明時，則以佈告等適宜方法，規定賠償之處置。

軍需品保
管之注意

第一〇九 軍需品，常爲空襲之目標，并易遭受敵間諜或小部隊之襲擊，須嚴密警戒，且須使其集積法及偽裝等，均能適切，尤以彈藥及燃料等爲然。

軍需品中之容易發火或爆發性大者，應隔離之，又與氣象之交

軍需品之
防毒消毒

輸送連
重之掩護
及自衛

掩護隊配
屬於輸送
連輜重

感大者，亦須講求適宜保護之處置。

第一九一 集積或輸出中之軍需品，須預爲防毒之處置，必要時，亦須作消（除）毒不得已時，即廢棄之。

第一九二 軍隊之後方，日往爲空襲之目標，又常易受敵裝甲部隊及傘兵等之攻擊，故各級指揮官，須留意輸送連，輜重，等之掩護，同時此等部隊，亦須時時嚴密警戒，對於自衛戰鬥之準備，不可疏忽，當戰鬥時，則務須積極行動，以速成本來之任務。

第一九三 輸送、輜重，附有他兵種之掩護隊時常由輸送連日，或輜重隊長，指揮之，但掩護隊長，若較爲上級資深時，則關於掩護，輸送連長，輜重隊長，應該從其命令，惟關於輸送

補給及給養

一〇五

連、及輜重、之指揮，依然爲輸送連長、或輜重隊長、之責任。

第一章 兵器之補給

要則

兵器補給
與整備

第一四九 兵器補給之適否，可以直接影響戰鬥力之消長，然上級指揮官之一適合機宜以補給兵器，與各部隊之一時常自行整備兵器，實爲戰鬥全期間自始至終發揮戰鬥力之極關緊要者。爲使兵器之補給、又整備、確實、高級指揮官以下，須詳悉兵器之所在、種類、數量、整備狀態、等之實況，至關於使用上之消耗與需要，則務須判斷正確。

增進官兵
對兵器之
機能

彈藥補給
關係之重
大

第一九五 兵器補給。及整備。之良否，於官兵對兵器之識能，大有關係。故各級指揮官，須捕捉機會，以求此種識能之向上，使其熟於處理及使用。尤以在極寒、酷熱、風塵、暴雨、海水、等與兵器交感較大之時爲然。

第一節

彈藥之補給
(參照附錄第八)

第一九六 彈藥補給之適否，直接與戰勝有重大之關係。但此種補給，不能不依賴追送，故高級指揮官，對於作戰之推移、戰鬥之性質、等，務須詳加考慮，且適應機宜，講求處置方法，實施最有效之補給，是爲至要。

軍長派遣某師離軍作戰或非獨立而離軍較遠時，即命由輜重團

補給及給養

行軍分遣
經過之要
領及其餘
輜重之位
置

補給及給養

一〇八

內，派遣輜重一營，附屬於該師，專任該師之輸送補給，其行進位置，概依上述之要領。

第一九七 軍長預期戰鬥而部署行軍時。應令輜重兵團長，按各該師、或各縱隊之須要，分派各屬輜重兵營長，率所累之彈藥輜重先行，通常即行進於各該師、或縱隊、本隊之直後，在一般行軍中，有臨時分遣彈藥輜重隊、直赴戰場附近交通路上之要點者。

軍長派遣某師，離軍而獨立作戰時，即命由輜重團內，派遣輜重一營，附屬於該師，專任該師之輸送補給，其行進位置，概依上述之要領。

其餘輜重，歸輜重兵團長指揮，在分遣各師、或各縱隊、輜重

命令開設
彈藥交付
所之要領
及彈藥積
交付與寬
積法

之方適宜之處置行進，停止時，則令通信排開設總機所，照軍司令部、及各輜重營部、并最近之兵站部、相連絡。視各師、或各縱隊、需要補充之狀況，應機派遣，間離遠而需要急時，則派遣汽車連，以期得以源源接濟。

第一九八 軍（獨立師）長，通常命由輜重隊，開設彈藥交付所，以便於將彈藥交付於各部隊。

右之命令中，須將「交付所位置、彈藥數量、（通常示以積載輜重兵連（排）數）應受交付之部隊、交付開始時刻、及其他必要之事項」等，分別指示之。同時須將交付位置、之時刻，通報於有關各部隊。

彈藥交付所設一所時，以分遣担任交付之輜重營長充所長師

補給及給養

一〇九

軍械員充副所長，分設處所時，除主要一隊，依上述要領外，其餘各所則資選深之連長充所長，督率奉派來所之人員（例如輜重營部軍械及器材軍士、軍特務營第一連監排之一部、及師特務連監護排之一部、輜重團通信排架設置之一班、軍械所技工及修理器具之一部、并其他士兵傳令兵等、）適應所要，辦理支付、檢查收轉入箱藥筒、及警衛、修理、等事務。

輜重兵團連營長，在戰鬥間，如無別命，則於設彈藥交付所時，通常將已經指定之彈藥，安置於彈藥交付所，以便繼續補充，但此後，關於彈藥等，須受軍〔獨立師〕長之指示。

輜重兵團〔營〕長，受命集積彈藥時，應妥爲部署，統一各營〔連〕及汽車隊，使於最有效間，發揮能力，其集積所，須

開設彈藥
交付所之
個數及與
各部隊間
之距離

考慮遮蔽，偽裝，并便於交付，以決定之。

第一九九 彈藥交付所，須考慮地形之狀態，地形，尤其道路之景況等，第一綫各師，及其他配屬部隊，得開設一個或數個交付所，但此際，爲步兵彈藥計，對於師第一綫之步兵團，以設置一個交付所爲有利。

彈藥交付所，與接受交付各部隊間之距離，自須考慮道路之景況，各輸送連彈藥排，及砲兵彈藥隊，之輸送力，需要輸送量等；但爲步兵計，務須儘量位置於前綫，〔步兵彈藥交付所距第一綫，約三公里半，砲兵彈藥交付所距放列綫，約四公里，但此爲記憶數字，宜依上述考慮，適宜伸縮〕，此後，並須適應戰綫之推移，逐次移動。

補給及養給

一一一

選定交付
所之要件

補給及給養

一一二

第二〇〇 積載彈藥之輜重兵營（連）長，受命交付彈藥時，通常於營【連】之大隊到着所命之地點以前，自帶所要人員先行，施行偵察，決定交付所，及交付方法，並將其位置，及交付預定時刻，報告團【營】長，同時通報附近有關於部隊。選定彈藥交付所考慮之要件如左：

- 一、遮蔽敵眼敵火，務接近戰綫；
- 二、便於交通之道路輜蔭點附近；
- 三、輜重連，及輸送連，砲兵彈藥隊等，便於進入，開進，退出，及戰藥之卸下授受等，有相當之地積。
- 四、容易發現其位置；
- 五、在屬漠地形之交付所，以指揮掌握警戒許可爲限，以分散

可應用及
可補給彈
種數量之
措施

彈藥補充
及集積之
限制
步兵團營

、且不規則、配置之爲宜、

第二〇一 高級指揮官，常戰鬥時，須指示所可使用彈藥之概數於各部隊，有時爲適應戰鬥，推移，必須將所可補給各部隊，彈種數量等，亦詳示之，俾其使用得適合於現況。

第二〇二 各級指揮官，如欲補充必要以上之彈藥，在所嚴禁，並不准集積命令以上之彈藥

第二〇三 步兵團輸送彈藥排之彈藥，由彈藥交付所補給之。

步兵營彈藥班，「由團輸送連彈藥排，分遣「該營應配彈藥器材」擔約半數，指派班長率領，分屬於各營者」，及師屬軍屬各部隊之連彈藥班，「由師屬軍屬各輸送連彈藥排，分遣各該部隊應配彈藥擔約半數，指派班長率領，分屬於各該部隊

補給及給養

一一三

補給及給養

一一四

者補給團砲兵彈藥班，陣戰車防禦砲連之彈藥隊，等之彈藥通常由步兵團，或師屬，軍屬，各輸送連彈藥排補給之狀況，亦可直到彈藥交付所接受補給。

野〔山〕砲兵營彈藥隊之彈藥，通常由團彈藥隊補給之，依狀況，亦可到彈藥交付所接受補送。

野〔山〕砲兵團彈藥隊，在非汽車編制者，即到彈藥交付所接受補給。在軍〔師〕編制內有汽車編制之團彈藥隊，〔未成團者，即該彈藥隊等〕通常由彈藥交付所，換載所，或兵站，補給之。〔參照本營第五章〕至配屬於軍〔師〕之部隊，而有汽車編制之彈藥隊時，則直接到兵站接受補給，但對於小部隊，應由所屬部隊長，適宜處理之。

空軍彈藥
之補給法
排連彈藥
所之設置
及其補給

依狀況，不能依據上項所述時，則由輜重隊直接向第一線或砲兵等補給之，尤以在追擊時爲然。

騎兵旅以上之部隊彈藥之補充，由其輜重隊行之，有時團行動及地域之關係，可請求近旁之軍「師」補充之。

第二〇四 空軍部隊之彈藥，通常直接向空軍兵站補充之。

二〇五 戰鬥時，步兵排長，須派機敏之士兵一名，爲排彈藥所長，並派兵二名協助之，以期迅速從速彈藥所領取彈藥，并監督各班彈藥搬運兵，俾得適宜分配彈藥於各射手及輕機關槍手，有時，遵照排長之指示，移轉排彈藥所之位置。

戰鬥時，步兵連長，須於排彈藥所之後方，以連部彈藥兵，及酌量增派出之士兵，設連彈藥，〔指揮班副班長兼任所長〕

補給及給養

一一五

隨時向營彈藥班領取所要彈藥，酌量轉發於各排，俾連內所需要之彈藥，得以適時補給。

由排彈藥所至最前方火力支點，約距一百乃至二百公尺間，彈藥之搬運，通常由連指派所要之士兵担任之，有時由排派兵接運。

距火線極近，非可常得掩蔽，若在敵砲火之下，須匍匐傳遞，或利用敵砲間斷及沈寂時，搬運之，有時須指示運搬應取之路線。

第二〇六 戰鬥後，不能適時由輜重隊補給彈藥，或所需補給之彈藥，而為輜重隊所無時，應即迅速報告高級指揮官。

第二〇七 彈藥通常用原來之封包而補給之，在受領此種補給之

不能受輜
重隊補給
彈藥時之
處置
原來封包

之收容及
補給應注
意事項

彈藥數量
之表示法

燃料之整
備使用及
消費量之
注意

部隊，應乎所要，得適宜於收容彈藥車，或彈藥箱內。
當補給彈藥時，務將同一批者，交付於同一部隊，尤須注意於
口徑之適合。

擔任補給彈藥之部隊，務須利用其空車馬等，將用過之銅壳等
後送之。

第二〇八 當補充彈藥，須指示其數量時，通常於於步槍機關
槍等，則以箱數，其他之彈藥，則以三數，表示之。然在輜重
部隊，有用積載連〔排〕以資表示者。

第二節 燃料之補給

第二〇九 燃料，〔包含脂肪，以下同，〕爲戰車汽車飛機等活
動之源泉，務須常整之，切戒濫用，然在必要時機，則不可

補給及給養

稍有顧惜。

燃料之消費量，依部隊，車輛噸位種類，活動之狀況，地形，道路之景況，氣象及季節等，而有顯著之差異，須注意及之。

戰車汽車等燃料之補給，準照彈藥補給要領，由兵站，及汽車管理機關，之油庫行之，具有少數汽車之部隊，其燃料得適宜向近旁部隊請領。

使用油標準以行補給

第二一一 燃料之補給，按車輛用油標準，依加侖（磅）之計算，用方箱或桶油交付之，用後之空箱桶，須隨空車移送呈

繳。

燃料因有火災，爆發，漏失，等之顧慮，故於其處理，須當十分注意。

各部隊整
備兵器之
責任

戰鬥結局
修理兵器
之

第三節 其他兵器 補

第二一二 各部隊對於其所有之兵器，須自任整備之責。

各部隊在戰鬥間，得將破壞之部品交換，或接受預備兵器之交付等，而使所有兵器之狀態良好，毫無遺憾以遂行戰鬥。然在整備困難時，應即不大機宜，將所有兵器之種類，數量，及破壞之程度等，向上級指揮官報告之。

第二一三 各部隊在戰鬥結局後，應立即修理兵器，以圖戰力之恢復，俾得適應此後之戰鬥。

高級指揮官以下，務將各種修理機關，派遣於前方，必要時，并使担任巡迴修理，〔參照以下兩條〕且使修理用具及材料工具等之補給良好，同時更竭力利用現地所有之修理資料，實爲

補給及給養

一一九

緊要。

車修械所
野戰修
械所

第二一四 軍屬修械所，受軍務處之區處，與各部隊運繫，担任兵器之修理，留置〔鹵用〕兵器之收集，兵器修理用具有材料及拭擦材料之交付等，但不包含戰車及汽車之修理。如所屬各師及團營在前方服務，遇有必須修理，或送修不便時，即由修械所酌派員工，攜帶簡單工具材料，前往修理之，或擔任彈藥交付中所應急修理勤務。

凡部屬修械所，不能修理之兵器，送於兵站之野戰修械所修理之，如其損壞程度及部分，非該所之工具設備所能修理者，送附近兵工廠，或兵工署所屬之修械所，修。

車輛修理

第二一五 兵站所屬之車輛修理所，担任兵站及作戰部隊所用之

所及各器
材庫之修
理及補給

鹵獲品之
使用

科(化)學
戰資材之
補給

車火車之修理，必要時，組成遊動修理班，前進於車輛所在地，從事修理。

汽車器材庫，及遊動修理汽車工廠，担任戰區前後方汽車材料之補給、及修理。

通信器材庫、及器材修理所，担任戰區通信器材之補給及修理。第二一六 戰鬥間，各部隊所鹵獲之兵器，得暫時使用，然須迅速向上級指揮官報告。

第二一七 科(化)學戰資材之補給，準照彈藥補給之要領，由軍械倉庫、衛生材料支庫，及衛生服裝支庫、行之。對於科(化)學戰資材之處理，有須特別注意者，宜應乎所要、附設監視者，實屬必要。

戰場遺棄
資材之蒐
集利用

第二一八 戰場上敵我所遺棄之各種彈藥兵器器材，務須竭力蒐集，分別利用之。

第二章 給養及給養諸品之補給

(參照附錄第九)

第二一九 高級指揮官以下，須常留意部下之給養，必要時，得講求機宜之處置，竭力使之完全。

戰地給養
之種類

第二二〇 戰地人馬之給養。通常用各人馬之攜帶糧秣，(在人爲攜帶口糧、在馬爲攜帶馬糧、)各輸送運糧秣排、及輜重之携行糧秣，倉庫之糧秣，或部隊直接購買、及徵用、(即徵發)之糧秣，有時偶用舍主供給之糧秣。

通常糧秣

第二二一 戰時人馬糧秣之定量，分尋常糧秣、與攜帶糧秣、兩

携帶糧秣
與各種定
量及代用
品之區分

種。(如附錄第十其一)在尋常糧秣中規定人馬一日分之標準
定量，稱爲基本定量，由輸送運糧秣排、及轎重、所携之定量
，即「其一、百分之基本定量中，減去肉類、野菜、乾菜、醬油
(馬糧則減去草)等物品者。」稱爲携行定量。各人馬所携
帶之定量，稱爲携帶定量。

各人携帶一日分大米二十二兩，稱爲携帶日糧甲，又携帶一日
分乾麵包十六兩(分兩小袋)，稱爲携帶日糧乙，副食物之罐
頭肉及食鹽，配合甲或乙，適宜食一種。

前述諸定量。依狀況，尤其依狀況及現地物質之狀態等，常須
酌量變更，給以代用品。(如附錄第十其二其三)

其物品之種類數量等，須特加注意，以期營養之適當，或明示

補給及給養

一二四

標準金額，使部隊適宜採辦之。

對於軍等，需補給之定章〔謂之補給定量〕，雖因作戰地之狀況而異，然須適時指示之。

非本定置所決糧秣之補足法
第二二二 對於基本定量所缺之糧秣〔謂之補足糧秣〕，應由給養單位之部隊長，竭力補足之，而高級指揮官，亦應講求諸種手段、購買物資，交付於各部隊。

攜帶糧秣之使用補充及監視

第二二三 攜帶糧秣，在實無他種給養方法時，依軍〔師〕長之命令，或由各部隊長負責任使用之，但在後者之時機，應速經中順序，報告軍〔師〕長。

攜帶糧秣用完，在不能接受補給時，各部隊長，應先以輸送運糧秣，〔指輸送運糧秣排之糧秣而言、以下做此〕及其他代用

輸送運糧
秣之使用
及補充

糧重糧秣
之補充輸
送運直
給各部隊
其交付法

品，交換補充之。

各級幹部，須嚴密監視部下，常將攜帶糧秣，保持完全。

二二四 輸送運糧秣，由所屬部隊長，自行使用，以充部下之給養，軍〔師〕長爲補充輸送運之糧秣計，應將糧秣交付所之位置，指示於各部隊長，並將所應補充糧秣之種類、數量、交付開始之時刻、等之必要事項，一並指示之。一輸送運糧秣使用後，在不能接受補給時，各部隊長，應不失機宜，務以現地物資補充之，且將狀況報告軍〔師〕長。

二二五 輸送運糧秣，通常用爲輸送運糧秣之補給。

軍長用輸送運糧秣，交付於軍之各部時，應不失機宜，將所應交付糧秣之種類、數量、地點、時刻、受領者、等項，命令輸

補給及給養

一二五

重兵團長，必要時，並將關於其交付直後之行動等，一併命令之。

輜重兵團長，遵照右項命令，使軍各部隊所要之糧秣輜重，分別前進，軍長則命軍需處長，分遣所要之軍需受領之，以何開設各糧秣交付所，而交付於各部隊，依狀況，亦有由輜重隊立即交付於各部隊者。

糧秣交付所之位置，依敵情、軍各部隊狀態、道路網之關係、等而異，尤須考慮對於軍各部隊之授受，是否便利。通常對於各師、或各縱隊，須各選定一處、或數處，而於某師或縱隊之輸送連（即彈藥排）羣獨立宿營時，則以選定於該羣宿營地附近爲宜。

野戰倉庫
之設置及
充實

現地物資
之利用及
確保

第二二六 野戰倉庫，係軍或軍以上之司令部，於其作戰地域內，以集積給養諸品爲主，命由軍需處長設置之，通常即由現地購買、徵用，或追送以先實之。

當軍隊註止時，須速設野戰倉庫，以便各部隊之給養，依狀況，即軍隊在行動間，亦應以設置野戰倉庫爲有利者。

第二二七 廣汎利用現地物資，可使給養圓滿而良好，依狀況，軍隊須自行製造，或購置新炭乾草等。

利用現地物資時，須使購買之方法適切，並防止其散失，尤不得濫行消費，倘未至應取之時機，不可擅行使用，免爾後陷於利用困難之境地。

在前方之部隊，須常考慮來自後方各部隊之需要，竭力確保現

補給及給養

一二七

現地物資
處置

購買區域
之劃分與
標準價格
之規定

部隊直接
徵用之限
制及統制

地物資，須適時將此等狀況，通報或報告之。

第二二八 軍隊如無高級指揮官之命令，不得將地方物資燬滅，亦不得將必要以上之物資，擅自携行，但在退却時，則須使糧秣及其他物品，不至落於敵手，至爲緊要。

第二二九 各部隊，對於現地物資之購買區域，通常即在其宿營〔戰鬥〕地域以內，然在無其他部隊宿營之地域，亦得適宜擴張之，但在數個部隊相隣接時，上級指揮官，應乎必要，須指定購買區域之境界。

高級指揮官，須能預先規定各部隊購買物資之標準價格。

第二三〇 部隊直接徵用之給養法，有難以節省資源，及不能平均使用之弊，只限於輸送及購買俱不可能時行之。

舍主給養

飲事班

通常實施徵用法，由高級指揮官，統制施行，酌派軍需、政工人員、及部隊等。編成宣傳、經理、捆包、運輸、掩護、各組，選照戰時徵用實施條例辦理之，嚴禁施行徵用，及不給價等事，其各部隊施行徵用，應負刑法上及賠償之責任。

實施徵用，通常會同地方官衙、或地方居民中最有名望者、協同處理之。

第二三一 由舍主供給糧秣之給養，如未奉有支付現金之命令，則軍隊應將所定之証卷，交付舍主。

第二三二 各部隊之本部，及連或獨立排，均有炊事班，携帶有行軍鍋竈，及一日分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之大米（麵）、食鹽油菜，至應實施炊之時，各部隊長，應指示井泉薪炭之分

補給及給養

配、炊 單位、炊 法、炊 場之位置、炊 完畢時、糧食補充、警戒要領、等之必要事項，以免因炊 而缺乏戰備，或惹起混雜等事情，在警戒部隊等爲尤然。

部隊之裝備，飯盒完全時，得利用飯盒炊，有每班分炊、及一次炊成兩餐、並配送單間、等便利，又如裝備有野戰炊 車、及缺載保溫箱，則給養更爲有利。

第二三三 在難得飲料水之地方，高級指揮官以下，關於水之補給及節約，必須周密注意。因此，高級指揮官，須議，鑿井、壚水，及貯水、之方法，或分配給水源，或以他處所得之良水，向各部隊之位置分別輸送，依當時情形，亦有開設給水所者。且須使各部隊，攜帶淨水劑、消毒劑、搬水具、等。無論在

飲料水之
補給

無給養機關
之給養

季節及污
置毒被服
之處置

何種時機，必隨行水之檢查，同時並講防疫處置，以預防由病原菌，或其他毒物之侵害，至為緊要。

第二三四 在無給養機關之小部隊，通常由隸屬部隊，或任此種區域之部隊，担任其給養。

凡部隊，若遇無給養機關之小部隊請求之給養援助時，須允許之。

第三章 被服及其他資材之補給

第二三五 關於被服及其他資材之補給，除依據本章外，準照本篇第一章第三節（其他兵器之補給）之規定。

第二三六 高級指揮官，關於季節被服，及各部隊難於自理的污

④ 補服及給養

一一一

毒被服，之交換等，應不失時機，講求處置之方法。

留置品之
收集及被
服之修理
消毒

二二七 部隊留置「鹵獲」品之收集，由該隊軍需人員修理之。被服發具其他之修理，由職工長督率銑，木，縫，靴，工等，以野戰職工修理之，大批修補，送至後方裝具修理所辦理。

消〔除〕毒，由步兵國防毒排，或師部防毒組，監督特務連之特隊派部，擔任之。

衛生材料
及被服之
補充

二二八 部隊，及團衛生隊防毒排，並師衛生隊，之衛生材料，及被服，經由師部，向軍司令部，軍野戰醫院則直向軍司令部請求補充，軍司令部轉兵站總監部請求，兵站總監部命令衛生材料分庫，或服裝分庫〔支庫〕，轉由軍司令部，發給於師，及軍野戰醫院，再由師轉發於團衛生隊防毒排及各部

各補給所
之總與
責任

隊。
軍隊之獸醫材料，及蹄鐵，準右項要領補給之。

第四章 機械化部隊之補給

二二九 戰地人馬之給養，與兵器，彈藥，燃料，器材，被服，等各種補給，影響於作戰甚大，就中給養，燃料，彈藥，尤不可缺，故機械化部隊之補給，與運輸系統，雖繼與其他部隊無異，但其補給組織，須較周密，而其運用，尤須適應機宜，查機械化部隊內，原有專事運輸油料，彈藥，糧食，野廚，器材，修理，等之車輛，與預備戰車，及工兵，通信，特務，各

補給及給養

一三三

連，與輸送連等；戰時，各部隊長，以各連補給隊長，及其必要之軍械，技術，材料，衛生，修理，工兵，通信，警衛，傳達，等員兵，組成各連補給所，以補充戰時之必需品，担负車輛人員，油料，彈藥，器材，物品，之補充修理輸送，及人員之給養救護醫療之責任。

其餘部隊，則應乎狀況，追隨各部隊前進，或停止於上級補給地點。

各級補給
部隊之攜
帶量

第二四〇 各級補給所預備之人員，輸物品等數量，雖依所屬而異，但為該所主腦之各連〔營〕〔團〕之補給排〔連〕〔營〕所攜帶物品之數量，為全連〔營〕〔團〕各車輛油箱，彈藥，各補養品，等所載滿之總量，即連補給排攜帶，為全連之一次

各級補給
所位置選
定之要領

補給量，如連排營）單獨派出時，則營團之補給部隊，亦須分屬之。

第二四一 各級補給所之選定，乃其所要條件，如左：

各級補給所之開設位置，由各補給團長，率所要人員偵察後，建議於部隊長，而決定之。為期部隊尋覓容易，須設置標識，或嚮導兵，於道口，尤以夜間為然。其選定之條件如左：

一、交通便利，進出容易；

二、有相當之地積；

三、油料彈藥等，須有比較安全之處所分置之；

四、對空軍及地上，須有遮蔽，俾減少敵火之損害；

補給及給養

一三五

五、務避開顯明之目標附近，並適宜分散；

六、直接醫治容易；

七、尋覓位置容易；

八、給水便利；

第二四二 陣地攻擊時，連補給所之勤務如左；

一、連補給所之位置，務接近第一綫，須極隱蔽，不易為敵機發現，致受其損害。有時，即指定該處為戰車攻擊奏效後之集會場者，通常在連攻擊準備位置附近選定之。

二、連補給所之任務

1 攜帶所要之油料，彈藥，器材，及預備戰鬥員，應乎狀況，適時補充於戰鬥部隊，有時派野行補給戰車前往臨

攻擊時連
補給所之
勤務

時指定之地點，施行補給。

2 攻擊前，將需要補充之油料及彈藥，補足於各車。

3 前方送來之傷病人員，須分別其輕重，或予裹傷後送至營補給所，或予急救治療後，置充爲預備戰鬥員。

4 前方送來之故障車輛，應令技術員詳細檢查。如一小時內可修竣之輕微損壞，即迅速修理後，使返戰場。如損壞程度較重時，可將其戰鬥員留作預備戰鬥員，車輛則拖送營補給所修理，或運送。

5 補給所之預備車輛，及勤務車輛，依隱蔽便利，控制於適略地點待命。惟預備戰車，除帶負補給所掩蔽之責外，不得已時，仍須用以拖曳受傷戰車後送。

補給及給養

一三七

攻擊時營
然給所之
勤務

補給及給養

一三八

6 在預定之戰車集合場內，須利用地形，構築戰車掩體，他處戰車赴集合場時，須待敵機去後方可，並須利用道路行駛，如經行野地，必須消滅其履帶之痕跡。

第二四三 陣地攻擊時，營補給所之勤務如左；

一，營補給所之位置，爲使連補給所之補給便利，通常在連給所後方約十至十五公里之處選定之，以不受敵之砲兵火損害爲度。有時分設二處。人員物品之存置，以利用房屋爲宜，車輛須有良好隱蔽之所，餘與連補給之位置。

二，營補給所之任務；

1、準備前方所需要之給養，油料，彈藥，器材，預備人員等，適時補充於連補給所。

2 接收連補給所送來之傷病人員，換藥，轉送 補給所

3 接收連補給所送來之損壞車輛，其能在四小時以內修復者，留所修理，損壞程度較重時，則拖送隊補給所修理，但如其可能，應盡量自修，以免輾轉積滯，延誤時機。

4 接收團補給所送來之補給品，依前方之需要數量，轉於連補給所。

5 按各連戰車之損壞數目，派遣預備戰車補充之，但須先報告營長。

控制汽輪車輛於適當之處，以待派遣。

補給及給養

補給及給養

一四〇

督飭各連炊事人員，追送給養於連補給所，使轉送各戰鬥人員。

將全營車輛人員物品損耗數量，隨時報告於營長，及團補給所長。

攻擊時團
補給所之
勤務

第二四四、陣地攻擊時團補給所之勤務如左：

一、連補給所之位置，爲使各營補給所之補給便利，通常位置於營補給所後約半日行程，比較安全蔭蔽之所，有時分置於二處

其應具備條件，除與連補給所位置相同外，並須有利用蔭蔽之步車輛之廣闊場所，有適當之房屋，可堆積物品，有開設臨時工

衛廠及醫院之處所，有時各組之位置，亦須設置標識

二、團補給所之任務；

1 準備充分之補給品，與運輸車輛，適時補給於營補給所，必要時，直補給於團補給所。

2 接收營補給所送之重傷人員，暫時留醫，俟其危險期過後，再行轉送野戰醫院，或兵站醫院。

3 開設工程班若干織，接收營補給所送來之大修車輛，迅速修理，其修理時間須超過三日，或修理材料工具缺乏者：則輸送後方團修理工廠修理。

4 接收軍輜重（兵站、送來之補給品，適宜存積，以備轉發。

補給及給養

補給及給養

一四二

計算全團車輛損壞，人員傷亡、物品消耗、之數量，隨時告於團長、及軍（師）參謀長，並須與輜重團（營）長密取連絡。

第二四五 各補給所對於補給勤務一般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各補給所對於補給物品，以由後方向前方運送爲原則。
- 二、後方車輛，裝載物品送到前方補給所後可對原車留下，而交換空車帶回。

- 三、無論前送後送之回頭空車，均可便帶補給品及傷病人員。
- 四、修理車輛，務須迅速，將損壞部份，以換件爲原則。
- 五、各補給所間，通常由電信連絡，（或用機踏車）並須講求與所屬部隊長取連絡之手段，必要時，派遣連絡人員

補給勤務
應注意事項

六、各補給部隊長，須常明瞭戰況，時時爲行動之準備，尤須明瞭道路狀況，如車輛多，可規定往返徑路，以免擁擠，必要時，須將道路加以修補，或派兵守護重要之橋梁。

七、須講求自衛手段，對空中及地上，均須設置警戒，如有預備戰車，可使兼負掩護之責。

八、各補給部隊長，須明瞭其所屬部隊長之企圖，及刻刻變化之狀況，應乎需要，獨斷處置，以從事補給。俾其到達時刻及攜帶量，能適合需要爲要。

九、各給補部隊長，應向前，消耗狀況、自己補給計劃、隨時報告於上級補給部隊長，及所屬部隊長，如須向上級補給

所請求補充時，應先通知，俾便準備。

遭遇戰時
之勤務

第二四六 遭遇戰時之級補給所之勤務如左；

一、補給所，應緊隨部隊之後，因戰鬥經過迅速，須使不失時機，以行補給。

二、燃料須緊隨戰車之後，於每次此大小休息時，即補充其燃料。

三、團補給所，應向前推進，距連補給所，保持約二十公里之距離，以在主力經過之路線上爲宜。

四、各補給所，須編有緊急運輸隊，作充分之準備，以應急需。

五、連補給所，接收損壞車輛，如必需送後方修理時，可拖出

防禦戰時
之勤務

隨隊各補
給所空虛

留在一側，派人看之，俟營團補給所來到修理。

第二四七 防禦時各級補給所之勤務如左；

一、連補給所，應置於步兵抵抗地帶之後方，並將由前方通達該所之經路，預先指示之於戰鬥之車輛。

二、連補給所，須設置損壞車輛觀察所，如發現車輛損壞時，立即報告連長，另須視定損壞車輛集合處，預先通知於戰鬥之車輛。

三、連補給所，如遇車輛損壞，須大修者，及時送往營補給所修理。

四、營團補給所之位置及任務，與一般之規定同。

第二四八 機械化部隊之隨隊的連營團各級補給所，所載運之物

補給及給養

一四五

時之補給
法

品數量有限，空虛時，其補充品之陸續遞輸，由軍（師）之經團營之汽車輜重担任之。從兵站，或油料彈藥糧食等交付所，領運至團（營）補給所，施行補給。並利用軍或師所開設之衛生機關。有時，甲兵站派遺汽車輜重，直送至團（營）補給所，或中途之換載所，由團（營）之汽車輜重接運補充之。

第五章 輸送連（缺彈藥排）之行動

第二四九 直送連，（缺彈排）之行動，大部分墾闢行軍，既須克 各種困難，且往往更須晝夜兼行，故輸送連（缺彈藥排）連長，應當確實掌握部下，而加以周密之注意，與確切之指導，不論在何時機，俱能供給所屬部隊之需要。

第三五〇 旅次行軍，主在休養，此時須使用輸送連之糧秣及

輸送連長
之責任

旅次行軍

行李，以期宿營給養之良好，故師步兵團（師屬）輸送連，須各隨各團（師直屬部隊）之後行進。軍屬輸送連，對於連直屬部隊，須按搜索、野（山）砲兵、工兵、通信兵、特勤部隊，等各部隊所要糧秣行李之挑擔，由該連糧秣排及行李排，分遣於各營、暫歸各該營長指揮。

戰備行隊

第二五一 戰備行軍時，團及師屬各輸送連，（各缺彈藥排）

須合編為師輸送群，（以下在本章內，稱輸送連羣者，即不包含彈藥排）是即全師糧秣行李之集體。通常之師屬輸送連長，兼充羣長，而統一指揮之，使在本隊後方適宜之位置，（通常距本隊、或先遣輜重、後方約一千公尺。或使各縱隊，集合其所屬輸送連，（各缺彈藥排）編組成羣，以資深之連

長，兼充羣長，而統一指揮之，使在主力縱隊後方適宜之位置續進。又依狀況，有使輸送連羣，在與敵相反之一側等安全之位置行進者。

軍屬輸送連，（缺彈藥排）使在適宜之位置行進，或使合於某師輸送連羣而行進，在後者之時機，通常由軍長命其兼任該師輸送連羣長。

第二五二 輸送進羣行軍部署之決定，參照第一部行篇。

第二五三 汽車編制之補給車輛成部隊（即行李）須置前頭之輸送連羣區分，使之準據前頭而行進。

第二五四 行軍間，若戰鬥行將開始，則各輸送連羣，須本軍命令各以先停止於適當地點。此際，如其可能，則各應平各縱

時
行將戰鬥

行近部置
汽車編制
之補給隊

須不妨害
戰列部隊
等之行動

隊之個數、及大小，通常以各關達於數個地點爲宜。各師輸送連羣長，雖未奉到關於停止之軍命令，若察知前方已開始戰鬥，應將輸送連羣暫時停止，速分向師長軍長報告。若本諸軍師命令，需要輸送連羣後退停止時，須注意「萬勿誤解爲退却」，又師長若行上述處置時，須速報告軍長。務爲宜者。

第二五五 輸送連羣之行動，須常整齊，無論在何時機，亦不與妨害戰列部隊等之行動，尤以在夜間爲然。但此際，輸送連羣長，須確實掌握部下，預爲處置，不使發生事故，最爲緊要。

第二五五 各師輸送連羣長，關於各輸送連之集合，奉到師長根據軍命令所下達之師命令（通常軍長示以集合後加入序列，致

補給及給養

一四九

本隊，或先准輜重、及輜重之關係位置，至集合場及集合時刻等、由師長指示。後，即須考慮「集合場所、位置、出發後之軍部署、」等給予各連長以各個之任務。但此際，有俟偵察集合場及道路等以後，再予以任務爲宜者，

輸送連羣長未奉命令前及下令時之行動

第二五七 各師輸送連羣長，關於空送連之集合，務在尙未奉到右條所述命令之前，先行偵察，而就其集合法，提供所要之意見。又師命令下達之際，有時即以該師各部隊受領命令者爲媒介，告以輸送連集合上必要之事項，使之注意所要之連絡及協定。

軍師團對各輸送連要之命令

第二五八 軍、師、及各團，對於所屬輸送連（缺彈藥排）之集合，通常將集合場及集合時刻、命令之、有時并示以由宿營地

連絡軍官

出發之時刻；應取之道路。顧慮其他部隊之行動、並担負品之授受事項等，務使不發生齟齬，而到達集合場，以受師輸送連羣長之指揮。

當施行隻合時，師輸送連羣長，及各班長，排長，班長，等，通常各自按照其任務，以指揮各班輸送兵之隻合，而移於行軍縱隊。

第二九九 各師輸送連羣長，派遣在軍（獨立師）長處之連絡軍官，（派屬或函輸送連之少尉排補充之）關於輸送連羣之分進，一俟奉到軍（獨立師）命令後，應就該師輸送連羣之行動、及如何誘導各部隊、等所界之處置，預與各部隊之受領命令者，行必要之協定，如迅向師輸送連羣長報告之。羣長以此，

下達分進命令，得便輸送連之分進，圓活確實，並以輸送連羣之到着爲止，而不斷偵察行進路，又對於各分進組細長之動作，能予以所要之援助，極爲有利。

分進組之區分及分進

第二六〇 師輸送連羣長，關於輸送連羣之分進，俟率到軍團獨立師命令，即須考慮諸部之配置、道路網之狀態等，區分若干分進組，而命其分進。

分進組組長，指揮該分進組，應行所要之偵察，以誘導至所屬部隊之位置附近爲止，而使之分進。

輸送羣獨立宿營時

第二六一 依現況，輸送連羣獨立宿營時，其須將糧秣、及一部行李，招致於有關部隊時，則輸送連羣長，即區分其所屬部隊，依分進之要領，使之分進，而交付之，交付既畢之糧秣部

充糧秣之補充

輸送連羣
對空地
上之注意

輸送連羣
之成
自衛

隊應速歸還於原宿營地。

輸送連羣長，應與担任交付師營秣之主任官（軍需），切取連絡，迅速輸送連羣之糧秣，補充完畢，

第二二 各師輸送連羣之位置及行動，往往爲暴露軍之配置企圖等之端倪，故軍長之下，對於敵之空中及地下搜索，並間牒須當加以周密之注意。

輸送連羣，爲秘匿我之企圖及行動，有僅利用夜間行動者，然在此種時機，尤以在薄暮或拂曉時，其行動須不露於敵，有時並以施行欺騙行動爲宜

第二六三 輸送連羣。須常講求警戒及自衛之處置，務使敵無可乘之機，因此，宜搜索進路附近，密切與關係部隊連絡，一

補給及給養

一五三

且受敵防害時，不但須進而排除之，且力求積極的行動，以遂行其任務。

宜適切部
關衛生機

衛生勤務
所執行之
事項

第二篇

衛生

(參照附錄
第十一)

第一章 人員衛生勤務

要則

第二六四 爲保持並增進軍隊之戰鬥力起見，衛生極關重要，故各級指揮官，須常使衛生機關之部署適切，有時應乎狀況，並須講求機宜之處置，以期衛生勤務確實良好，在嚴冬酷熱之地，或在衛生狀況不良地方，爲尤然。

第二六五 衛生勤務，即執行保健、防疫、傷病者之收療及後送、對於敵人科（化）學戰之衛生、及衛生情報之收集、衛生材

體健

料之補給、等業務。

傳染病之預防

第二六六 保健之目的，在增強官兵之體力氣力，尤增進其持久力，屬於衛生之各種之指導及設施，以能毫無遺憾爲要。

第二六六 爲免傳染病發生，務須防患於未然，而有鑒於防禦軍紀之振作，教育之徹底，並收集關係情報，俾必要之防疫設施，得以完備。若一度發生傳染病，無論如何，應迅講求隔離、消滅，檢查、診療，等處置，並防遏其續發、或傳播。

速使病傷者復元

第二六八 當收縮、及後送、傷病者時，對於傷病者，迅應施行適切之處置，務於戰場內治愈復元，以免減少軍隊之戰鬥力。

對敵科（

第二六九 對於敵人所行之料（化）學戰，須盡量收集情報，以

此種戰
之防護
療效兵
檢査兵

傷病治癒
之器械及
兵器被服
之處理

隊附及團
衛生隊等
軍醫之職

預防及收療，同時並須整理衛生設施，尤應施行檢知及衛生檢査等。

第二七〇 戰地養病者治療時，由衛生機關通知原部隊領還，或請戰區傷兵管理機關轉知原部隊領還，務使此後之行動確實，又屬於養病者之兵器被服等，除係現地治療之傷病者必需而外，應由軍之野戰軍械被服庫等確實處理。

第一節 衛生機關

第二七一 隊附軍醫，及步兵團衛生隊軍醫，（國防母排則排附）承隊長（排長）之命，應與關係各官長，密切連繫，對於部隊之衛生勤務，負有計劃調查指導及實施之責，務須事先按照部隊病傷之預計，戰地、及作戰概畧期間、準備充分之衛生人

員及藥材、忽使傷病官兵、感受救濟不良之苦。

在無軍醫之部隊、應將前項勤務、委託附近部隊辦理之。

步兵砲兵部隊之受過担架教育者、任第一線各種衛生組織之收容力感不足時、應乎所需。得使之臨時担任病傷者之輸送、但任務完畢、須使速復原隊、以免減少戰鬥力。

部隊之衛生材料及携行法

第二七二 軍醫應携帶十字軍醫帶囊〔內含治療毒氣藥品〕看囊

應携帶十字綳帶囊〔內含治療毒氣藥品〕

右述治療毒氣藥品，如品種數，增多時，須另設該藥品囊，與其他醫囊並携之。

軍官以下，應携帶綳帶包，及消（除）毒包，須先明瞭用法，以及不時之需、受傷時自裡傷口，繼續奮鬥，至不堪戰鬥時，

方准除除退出火綫後送醫治療

各部隊之衛生材料，爲藥箱、毒氣藥箱、擔架、傷者用防毒面具、及衛生濾水機等，通常在步兵隊，由國衛生之輸送班攜行，在戰車及砲兵隊，由彈藥隊攜行，在工兵隊，由器材班（每工兵連有中士馭長以下器材馭馬九頭之携行）。

各部隊由輸送車行李排所行攜之預備被服內，附有病傷用之軍氈若干條。

關於防毒衛生材料，爲防毒面具、手套、衣、靴、毒氣偵查紙、漂粉、消毒罐、漂白粉、簡易測風儀、大圓錐、警報鐘、及黃旗等，中國防毒排携行。

依作戰地之狀況，除前述各事項，有時並携行特別材料。

第七三 團衛生隊戰鬥時，分設營裡傷所於前線，收容傷病兵，送至營裏傷所施行救急處置，輸送於團裏傷所，檢查施治，分別復隊，或輸送於師衛生隊。爲其主要之任務，師衛生隊，協助團衛生隊，搜索戰線傷兵，完全其初次治療後，分別復隊，或輸送至軍野醫院。

軍野戰醫院收容師衛生隊輸來之傷官兵，給以完全之治療。最重傷者，須治療至傷勢危險時，始可輸送。其餘分別復隊，或轉送於衛生大隊或傷運，或兵站醫院。有時預備醫院交代，以便隨軍前進。

團防毒，排戰鬥時，分遣偵毒組於前線，實行偵知毒氣，及消「除」毒，爲其主要任務。

兵站及後
方各衛
生機關之
主要任務

（四）
防疫大隊，分遣所部各小隊前進，至軍（師）擔任防疫，給水，消毒，及治療等任務。

第二七四 預備醫院，通常位置於兵站末地，擔任與軍野戰醫院交代，或協助其收容治療，並轉送於後方，爲其主要任務。
衛生大隊，通常位置於末地間，爲各陸路收容治療轉送傷病兵之主要機關。

傷運站，爲傷兵集合轉運地，及在陸路傷運線，以收集傷兵，相機轉送，爲主要工作。

兵站醫院，通常位置於兵站主地，爲兵站治療機關，以治療內科及外科爲主要任務。

陸軍醫院，通常乙種者，位置於兵站基地，及其後方，甲種者

，位置於戰區後方，及大後方，乙種爲通治療機關，甲種爲分類收容，分種治療，及實施各項病理檢查，以適合科學治療爲原則。

流動手術大隊，爲外科技術機關，可分四個小組，輪流派駐兵站區、後方區，各院隊站，及特種軍之野戰醫院，施行外科手術。

第二七五 在營團等療傷所，野戰醫院、預備醫院，衛生隊、傷運站，兵站醫院等位置，應懸掛紅十字旗、與國旗，夜間更應懸紅十字燈，以爲標示，但勿因此致將我之配備暴露於敵，而在戰線附近時爲尤然。

第二節 駐軍間之勤務

紅十字旗
燈之懸掛
及注意

一般着眼

第二七六 駐軍間，各級指揮官，爲謀增強軍隊戰鬥力，應使士氣日益振作，給養及休養能以適切，且施行衛生教育，努力於保健防疫及防毒等事項，俾衛生設施完備，得以克服不良之環境。

久駐一地時

第二七七 駐一地時，其衛生勤務，與在衛戍地無異，然應乎必要，各隊須設休養室，軍長有時開設野戰醫院之一部，或全部，或設傷病療養所，惟軍師各部隊所收容者，僅以短時能恢復原狀者爲限，若能利用地方醫院，或適宜房舍與衛生人員材料等，則尤便利，免因收容而防害部隊之機動，此後如欲前進，則閉鎖之或與兵站衛生機關交代。

第二七八 駐軍間若附近發生傳染病，或一時發生多數之病人，

協同目的地
衛生機關

應將各部隊之軍官及衛生人員，與當地衛生機關協同，作預防及撲滅工作。

應注意居民之衛生狀態

第二七九 駐軍間，須常注意地方居民之衛生狀態，以期衛生設施、及衛生思想、之增高，尤應嚴密檢查所購之物資，有時並應在軍隊指揮之下，以地方官吏等，組織衛生委員會爲宜。

第三節 行軍間之勤務

第二八〇 軍醫在行軍時，務須預防行軍病，及施行救急處置，務使毫無遺憾，同時尤須適隨行軍間給養之狀況，而與有關係責任者，密切連繫，並嚴密檢查飲水，又關於給水源、及給水量等節，得提供所要之意見。

預方救急
檢查飲水

準備飲水
預防疫

者患病
者之處
置法

收容傷
者注意事
項

第二八一 軍(師)長在隊部前進時，須命防醫部隊，即防醫大隊分遣各部隊者，不失時機，向要點躍進，俾得迅速準備各種消毒飲水，以預備防疫病於未然。

第二八二 行軍中，患輕症者，務使隨行，因此，而有採取

「卸除武裝，或僱用地方車馬供其乘坐，」等適當之處置，患重症而不能與軍隊隨行者，應通告最近衛生站衛生機關，或傷病療養所、收容之、或委托地方醫院、或地方機關，治療保護之、同時，並應由該部隊，通報於有關之衛生機關。

第二八三 高級指揮官，為收容行軍間之傷兵，應以所部之衛生機關，及隊附衛生人員、及其他人員，編成傷病收容班，依狀況，有將衛生機關之運傷擔架排班，或臨時徵用汽車，配屬於

各部隊者，若爲狀況所許，自以預先在行軍路上之要點，設置傷病療養所爲宜，但須與兵站衛生機關，迅速交代。

第四節 戰鬥間之勤務

第二八四 戰鬥時，步兵團長，命團衛生隊長，分派軍醫，率領所要之看護士兵，及衛生材料，並附擔架排長所率架兵五班（二十付）前赴第一線營，於適宜地點，開設營寨傷所。該所並於第一綫各連，各派担架班長，或看護兵指揮之担架組，（每組爲三人五之担架二付，傷兵激增時，得用急造担架，變二人五爲二人五，擴爲三付，或臨時由連調補助担架兵，一時協助之），分遣於各連，直達排班之火線，收容傷兵，送至營裡傷所，施行救急處置後，即送至團裏傷所。

連排長維
持連傷紀
律之指示

營裏傷所
防礙之
距離

衛生人員，以原調自某營者，仍派赴其營爲輔，因該軍醫之行動，應受該營長之指揮。又派赴各連之擔架組，其收容傷兵之行動，亦應受該連（排）長之指揮，至醫務上、及戰傷題融使以上、應受團衛生隊長營裏傷所軍醫、及派赴前線之担架排長指揮，則不待論。

第二八五 連（排）長爲維持擔架兵之連傷紀律，及使其適宜爲裝及掩蔽，免因連傷移動，暴露排班之火支點起見，對各戰鬥員兵，及擔架兵，須指示傷兵退出及移動之路線。

重傷兵，由戰線用担架運至營裏傷所，（該所距戰線之前端，視地形不能一定，通常在隱蔽地，約爲四百公尺，若開闊地，則有至一千公尺左右者）其選定位置之要領，與後團裏傷所

同)，能步行之輕傷兵，先報告班長後，指示路線，令其自赴營裏傷所。

團裏傷所

第二八六 團衛生隊，即以所餘之軍醫、及看護士兵、並材料等，在適宜位置，開設團裏傷所，派担架排長，率前餘之担架，分赴各營裏傷所，接運傷兵（先用急造担架，變三人伍爲二人伍，對每營，有担架一付之比，傷員激增時，可調用預備隊担架增加，或通報師衛生隊，請其協助），至所，分別檢查，輕傷，施治後尙堪戰鬥者，即令其回隊，其他則填給傷票，使由徒步或担架，送至師衛生隊，或逕送軍野戰醫院。

團裏傷所距營裏傷所之距離，視地形及其他狀況，不能一定，通常在營裏傷所後方五百乃至一千公尺左右，其位置，須接

各隊附衛
生人員之
責任

裹傷所

近戰綫，而交通便利，能利用掩蔽物，以避敵火密眼，及敵上空之偵察，且能避為毒氣之滯留，尤須便於防風雨寒暑，與易得乾草飲水及薪炭材料等。

營團裹傷所，須隨部隊移動，迅將傷者核送後方衛生機關接管，或與之交代以後，即速結束，自行追隨部隊，或移動於其他地點開設。

第二八七 步兵營之機關槍連、及迫擊砲排、之損架兵，其他軍師所屬騎兵砲兵工兵及戰車等隊附衛生人員，戰鬥時，應在所屬部隊所命之位置，担负治療傷者之責任，但此等隊附衛生人員，依狀況，有與附近之步兵營團裹傷所合併作業者。

第二八八 師衛生隊，奉命開設師裹傷所時，即率隊赴指示之地

點，依圖裏傷所選定位置之要領，願慮戰軍之配備、及交通路、與地形、便於收容後發病傷，等關係，其距離戰綫後方，通常約為二千乃至三千公尺（師軍醫主任，宜將關於位置選定之意見，由師長轉申於軍長，在軍件戰命令內規定之）。

帥裏傷所，收容前綫送來之病傷，担任初療之普及完成等，分別病傷之輜重，或令復隊，或令徒步或用担架，送戰軍野醫院。

野戰醫院

第二八九 軍長於戰鬥開始時，即令野戰醫院，於適當之地點開設，通常以一個醫院，取適宜間隔，配置於第一綫後方，其他一院，配置後方，當歸輜重團長區處，視前方各醫院之收療後送情形，如收容已滿即可令該院越過各院，至最前方開設。

，迎截收療，最初開設之兩院，有時亦可總集於病傷一院，使其他一院得以閉銷前進。

野戰醫院位置之選定，除準掘團裏傷外所，尤須適應我軍之配備，且有所要之地積其前方後方，均須有良好交通路，並得利用多數而且闊大之房屋，及易得多量飲料薪炭席氈稻草及新鮮給養品等，如房屋缺乏，應以帳幕廠舍甫足之，其距前方師裏傷所之後方，通常，爲四千至五千公尺。

野戰醫院，受軍醫處長之指導，與師衛生隊、及兵站預備醫院、衛生大隊，傷運站、等切取連絡，收容各裏傷所、及戰綫送來之傷兵，施以檢查治療，分別傷病輕重，或令復隊，或後送至衛生大隊、或兵站醫院，或或兵站醫院，或與醫院交代

深入敵區時

第二九〇 深入敵區作戰，死者之掩埋與傷者之以送，俱感困難，故担架之組織，與氏夫之徵集，須有切合實際之臨機計劃，各部隊長，須各任其責，不可徒委之於醫務人員。

追擊時

第二九一 若軍隊移送追擊時，應即講求各種手段，以收療留存於戰場之傷者，而促進其果敢之追擊。因此，軍（師）長，須預命待機之衛生機關，迅速跟進追擊隊，同時，並令在戰綫作業之衛生機關，迅將傷者後移交衛生機關接管，而追及之，俾在追擊，及此後之戰鬥，得以收療傷者，而無遺憾。

在兵站末地之預備戰院，宜適時命其進入戰場，以使與軍野戰醫院交代前進，有時或留其一部，配屬於軍。

衛生大隊、及傷運站、衛生汽車隊于車隊、等、應以全力後送

退却時

病傷，俾軍之追擊行動，得以輕快。

第二九二 當決定退却時，高級指揮官，務速將其意圖，先予衛生隊、及野戰醫院，以確實命令，並配屬其他輸送機關，使向後方移動，又應令各部軍，及其他衛生機關，將戰場之傷者，極力收容而後送之。因此，務須利用預備車輛，空虛車輛、及所有輸送工具，或由民衆組織之担架隊等，排除萬難，切勿將死傷而委於敵手。

頂自備不虞

第二九三 在戰場之衛生機關，務須時常注意，自行警戒，以備不虞之敵襲。

第二章 馬匹衛生勤務

衛生

一七三

衛生

一七四

要則

馬匹衛生與軍力之影響

馬匹衛生勤務執行之事項

病馬恢復即令復隊

第二九五 馬匹衛生之良否，影響於軍隊之戰鬥力甚大，故各級指揮官，對於馬匹衛生機關之部署，須常使之適切，又須使幹部以下，於馬匹衛生之勤務，確實良好，並須愛護馬匹，而不缺乏飼料，以及羈疫蔓延，之作戰地，爲尤然。

第二九五 馬匹衛生勤務，即執行馬匹及其他軍用動物之保健，防疫、傷病馬匹之治療、裝蹄、對於敵人科（化）學戰之馬匹衛生、與夫獸醫材料及蹄鐵之補給、等業務。

第二五六 收容於馬匹衛生機關之傷病馬，一俟恢復以後，則令其收歸於所屬部隊。

第一節 馬匹衛生機關

隊附獸醫

第二九七 隊附獸醫，承隊長之命，應與關係各官長，密切連絡，担任部隊馬匹衛生勤務之計劃調查指導及實施之責。

在無獸醫、及獸醫軍士、掌工長、等之部隊，關於馬匹衛生事務，應委託於附近獸醫等之部隊。

獸醫，担任馬匹及其他軍用動物之保健，診療，防疫，防毒，及裝蹄、業務，又注意飼料飲水之適否，實行檢查食獸、食肉，若携帶生獸時，並擔任其衛生、及治療、之責任。

所携帶之 衛生材料

第二九八 獸務，應携帶獸醫囊（內含治療毒氣藥品）。

獸醫軍士，應携帶馬療囊甲（內含治療毒氣藥品），蹄鉄工兵、應携帶蹄鉄工具、及馬蹄囊乙。

右述治療毒氣症藥品，如品種數量增多時，須另設該藥品囊，

與獸醫藥或馬療藥並帶之。

各部隊之獸醫材料，即獸醫行李。（在山砲兵隊以外之砲兵隊，應攜帶獸醫箱）及毒氣獸醫行李。及戰蹄鐵工具三種，而獸醫行李。（獸醫箱）毒氣獸醫行李、在步兵隊，由團輸送運之彈藥排携行，在砲兵隊，由彈藥排隊行在工兵隊。由器械材料携携行，至野戰蹄鐵工具，則由辮途連排之行李排携行之。依作戰地之狀況，除前述各項外，有時並携行特別材料。

第二節 駐軍間之勤務

第二九九 久駐一地時，馬匹之衛生勤務，概與在衛戍地者無異，惟於必要時，各部隊得設病馬廄，軍（師）長須慮慮全般計，有時以獸醫員及材料，選擇適當位置，設病馬收容所，委任

病馬之收容治療，其須長久治療者，可送交兵站醫院。

隊設有馬廄之收容勤務，由軍（師）部獸醫統轄之，其位置宜用標旗（燈）標示，俾易明瞭，而於此後前進之時，則閉鎖之或與兵站獸醫院交代。

馬匹防：

第三〇〇 駐軍間，若發生傳染病、或病馬夥多，或此等顧慮較大時，須以各部隊之軍官，馬匹衛生勤務員等，編成馬匹防疫委員，以講求防遏緊急之處置，同時注意地方家畜之衛生狀態，竭力防遏疫病之發生，及確保軍用動物之現地資源。

第三節 行軍間之勤務

行軍間之診療救護

第三〇一 病馬之診療，每於到達宿營地後，即時行之為宜，行軍間，若預備有發生多數病馬之可能時，各部隊預先設立病

馬救護班，一面救護病馬，一面跟隨部隊，此際，若實難隨行，即在適宜地點，合成一組，交託附近部隊或地方機關，保護之，同時，應由該部通報於關係獸醫機關（或獸醫），或最近之兵站機關。

第三〇二 行軍間，業已發生多數病馬，而兵站地尙未設置，其附近亦未設有兵站獸醫院時，則軍〔師〕長應擇適宜地點，開設病馬收容所，以收容病馬，俾勿妨礙部隊之前進，同時將收容病馬數，及其他必要事項，通報兵站分監，或兵站總監，待兵站獸醫院前進，迅將馬送交該院接管，即行撤收前進。

第四節 戰鬥間之勤務

戰鬥間之

第三〇三 戰鬥間，爲救護傷病馬起見，通常以各步兵團或砲兵

兵團爲中心，其餘者，則視屬於該團，或與隣接部隊合同開
設病馬救護所（各部隊以隊屬人員材料開設）。

戰鬥間，各部隊對於傷馬，有「以本隊之人員材料在戰綫救護
」之別，在戰綫救護者，務必在其集結地，巡迴講求救急之
處置，並擇其難於處置者，送交病馬救護所。

病馬救護所之位置，須在各團輸送連彈藥排、或在砲兵彈藥隊
、附近，而選擇適於收容傷病馬，且便於利用地物之處所，惟
收容於病馬救護所傷病，施行必要之治療以後，若屬輕症尙
堪戰鬥者，立即命其復歸戰綫，至於不堪戰鬥、倘有恢復希望
之傷病馬，務適時後輸至病馬收容所，（軍長以軍師獸醫等人
員所開設）施以治療後，速送至兵站獸醫院。

病馬救護所，在所屬部隊前進，而所內傷病馬一時後送未完時，應將傷病馬及所要人員，酌予留存，其餘則迅速追隨所屬部隊而前進。

追擊時

第三〇四 軍隊若移於追擊時，軍（師）長務命各病馬收容之，迅將所收容病馬救護所，及其他前線之傷病馬，移交於車站獸醫院之收容班處理之，並命其一部，立即跟隨部隊，以收容此後之傷病馬。

退却時

第三〇五 軍（師）長若決心退却，應速給予各病馬收容所以確實命令，使其向後方移動，此際，各救護所之馬匹，每所率領一或適宜分爲數組，指派率領者，切勿妨礙戰鬥部隊之行動。

第三〇六 凡已開設之病馬收容所，其駐獸醫院等位置，應懸掛

表示位置

與警戒

樹旗或燈火，以便明瞭其所在。在戰場之馬匹衛生機關，須時常注意，自行警戒，以備不虞爲要。

衛 生

一八一

衛生

一八二

第四篇

兵站

(參照附錄
第十二)

兵站業務
之主眼

第三〇七 兵站之主眼，在維持，並增進，軍之戰鬥力，俾無後顧之憂，以發揮其全能力。如作戰上必要之軍需品與馬匹之前途補給，及認爲不需要人馬物品等之收容後進，通行人馬之住宿給養及治療，野戰軍後方連絡線之確保，遺棄軍需品之收集等，均爲兵站業務之重要事項。

作戰軍所需之補給品，其大部端賴後方輸送，故須極力利用戰地物資，以減輕後方之業務。

兵站行動

第三〇八 兵站機關及部隊，關於其行動上，應受軍隊高級指揮

兵 站

一八三

須理解兵
站之特性

官之指揮，俾軍隊容易達成作戰上之目的。

第三〇九 兵站業務復雜紛歧，動輒易生錯誤或遲滯，因此，在實施業務上，需要統制之時爲多，故軍隊須理解兵站此等之特性，履行其規定，如因其本隊自身之利害，以致紊亂兵站全般之統制，則斷乎不可。

各級兵站
機關

第三一〇 後方勤務部，爲統轄全般兵站業務之機關，並於最高統帥部直轄管區內，利用鐵路，陸路、水路，等運輸機關，以實現其運輸補給業務。

爲補給戰區兵站之軍需品容易起見，得於必要之地點，設直屬辦事處，及直屬兵站分監部、或兵站支部等，以分任其事。兵站總監部，統轄之戰區作戰軍之兵站業務，指揮所屬各兵站。

兵站路綫
及諸機關
之設置

分監部，並實施其兵站諸業務，必要時，得設置直屬兵站支部、分站，或派出所。

兵站分監部以上各兵站機關之業務範圍，應依常時作戰軍之戰鬥序列，及實際需要，適宜定之。

第三一一 爲實施兵站業務，應設置兵站綫路，該綫路，起於策源地，迄於作戰軍所在地，利用鐵路、陸路，水路，等而設定之。爲期運輸迅速確實，雖應努力利用鐵路，但在第一綫各兵團之作戰地域內，則多以陸路爲主，又依狀況，得利用水路，有時更利用航空。

兵站綫路上，通常設置集積基地，集積主地、兵站基地，兵站主地，及兵站地〔含兵站末地〕。配置兵業務上必要之各機

集積基地

關，且施行各種設施。

第三一二 集積基地，通常設於策源地之重要地點，並於該地設置各種倉庫，及其他必要之機關，集積各地出產之物品材料等，按需要之緩急，分別輸送至集積主地，或兵站基地，又由作戰部隊送還者，應由該地向各目的地分別送之。

集積基地所設倉庫，爲軍械總庫、糧秣倉庫，被服倉庫，衛生材料庫、各種器材倉庫、及油庫等。

第三一三 集積主地。在集積基地與兵站基地間距離過遠、連絡恐遭斷絕，或數個戰區併列作戰，補給有調節之必要時：得在區後方主要地點，或交通輻輳之要點，設置之。於該地設各倉庫，及其他必要之機關集積，由集積基地所應輸送於作戰

集積主地

兵站基地

部隊之軍需品，酌量需要緩急，向兵站基地輸送之。又由作戰部隊送還者，應由該地收容整理，或向集積基地輸送之。

集積主地所設倉庫，爲軍械、糧服、器材、及其他庫廠等。

第三一四 兵站基地，通常爲各戰區兵站總監部所在地，該地設有兵站各種倉庫、及其他必要之機關，担任軍需品之蓄積整理，以前送於兵站主地、或兵站地，並將作戰部隊送還之物品，後送於集積主地等業務，形成戰區補給之原點。

兵站基地應設置之倉庫及機關部隊如左。

野戰軍械庫

野戰糧服庫

衛生材料分庫及服裝分庫

兵 站

兵 站

各種武器倉庫

油庫

各種修理所

衛生隊

傷兵站

衛生列車船船汽車車隊

兵站醫院

醫方大隊

流動手術大隊

兵站獸醫院

兵站汽車部隊

兵站主地

各種運輸部隊

監護部隊

第三一五 兵站主地，通常爲各兵站分監部所在地，該地設置兵站各種倉庫，及其他必要之機關，實施軍需品之前送，傷病人馬之收療後送，築業務，并須隨作戰之推移，使有適當之伸縮性。至主地之移動，尤應顧及不使作戰軍士補給有陷於不能充分之虞。

兵站主地應設置各種倉庫及機關部隊如左：

野戰軍械庫

野戰糧秣倉庫

衛生大隊

兵 站

傷運站

衛生列車船艇汽車手車諸隊

兵站醫院

各種運輸部隊

監護部隊

各兵站地

第二一六 兵站地，乃兵站支部、分站，或派出所，或辦事處，之所在地，在陸路，則間以適當之距離，在鐵路水滄，則於要點設置之，兵站地用作戰軍附近，而居兵站綫之端末者，爲兵站末地，其位置，在軍駐止或會戰時，應在軍司令後方距離約一日行經（約六十英里）之處。〔若軍推進，或擊行動員於數日，兵站末地不能逐日延伸至距軍司令部六十華里附近時，

兵站管區 之部分

則應以兵站 驗部隊，超越末地，向前推進補發點，補給之。
又或軍分團之輜重之搬送力，與輸送量，關係 該輜重須每日
循環補給時，則上述之距離，應縮短為三十或四十華里。）各
兵站地之勤務，在担任「通行人馬之給養、傷病之治療、物件
之遞送，管區之警備，及交通通信設備之保護」等。

在兵站末地，及其他必要之兵站地，應接所要，開設「各軍倉
庫、或堆積所、或各分（支）庫、或分支廠、兵站衛生機關、
（與野戰衛生機關交代及協助運搬者多置於兵站末地）通信所
、車郵局」等。

第三一七 分站應劃分管區，以明各數兵站機關之權責，及彼此
相互間之連繫。

輸送軍需
品之部隊

軍隊受兵
站補給之
規定

警區，分最高統帥部直轄管區、戰區兵站總監部直轄管區，集團軍與兵站，通常以兵站末地速接線爲境界，將集團軍作戰地域，分爲軍作戰地域，與集團軍直轄管區，（即兵站分監部」或兵站支部」之管區）至各管區內之各兵站地，由各最高長官適宜劃分管區。（本條所示不過是一例應加注意）

第三一八 軍需品之輸送，由配屬於各級兵站部之輸運隊任之，關於輸進品之授受及監視等，應由直接担任輸送之部隊長負責。

第三一九 軍隊受兵站軍需品之補充時。通常由各軍。用自己（輜重，向兵站末地之倉庫、成堆積所，受領，必要時，兵站之降彈藥及糧秣等，輸送至兵站末地前方（其距離被情形而定）

對過境軍
隊給養之
補給

軍隊留置
物品之保
管

之交付點，補給之。

行動於軍作戰地域內（兵站末地以前）之兵站輸送部隊，關於其行動，應受該轄重兵團之區處。

第三二〇 大部軍隊通過兵站線，或一時位置於兵站地時，關於其行軍及宿營設備等，應由該軍隊自任之，至其給養，通常由軍隊自行向附近軍糧機關、之糧秣倉庫，受領，依狀況，得按照手續由兵站補給之。有時，兵站得預領所要之糧秣，分屯於管區內各地，以應急需。

第三二一 各部隊因一時不用，或不許携行，而留置於後方之物品，得委託關係各倉庫、或兵站地之部隊等，代為保管。又或留置監視者，而自行保管。但被委託保管者，須師指定倉庫或

軍隊託兵
站代運物
時

地區，以便負責代爲保管，縱留置監視者時，亦須努力協助之。

第三三二 軍隊欲托兵站代運物品，若指定地點，按照規定，交付於關係之兵站部時，則兵站自可負責送至目的地。

但軍隊如派主管人管理此輸送物件者，兵站部應願慮其緩急，供給主管者以必要之搬運力，且予以憑證，此後，對於輸送物品負責者，即爲該主管人。

主管者到宿營地、或目的地後，須於該供給証上，爲必要之記載，交付於輸送者，使其遞還於發證之兵站機關。以解除輸送機關之責任。

情況緊急

第三三三 若情況緊急，軍隊將彈藥或重要軍用品 交 關係之

軍隊將軍
需品交兵
站輸送時

凡軍隊及
軍用品須
帶軍用
證件

遵守兵站
之規定

兵站，向後方安全地區、或指定之地點、輸送時，則軍隊應自運至兵站末地交付，并須預爲通知，俾兵站有準備補給之餘裕時間。

第三四 凡軍隊及軍用品，由兵站輸送，及通過於兵站綫之軍隊、軍人、軍屬、等，應分別攜帶軍用執照、軍用證書、或差假證等，以作運輸及供給之憑証，俱由軍用鐵路機關或船舶機關發送而來者，則應發帶軍用執照或乘船証、當通行於兵站綫中、凡軍用證件、即軍用執照、軍用證明書、或差假證、(以下同)，上所記載之人馬、及携行物品、之額數等，果發如生差異，應向當境之兵站，聲明更正之。

第三五 軍隊指揮官、及軍人、軍屬、到達兵站地後，應即報

告兵站支部、或分站、或派出所、用以軍用證件，並受必要之指示。軍隊及軍人軍屬，應遵守兵站所定關於兵站業務上之各規定，又以無碍本身任務爲限，須對於兵站地之勤務，加以協助。

在兵站管
區購辦物
資

第三二六 軍隊、及單獨之軍人軍屬，於通過兵站管區時，除特別規定者外，如未得兵站之許可，不得於兵站管區內，備辦物資，及搬運工具，或擅自使用兵站電話電信及兵站諸設施。

兵站使用
管區內軍
隊之權限

第三二七 兵站地長官，在警備上緊急時，得自行負責。而暫時使用通行於兵站線之軍隊，及軍人、軍屬。但軍隊指揮官，若較該地兵站機關之主官爲上級資深者時，則兵站應申明其下狀況，而請求援助。此際，援助與否，該軍隊指揮官，應自行負

警備
管區內之

責決定之。

兵站地長官，有時很限制通行兵站地之單獨士兵，只許在四十八小時以內，逗留該地，且指定人員監視之。

第三二八 兵站總監，分監，或兵站支部長，通常對於該管區之警備，統一實施之。因此，應頒布關於警備之規定，又除特別規定者外，並得區處不屬該兵站管區指揮下之兵站部隊等。而作戰軍之指揮官，亦有將警備所需之部隊，配屬於兵站機關，或更以直轄之監護隊，使任警備者。

第三二九 兵站地之防空設施，有使用適切之偽裝，以欺騙敵人，或依分散配置，而使受害減少者，但此際，往往以實行偽設施為有利。

衛生

第三三〇 兵站總監部以下各級兵站機關，對於其所隸任管區（或區域）內之通行人馬，負有治療之責，如有遺留之傷病者，及病馬，亦應收容而治療之，但在附近有軍醫（獸醫）部隊，則按所鑒而援助之可矣。

第三三一 在兵站管區內之軍郵局、及軍郵派出所，對於郵寄信件應盡各種手段。以圖速行遞送與分配之方法。

軍郵

第五章 毒氣防護

通則

毒氣效用

第三三二 毒氣在戰鬥中，雖無彈藥之破壞威力。但因一具有散性，滯留性，而又不易察覺，且可使敵之動作受防毒器具之拘束；故其效用，爲擴大兵器空間上的威力，延長兵器時間的威力。易於取得精神上之效果，使敵困於防護，而減少其戰鬥力。

防毒要則

第三三三 軍隊應隨時隨地，判斷敵人使用毒氣之可能性，及各種毒氣特有之性能，與其施用之方法等；而確定防護之法，故關於毒氣之性質，與其應用之要領等，必須深知，各部隊長，

毒防護

對於毒氣防護勤務，如部隊之防毒教育、防毒器材之補充與完整、及其運用之訓練等，負有完全之責任。

防毒訓練

第三三四 軍隊務須注意精神教育、鼓勵士氣、對於防護方法，務須訓練精到，絕對遵守防毒軍紀，不得臨時張皇，自相擾亂。

防毒處置要領

第三三五 對於使用毒氣之敵，其搜索與警戒，務求週密，應不失時機，挫折其企圖。並須配備適當，靈動神速，並講求分散、掩護，並巧為利用地形、等種種手段，以達防護之目的。當受毒氣攻擊時，須沉着施行所要之防護。毒氣攻擊後，其消耗、及損壞之防毒器材，宜行補充，中毒人員之急救，陣地及兵器軍需品之消毒，亦須迅速施行。

氣象之預

天候地形
與毒氣之
關係

第三三六 軍隊須知何種地形、及天氣、氣象、最有利於毒氣之運用，且藉地形及天候之影響，以判定毒氣作用之強度、與時間，故氣象觀測，尤爲極重要之事。

第三三七 風，對於毒氣之施放，有密切關係。大抵空氣愈穩靜，毒氣之作用時間愈長，效力亦愈大。又凡施放毒氣，風向須吹向敵方，風速通常宜在每秒鐘一公尺左右。

日光甚強，則氣流上升，易使毒氣迅速消散。且毒氣久曝陽光之下，因空氣熱而稀薄，易使之輕而上升。故強烈之日光下，不宜施放毒氣。在天陰，夜間，清晨、或薄暮，與地面空氣較冷時，施放毒氣，最爲有利。利用夜間施毒，使敵倉卒不及護，效力更大。

氣溫過高，易使「毒氣性」揮發上升，其作用之時間亦爲之減短，天氣過寒，雖可使毒氣之效力延長，惟能阻止「揮發性較小毒氣」發生效力。

大雨時，易將毒氣沖去，對毒區之構成甚難，且毒氣之中，有易被水分解而失效者，但在微雨或薄霧時，整放毒氣，其效力則可增大。

地形平坦空曠，且向敵方傾斜，則易增大毒氣之效力。壕溝、隘路、彈孔、山谷、或低窪之地等，皆易滯留毒氣。

森林，爲放毒氣之障礙，但容易滯留毒氣，增大其效力與時間，且消毒，易。

水田，或低濕之地，易滯留毒氣，且能增大其效力與時間。

攻勢的毒 防禦

防毒面具 之使用及 補救法

馬匹之防 毒

若用砲彈發射毒氣彈時，則易留入泥土中，而減少其效力。

第三三八 敵人「採取毒氣戰鬥」之準備，爲我偵知時，其最有效之防禦方法，即爲取攻勢的毒氣防禦。其法，係虜獲或破壞其毒氣戰具，消除其毒氣戰鬥之準備，同時，藉破壞及殲滅射擊，以摧毀其戰鬥工事，並制壓其砲兵、與飛機、之活動。

第三三九 毒氣警報發放後，須立刻戴上防毒面具，即無長官之命令，亦須迅速實施。若面具損壞，則於必要時，可將完好之濾毒罐螺旋部，插入口中呼吸，鼻部則捏緊或閉塞之。如整個面具均損壞，則用毒毛巾閉塞口鼻，徐徐呼吸，并速離開毒區。

第三四〇 所有馬匹，在狀況許可時，可使用平靜之步法，及早

防毒室及
掩蔽部之
設置
防毒部隊
(人員)
之勤務

毒氣防護

二〇四

離開毒區，並使之稍事休息。在宿營時，馬棚之門窗，宜懸幕簾。或塞以苔鮮稻草等，使毒氣不易進入。

第三四一 在最重要之地點，如司令部、通信所、衛生所、糧秣儲存所、等，宜設置不滲毒氣之防毒室，或防毒掩蔽部。

第三四二 軍(師)防毒部隊之一般勤務如次：

- 一、擬訂防毒訓練計劃，及有關之教令，並督導其實施；
- 二、擬訂戰鬥前，以迄戰鬥後、之防毒實施方案；
- 三、指導防毒技術，維持防毒軍紀；
- 四、蒐集及研究各項情報，判斷敵方有無用毒可能，提供部隊長參考；

五、研究毒氣樣品，及有關資料；

六、採取最迅速手段，將毒氣情報，分呈上級機關，及通報有

關之部隊；

七、調查防毒裝備實況；

八、監督防毒器材之保管，及勵行防毒器材之檢查；

團（營）防毒軍官，負本單位「防毒設施，指導防毒部隊，之實，」特別着重推行防毒訓練，傳達有關情報，及檢查防毒器材，維持防毒軍紀，等事宜；

連防毒軍士，由連長就會受防毒訓練之優秀軍士中，選拔兼任，其任務如次；

一、協助推進防毒訓練；

二、發放毒氣警報；

毒氣防護

一〇五

消毒部隊 之勤務

毒氣防護

二〇六

- 三、搜集敵方用毒資料；
 - 四、維持防毒軍紀；
 - 五、督導防毒器材之保管、與檢查；
- 第三四三 消毒部隊，爲針極敵用「持久性糜爛劑」而設，其中
要任務如次；
- 一、觀測地陣附近之氣象變化；
 - 二、擔任毒氣監視；
 - 三、担任毒氣搜索，特別注意偵察區，尋覓繞道；
 - 四、執行必要地區之消毒；
 - 五、協助推進防毒訓練；
 - 六、協助維持防毒軍紀；

防毒部隊
使用要領

第三四四、指揮官，使用防毒部隊時，須顧慮其編制、裝備，及可能達成之任務，與作業所需之時間，等，予以適宜之任務，使能充分發揮其效能。而使防毒部隊在敵前作業時，須應乎所要，派遣步兵、或其他部隊、掩蔽之。

第一章 行軍時之防毒

要旨

第三四五 行軍時，防毒之要旨，在求本部隊於行軍間，雖遇毒阻擾，仍能於預定時間內，到達目的地，並保持戰鬥力，可以隨時加入戰鬥。

部署

第三四六 行軍間，防毒之部署，視兵力及狀況而定，通常依左列要領行之；

毒氣防護

一、行軍縱隊之先頭，或前衛內，應配屬必要之防毒部隊，俾能適當實施偵毒，消毒工作。

二、在空襲顧慮較多時，得將防毒部隊，分割配屬於各部隊，並加強對空監視，增大防空距離，俾對敵機之毒氣攻擊，能適時應付之。

三、通常防毒排長，及偵毒班，位置於尖兵連之內，而消毒各班，則隨前兵跟進。

作業實施

第三四七 行軍間，遭遇毒襲，或遭遇佈毒地區時，依左列要領，實施防毒業務；

一、令偵毒班（組），偵察毒氣之種類，並毒區之面積，特別注意行進路上染毒情形。

二、標誌毒區範圍，尋覓迂路繞道，並植立道標。

三、檢查裝具，車輛、之染毒情形。

四、若必須闕消毒路，及施行裝具車輛之消毒時，則派消毒班，立即工作。

五、衛生機關，應依部隊長之命令，準備沐浴站，及毒傷崩帶所，作防毒部隊消毒實施後治療之用。

第二章 駐軍時之防毒

第三四八 駐軍時，防毒之要旨，在避免誤入毒品宿營，並防止宿營中遭遇不意之毒襲，而確保我軍之戰鬥力。

第三四九 駐軍中，指揮官應令宿營部隊，注意左列事項：

要旨

應注意之事項

毒氣防護

毒氣防護

- 一、搜索宿營地區內，有無毒氣存留。
- 二、檢查飲水，是否染毒，房舍內之家具用品，亦應細密檢查，尤敵人退出之村落城鎮為重要。
- 三、嚴密配置監視哨，及毒氣警戒兵。
- 四、挖置防禦部隊重要地點，俾能及時作細密之偵檢，與消毒工作。

必要之處

第三五〇 宿營時，指揮官及防毒人員，對防毒上，應有如左之處置；

- 一、判斷敵情，有無毒襲之顧慮；
- 二、視察宿營地之地形，是否易受毒襲；
- 三、視察天候與敵毒襲之關係；

要旨

攻擊間

- 四、搜索宿營地內外，會否佈毒，并對有毒襲，或撤毒顧慮，之地點，講求搜索，及準備之處置；
- 五、完成對敵毒襲之事先預防；
- 六、完成毒襲時各種處置與設施
- 七、考慮毒襲之處置；

第三章 攻擊時之防毒

有三五一 攻擊時，防毒之要旨，在設法避免、或減沙、毒襲之損害，使不致因此，影響任務之路行。

第三五二 攻擊實施前，應判斷敵方佈毒之可能，對於敵後道路之佈毒，亦應一並考慮，施行毒區之偵察。

毒氣防護

攻擊中

第三五三 攻擊中之防毒部署，其要領如次；

一、偵毒班所屬各偵毒組，可按狀況，分別配屬担任攻擊正面之第一綫部隊，俾能執行營戰鬥正面之毒氣監視、與偵察。

二、消毒各班，應配屬担任主攻之部隊、

三、軍醫及衛生機關、組成救毒站，隨綑帶所行止，俾對第一綫中毒人馬，能給予緊急治療。

遭遇佈毒
地區時

第三五四 遭遇佈毒地區時，爲不失時機，達成任務起見，應利用經常所有、及臨時準備、之防毒器材，毅然通過毒區。至於消毒踏之開劈，係便於預備隊及輜重之通過而設。

第四章 防禦時之防毒

第三五五 防禦時，防禦之要旨，使在我方火力，得能繼續發揚，不因毒襲。妨礙我之戰鬥，並力求減少毒襲之損害。

第三五六 防禦陣地，應有關於防毒之考慮；

- 一、研究敵方進攻時，可能用毒之方法、及地點；
- 二、考察天候、地形，判斷毒氣可能危害之區域；
- 三、毒氣監視、以及偵察、警戒、之部署；
- 四、選擇視界開闊之高地，設置毒氣監視哨，除陣地正面外，側翼亦應設置，縱於敵入施放烟幕時，仍能獲悉敵人在烟幕，後之動作；
- 五、警戒部隊中，應配屬有防毒部隊，使担任毒氣監視、及氣候觀測，並在夜間，派出斥候，偵察敵方有無用毒企圖，甚

或派遣加強之搜索隊，實行威力搜索，以破壞敵方用毒之企圖。

六、主陣地帶、除應設置掃槍監視哨外，必要時，並在陣地後方，設置毒氣警報傳遞哨，使毒氣警報，迅速向後傳遞。

七、視狀況需要，在下列地點，設置一部防毒部隊，俾得隨時執行偵毒消毒工作；

(一)司令部，及指揮所、附近

(二)通訊所；

(三)砲兵陣地，及觀測所；

(四)其他受毒氣攻擊顧慮較大之正面；

第三五七 防禦中，受敵毒氣襲擊時，當揮官，除令各部隊，實

攻擊器

施毒氣防護，及繼續戰鬥外；並依左例要領，指揮防毒部隊，執行任務；

一、在感受毒氣威脅地帶，發放毒氣警報；

二、令毒氣監視哨，加緊監視敵人行動；

三、令偵毒班（組），乘敵方火力被我制壓之際，迅速進行偵察，辨別毒氣之種類；

毒氣攻器 以後

第三五八 毒氣襲擊之後，指揮官應令防毒部隊，施行左列之作業；

一、令偵毒班（組），作詳細偵察，並搜集毒氣樣品；

二、令消毒班，執行必要之消毒工作。

三、當毒氣消散失效時，隨即發放毒氣解除警報。

毒氣防護

毒氣防護

一二六

四、指導士兵，實施消毒；

五、檢查器材消耗情形。

第六篇 阻絕及阻絕排除

第一章 阻絕

阻絕之效用
第三五九 阻絕，足以妨害、或限制，敵人之行動，對於機械化部隊之效力尤大。如果利用適當，能節約兵力，能遲滯敵人，爲作戰上重要之補助手段。

阻絕之方法
第三〇六 阻絕之方法，爲破壞、及設置障礙、破壞之手段，爲爆破，轟炸、焚燒、折除、毀壞，等，設置障礙，可參照築城教範草案。

阻絕效力之增大
第三六一 阻絕，宜巧爲利用地形地物，施良好之偽裝，以出敵

不意。又阻絕，若能在我監視之下，與火力掩護之下，則其效力更大。故遠在前方，或間隙，與側方所設之阻絕，與退却時之阻絕等，務派小部隊在阻絕之後面，以火力加強之。偽阻絕，尤爲偽地雷，偽裝藥，可以甚少之時間，人員，器材，或不用器材，即能生極大之效果，故真偽適當配合使用，則容易設置廣範圍之阻絕。

阻絕程度
之標準

第三六二 阻絕之縱深大，正面廣，處所，其效力亦愈大，但所需之人員，器材，時間，亦愈多，故實施之程度，應以我之企圖，器材，時間，人員，器材，等，爲標準。

阻絕之決
定

第三六三 對重要技術工物之徹底破壞，須得最高統帥部或獨立作戰之高級指官，許可。然爲「一時阻絕敵人」所行之輕易

阻絕作業
之担任者

阻絕作業
時之掩護

阻絕，如設置障礙、或小破壞等，除有特別命令外，各級指揮官，均可視其需要，獨斷行之。但須顧慮「不妨礙友軍之行動」，並須將阻絕之地點、時日、程度、方法、等，報告直屬指揮官，並通知有關部隊，尤以穩密而有危險性者，爲然。

第三六四 輕易之阻絕，由各部隊自行實施，或使用配屬之工兵担任之。範圍廣大，且困難，之阻絕，通常由工兵，或其他技術部隊，及特種工才，參加實施之。凡須行大作業之阻絕，可發動阻絕區域附近之民衆，參加作業，以節省時間，增加效果。

第三六五 若狀況緊急，或有敵襲之慮時，實施阻絕，須派遣掩護部隊。以工兵，或其他技術兵，担负實施阻絕時，通常不令

阻絕及阻絕排除

作業部隊，自任掩護。須另派步兵担任，使其掩護力較強，且不致減少作業力，

防禦時阻絕之準備

第三六六 防禦時，高級司令部之工兵指揮官，或工兵幕僚，與工兵部隊長，除對前方、側方，或間隙、計劃實施阻絕外，依狀況，有時對後方交通綫，或重要地區，亦宜預定阻絕計劃，準備器材，或更預定担任實施之部隊，且不失時機，報告其長官，命令實施之。尤以須對重要之技術工物，施澈底破壞時爲然。對破壞困難之技術工物，有時且須爲不影響其強度之預備作業。

大破壞實施之機械及有機設備

第三六七 對大橋梁，遂道，飛機場，大碼頭，大工廠水道，壞發電廠，重要運轉設施。及其他重要堅固技術工物之，故底成

，在緊急時，常因敵之妨害，或不意之故障，致無法實施，故若狀況許可，宜提早行之。

破壞大橋梁時，爲掩護部隊之後退，宜在適當地點，準備舟筏，或容易破壞之輕橋梁。尤以早期施行破壞時，對於在前方之友軍之交通，尤須妥當準備。

第三六八 對技術工物，尤其大橋梁、鐵道，須待至緊急時機，始行破壞時，如有必要，宜特別指定較高級之指揮官，使担任「破壞時機」之決定，「各種規定」之執行。一友軍行動」之指導、與臨時事故之處理，該指揮官，應與作業隊，確保連絡，狀況緊急時，在遠距離，用電接連絡，往往易生故障，故其位置，宜力求接近作業隊。又該指揮官若有其他任務時，必要

與接管者確實移交，方得離開。

早期破壞
交通之注
意

第三六九 早期破壞交通設備時，宜顧慮各部隊、各機關、在前方所存儲之兵器、器材、與重要物資，俾能及時後送，故宜於執行前適當之時機，通知有關部隊、及機關。

修理工具
及材料之
處

第三七〇 凡「已行澈底破壞」區段之附近，對於敵人可資利用、或可供修整用、之任何工具及材料，須視狀況，後送，埋藏、或毀棄之。

阻絕命令

第三七一 較大阻絕之實施，務下達筆記命令，若由電話下達時，亦應迅即補發筆記命令。其命令、應記載敵情，阻絕之目的、程度、與範圍，有關友軍之位置，及行動，與有關之預置，作業開始及完了之時刻，掩護事項，任務完成後之行動等。必

阻絕排除
之偵察

及時排除
阻絕之要
領

要時，關於「準備及作業」之補助人員，及器材，與通信連絡等。

第二章 阻絕排除

第三七二 欲排除敵人所設之阻絕，宜從速偵察，除依空中偵察外，兼用工兵，通信兵，或其他技術兵，等所派之人員，由地上偵察其處所，範圍，程度，種類，等，以決定排除之方法，及所需之人員器材及時間。

第三七三 攻擊及追擊時，爲求迅速排除阻絕，宜適時派遣作業隊於適當之方面行進，且使派遣必要之斥候，隨同第一部隊前進，以行偵察。

任排除阻
絕之部隊

下地立即
排除之處

第三七四 輕易之障礙，可由各部隊自行排除，較難之作業，始由工兵、及其他技術部隊、任之。必要時，步兵應協助工兵、或其他技術兵作業，或任掩護之責。

有時，阻絕可以砲擊、轟炸、或戰車、掃除之。

第三七五 阻絕，常不易立即排除，爲求行動迅速，可迂迴阻絕地區，或從其間隙通過，而同時着手排除之。凡隱密危險之阻絕，如地雷等、宜從速偵察，而標示其位置、與範圍。

戰場掃除
之目的

一般部署

第七篇 戰場掃除

第三七六 戰場掃除，乃於戰鬥後，搜索戰線近旁，對於死傷之人馬，速行適當之處置，蒐集情報資料，收集一切留置或遺棄物品，以免失散，並以迅速之手段，恢復地方之秩序。

第三七七 戰場掃除，除由兵站機關，派出遺棄物蒐集班擔任外，如狀況許可，應使各戰鬥部隊，派出所要之人員，按每團、或每營、各設所要指揮官，編成戰場掃除隊，分別擔任其行動地區內之戰場掃除。不得已時，或利用未參加該地戰鬥之部隊。但爲處置死者便利起見，仍以由曾在該地戰鬥之部隊派出爲宜。

戰場掃除

二二五

遺棄物品
蒐集班

第三七八 兵站派遣之遺棄物品蒐集班、通常由各倉庫人員編成之，並附以所要之輸卒、及後方之守備部隊，主担任收某戰場敵我遺棄之物品，並接收我戰鬥部隊蒐集之物品，但亦有兼負戰場掃除之一般任務者

戰場掃除
隊

第三七九 戰場掃除隊，由戰鬥部隊、憲兵、政工人員、衛生機關、臨時編成之掩埋隊，可能時在戰場服務之義務團休，等組成之。對地區之區分，事務之連繫，各隊應常保密切之連繫與協同。

對負傷者
之處理

第三八〇 我軍或敵軍之致傷者，於施行救急手術後，務速送最近之野戰醫院。

對死者之

第三八一 對於死者，務依其被服之標記、及符號等，調查其姓

處理法

名、軍份、階級、及所屬部隊番號等，記明其死亡原因、地點、時日，（如係推定者，須詳記其理由）、並收容時日，做成收容者自異之証書。將遺留物件等收集之後，務即埋葬，並標誌之，載明死者姓名、職級、及死亡年月日、以資辨認。惟對於辨認不確之死者，須得軍醫許可後，始得葬埋。又其遺留品中之私有物，因係後死者遺族應有之重要遺物，故須於軍官監督之下，分別查明，雖至微物，亦應注意爲之整理。

前項証明書，務由處理埋葬之部隊軍官、軍醫、獸醫，調製之。埋葬地點，宜擇僻靜處所，或乾燥高地，掘下之深，至少須達二公尺。

舉行合葬時，應區別軍官與士兵，每一處以十人爲限，須由左

向右，順序列號以記之，並立其部隊墓標，舉行儀式，安葬之。

斃馬騾，亦準前項處置，對於馬號所屬部隊、斃死原因、地點、時日等，加以調查整理後，即埋葬之。

以上，屬於我軍者，須連同證書，速報告或通報其所屬部隊長。

對死者存
留物之處
理

第三六一 我軍死者遺留品之私用物，應另爲一包，標名其姓名、階級、（如不得已時，則記其符號之號數）、及所屬部隊，交由其所屬部隊收集之、經順序遞送至師（團）管區，轉交其家屬，對敵軍者，除重要文件外，通常連同證書，送至兵站機關。

對鬼集物
之處理

對不能立
即應用軍
需品之處
理
對危險品
及處所之
處理
秩序之維
持

第三八三 蒐集之兵器，彈藥、糧秣、金櫃、等，須分別敵我，編成目錄、報告之，而將現品集積於適當地點，交付於兵站機關，若係重要文書，則務速送高級司令部。

鹵獲之兵器、材料、等，有屬於特種者，可爲貴重之情報材料，須不失時機，報告高級指揮官，並速將其一部分移送。

第三八四 毀棄，留置、或鹵獲、之軍需品，及可以再用之物件縱屬不能立即應用者，亦以努力迅速收回，故各部隊，須先自行收集，以防其散失。

第三八五 於發現未發火之砲（炸）彈、地雷、撒毒地區、或投毒處所，則特別標示之，并報告上級指揮官。

第三八六 戰場掃除隊，尙有維持其掃除地段及時間內之秩序、

戰場掃除

戰場掃除

二三〇

以及落伍者之集合、續送、等之責，故務與戰地憲兵，切實連

第八篇 憲兵勤務

通 則

第三八七 戰時憲兵之任務，在維持戰區秩序，促進軍民合作，使軍之行動便利，易於達成作戰目的爲主眼。其應服行之任務概如左：

- 一、警衛最高統帥，及重要高級將領；
- 二、維持軍紀，檢舉軍民違律違紀行爲；
- 三、協助組織戰地民衆，調解軍民糾紛，促進軍民合作，以增強作戰力量。

四、嚴緝、諜奸細，以警防敵間之潛伏、與活動，對於通過戰地之人物、及隨軍商人、與軍之從屬者，均須嚴密查察

五、防護軍事機密，並取締對於我軍不利之宣傳謠言，及不法之集會結社等；

六、查扣無通行憑證之軍人，及其攜帶之武器，送交其原屬部隊，或作戰軍司令部；

七、對於反動可疑之份子，應嚴密監視，必要時，得搜查其身體並逮捕之；

八、保護外交員、軍使、及中立國人民、之生命財產；

九、保護車站線路、交通要點，及通信網。與軍需資源之安全，依狀況，得協助控制交通工具、以利用作戰之需典。

憲兵之配屬

十、查察旅館，郵電各局、車站、碼頭、航空站、公共場所等！

十一、重要監獄之監視，及軍事囚犯、俘虜、之押解；

十二、蒐集戰事有關之情報，以供指揮官之參考，並通報關係機關、及部隊；

十三、協助防空、防毒、防疫、及其他有關自衛事項；

十四、其他關於陣中勤務事項，及服臨機之任務；

第三八八 憲兵配屬於作戰軍司令部、或衛戍警備機關，以最高統帥之命令行之。無配屬命令，而在衛戍或警備區內服務之地區憲兵隊，應受當地衛戍或警備司令之指揮，但以其主管業務及管轄管地域爲限。

憲兵之使
用

第三八九 憲兵，且軍事警察、警備、或參與戰鬥、諸性能；高級指揮官使用憲兵，務依無遺憾發揮其特性，通常係區分使用，統一指揮之。但依狀況，有以一部份配於其部下指揮官指揮者。

憲兵部隊
長之部署

第三〇九 憲兵部隊長，基於高級指揮官之企圖，考慮作戰之推移，軍隊之配置、及行動，與治安之狀況等，確定憲兵服務之重點，而部署之。

憲兵部隊長，關於其主管事項，隨時準備高級指揮官之諮詢，且適時具申意見。

任務之遂
行

第三九一 憲兵須常與各部隊保持緊密之連繫，以能即時適應軍事之需要、與戰地之實況，而遂行其任務，並應協力各部隊之

服務方式

「軍紀確立」以發揚國軍之威信、期無遺憾。

第三九一 戰時，憲兵服務方式，應用常任或特務，由憲兵部隊長適宜定之。惟以「防患未然」爲上策，「湯難將發」爲中策，「檢舉已犯」爲下策。並須與各關係部隊機關，切實連絡，或會同辦理。

對於軍人軍屬違紀之處置

第三九二 憲兵對於軍人軍屬，有違紀之舉動時，如屬同級者，及同級以下者，得當場糾正之、如情節重大，得送交原屬部隊機關懲辦。如係上級者，得告之緣由，而勸止之，如不服勸止時，得請其示知所屬部隊、級職、姓名、等，而查明不誤，速同違紀事實，報告於其屬之上官。

對於部隊違紀之處

第三九四 憲兵對於部隊違紀時，不得直接干涉，應舉其事實，

置

對於軍人
犯罪或普
通人犯罪
軍事案件
之屬置
軍人軍屬
對憲兵之
態度

憲兵越權
怠職或犯
罪時之糾
正權及懲
罰權

憲兵勤務

二二六

報告其指揮官處理。

第三九五 憲兵對於軍人之犯罪，及普通人犯軍事案件者，逮捕後，應分別送交該管直屬長官，或所在地有軍法職權之機關訊辦。但因事實上之便利，亦得解送憲兵司令部，逕行審判之。

第三九六 軍隊及軍人軍屬，遇有憲兵因執行職務請求協助時，在不妨碍本身任務爲限，須協助之。軍人軍屬遇有憲兵詢問姓名、級職、隊別、驻地、行動、及攜帶物品內容、與數量、等時，均應據實對答之。

第三九七 憲兵職務上之合法行爲，不受任何人之干涉，如有越權或怠職情事，除憲兵軍官之外，通常一般軍官，惟校官以上官長，有糾正之權。若發覺憲兵服務中犯罪時，通常限於其所

協同服務時

屬之上官，得拘押之，至一般軍官，可將其犯罪事實，通知其所屬上官辦理。

第三九八 憲兵與其他機關部隊協同服務時，諸兵種中之上級資深者，在憲兵職責範圍內，於指揮之權。在階級相同時，其責任之劃分，以命令定之，但仍須密切協同，各盡其職責爲要。如彼此見解各異，或發現過犯，經商討或勸告無效時，須列舉事實，報請各該所屬長官處理，不得爭執。

配屬憲兵之使用與服務

第三九九 憲兵一切行動，以受原屬憲兵隊長官指揮監督爲原則。配屬於其他機關部隊時，須依左列規定服務與使用之；

- 一、配屬憲兵，由配屬長官直接指揮，監督其事務之主官，得指導之。

憲兵勤務

二、配屬憲兵之勤務，以憲兵職責內之勤務爲限，不得私役之。

三、配屬憲兵人數過少時，視需要，得由高級資深之指揮官，指派其他部隊，在憲兵之指揮下，補助執行勤務。

四、配屬憲兵，如派遣至他地服務時，通常須將任務、兵力、携帶品、路線、目的地、時間、率領人、及應注意事項，事前通知該管憲兵長官，如計劃或實施變更時，亦須隨時通知。

五、配屬機關部隊，舉行會議會報時，應通知配屬憲兵主官出席，以利憲兵勤務。

六、憲兵履行配屬勤務，而遭遇障礙、或危害時，配屬長官，

排及保障之責。

七、配屬機關部隊，對於配屬之憲兵，須充分給予宿營、交通、通信、經理、衛生、等項之便利，如與原屬上級阻隔時，並須貸與或補給其需要。

八、憲兵因配屬勤務，所消耗之費用物品，應按經理手續，轉由配屬機關部隊報領。

九、非奉最高統帥之命令，或當戰況迫切需要時，不得將配屬之憲兵，作戰鬥部隊使用。

十、明令配屬憲兵之機關部隊遷出原地區，以另配憲兵爲原則，憲兵之機關部隊，尤不得強行憲兵隨同遷移。

十一、配屬憲兵之機關部隊，不得阻止憲兵長官之調度，以維

持其統率權，惟憲兵長官調換配屬憲兵時，須事先通報配屬機關部隊。

十二、配屬憲兵，對於同一事件，奉到兩級長官，或內容辦法不同，之令文時，就其主管或高級者，執行之，如有抵觸之處，應呈請指示。

第一章 戰鬥前之憲兵勤務

行軍休息
時之勤務

第四〇〇 部隊在行軍休息時，往往易於發生違反紀律，甚或有逃亡情事，其時，憲兵執行之勤務如左。

- 一、維持軍紀風紀，及逃亡者之捕緝；
- 二、大休息地、或宿營地、之巡視；

對隨軍商
人之處置

三、部隊出發時，民家休息地之視察；

四、休息地附近，蔭蔽處所之搜查；

第四〇一 隨軍商人，每有奸細混入，憲兵應檢查其有無許可證，及通行證，如未得所屬司令官之許可，應禁止其隨行，領有許可証及通行證之隨軍商人，如販賣之物品，越出許可範圍，或物品腐敗與不潔等，有害軍隊健康者，應向所屬司令官舉發，禁止其隨行。

憲兵對隨軍商人，應舉行姓名登記，相片查驗，及物品價格之規定，物品種類素質及度量衡之檢定等。

第四〇二 憲兵遇有離隊軍人軍屬，應令其從速歸隊，並將其姓名，所屬隊號，及離隊原由，記入勤務手簿，報告上官，如係

對離隊軍
人之處置

憲兵勤務

二四一

罹患疾病者，應將其狀況，報告或通報其所屬上官，同時送其入附近衛生機關治療。

對逃亡士兵之處置

第四〇三 憲兵遇有逃亡士兵，應即行逮捕，並詢問其姓名所屬

對隨軍記者之處置

隊號，記於勤務手簿後，將該逃亡士兵，送交其所屬部隊處理
第四〇四 隨軍新聞記者，應持有高級軍事機關發給之證明書，

於入境時，交由憲兵查驗，予以保護，並注意其行動，若無證明書者，不得隨軍活動。

對明諜之處置

第四〇五 憲兵對於諜奸之防制，為最重要之勤務，如行軍遇有形跡可疑者，應即查訊其姓名、住址、行踪，及事由，記入勤務手簿，並嚴密監視之，如所陳述有先後不符者則帶交長官處理，若發現證據確為諜奸時，則逕行逮捕送辦。

散失馬騾之處置

對遺棄械彈糧秣或重軍用品之處置對遺失私置有物品之處置

戰鬥間之勤務

第四〇六 憲兵遇有散失之馬騾，應即收留，將其口齒毛色高度，登記於勤務手簿，報告上官處理。

第四〇七 憲兵遇有遺棄械彈糧秣，或其他重要軍用品，應即妥為收存保管，並將其品名數量，登記勤務手簿，報告所屬上官處理。

第四〇八 憲兵發現遺失之私有物品，應登記於遺失物品簿內，如當時無人認領，應妥為保存、聽候招領。

第二章 戰鬥間之憲兵勤務

第四〇九 戰鬥間憲兵之勤務如左：

一、發現有擅離戰線、或隊伍者，即令其速復原隊，如不服從，應即強制其回隊，同時將其隊號級職姓名，記入手簿，迅速報告其所屬上官；

憲兵、務

二四三

- 二、見有投棄械彈繩糝，或其他重要軍用品者，應加制止，並將其隊號及職級姓名，記入勤務手簿，報告其所屬長官
- 三、見有剝奪傷者之衣物及財物者，應即逮捕送辦；
- 四、發現有跡跡可疑者，應加訊問、或逮捕；
- 五、發現有傷病者，即告知衛生隊、或救護隊、使即送往就醫，如查明確係彼所屬部隊遺棄者，應將其隊號主官姓名，及被遺棄時間地點記入勤務手簿，報告其所屬長官核辦
- 六、遇有散失之戰利品，須收存保管，並將其品名數量，記入勤務手簿，報告所屬長官處理；
- 七、對俘虜及投降者，應嚴密監視及保護；

倉庫之所在時，憲兵斟酌情形，予以指示或引導。關於後方交通綫、及軍政機關場所、而倉庫之附近，如發生混亂狀態，憲兵應即行取締鎮壓之。

第四一 憲兵于佔領地，應執行之勸務如左：

- 一、殘敵、及危險物、之搜查及處理；
 - 二、敵對人民、及反動者、間諜等之偵緝監視與鎮壓；
 - 三、敵軍遺棄武器、彈藥、糧秣、及其他軍用品之搜查；
- 對敵軍司令部、兵站部、倉庫及其他重要機關、所在地之檢查與監視；
- 五、郵電各局之統制，及文件信札之檢查保管；
 - 六、交通路之控置；

七、防制財物之掠奪；

八、人民之撫慰，與協助統制；

九、物資之調查，與協助統制；

十、清潔法之執行；

第四一二 憲兵於收復地區，應執行之勤務如左：

收復地區
之勤務

一、隨軍進守，確保區內之安寧與秩序；

二、清掃戰場，搜查敵奸，及危險物品；

三、調查敵軍在佔領期內之兵力部署，政治設施，及一切暴行，奸偽活動狀況，我方軍民抗敵之忠烈事蹟，生命財產

之損失情形，公用建築物之破壞等，呈報所屬上官查攷；

四、召回人民，恢復保甲組織，及社會常態；

退却時之
勤務

五、交通之恢復與維持；

六、軍用主要物品之調查；

第四一三 憲兵於野戰軍退却之行動未開始前，應執行之勤務如左：

一、防制官兵擅離隊伍，及掠奪情事；

二、防制隨意遺棄軍用物品；

三、發動民力，協助軍隊，將所有軍用，及可供敵方作戰使用，之物品，儘先後移，不得已時，即破壞之。

四、協助交通，及軍事建築，之破壞。

第四章 戰鬥後之憲兵勤務

第四一四 於戰鬥後，憲兵應加入戰場掃除隊，協助搜索處理傷

協同戰場
掃除

憲兵勤務

二四七

掃除俘虜之護送

亡病者，及遺棄武器，與其他軍用物品，及一般物品，並維持地方秩序。（參照第三部第七篇）

第四一五 關於俘虜之護送，除人數過多，另組監護隊護送外，

餘均由憲兵担任，護送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細密檢查身畔，有無隱藏武器，以防反抗；
二、將其分爲數部，每部派憲兵若干名，各別護送，以期監視便利，並防逃逸；

三、出發之際，可當面裝填子彈，予以警惕；

四、途中住宿時，宜選擇廟宇，學校，及大廈等，以便集中監視，必要時，須將其紐扣腰帶卸除另外收存；

五、護送途中有不服從法令者，可施以處罰；

第九篇 氣象勤務

第四一六 氣象勤務之目的，在隨時觀測作戰地天候之狀態，而時常供給氣象資料與我友軍部隊，尤以「是資航空部隊之作戰指導」爲主。且爲一般作戰，尤其爲我方軍砲兵之射擊，毒氣防護，及船舶舟艇之行動等；而予以必要之資料。

第四一七 氣象勤務之要旨，在對作戰地之氣象狀態，得到正確之判斷，不失時機，將必要之資料，提供有關係之部隊，使其得以作用。

氣象判斷，宜廣範圍搜集各地之氣象情報，依立體的綜合，並參酌過去之氣象統計，加以比較研究，始可期其正確。因此，

服氣象勤務者，務時常與各氣象機關，保持密切之聯繫，並廣泛的搜集各地之氣象呈報，迅速整理記錄，方能明瞭各該地象之特質。

第四一八 高級指揮官、對於本軍，氣象機關之配置，本軍氣象機關與各地氣象機關之協同連繫，一般作戰之氣象勤務，與航空及砲兵偵測營氣象勤務、之相互關係，各埠氣象報時報之時期及通報的方法，對氣象機關之兵器器材及其補給等；須規定其全般之氣象勤務 爲確保航空部隊之活動與安全，宜令本軍及既設之氣象機關，由航空最高級指揮官區處之。轄有氣象機關之各級指揮官，應本上級指揮官之規定，確據前項所述，以規定所要之事項。

第四一九 野戰氣象部隊長，指揮部下野戰氣象部隊，并統制關於各部隊氣象機關，而各地既設氣象機關等之連絡，及探測大候之技術事項，然必綜合各地氣象機關之觀測成果，及內外機關之氣象報，以實行氣象測斷，並發表氣象報、及時報，前述各項以外野戰氣象隊長，尚須担任作戰之氣象調查、及統計等業務。

第四二〇 野戰氣象部隊，應於「作戰上」或「探測氣象狀態上」之要點，配置氣象觀測班，以觀測高層氣象，各氣象班，宜將其所得之觀測成果，向野戰氣象隊長報告，而由野戰氣象隊長，綜合判斷之。

同時，並担任必要的氣象情報，蒐集，氣象判斷，及所要之

放送。

第四二一 各司令部及本部之氣象班，主要在担任各該部隊作戰上必要的氣象勤務，不失時機，隨時將觀測成果通報之。

第四二二 航空地區部隊之氣象班，担任其所在地飛機場之飛行部隊所要的氣象勤務，並將觀測成果，適時通報於飛行部隊，俾得依此而活動。

第四二三 氣象，對於一切兵器，均有影響，尤在砲兵射擊時爲最甚。故砲兵偵測營之氣象排，宜先預測其作戰地之氣象，將其成果，通報各砲兵連，以爲施行圖上好擊之依據，及其他修正之補助。

砲兵之氣象通報，每四小時施行一次，氣象驟變，或變化劇烈

更倍加其次數。

第四二四 氣象報，分爲「實況氣象報，天氣預報，及警報氣象報」三種。

「實況氣象報」，發表各地於所定時刻內之氣象狀態，以爲以爲氣象判斷之資，通常可分爲「一般、航空、對機、高層、及氣流」之各種實況氣象報。

「一般實況氣象報」，其內容可更分爲陸上實況氣象報。

與海上實況氣象報，記載時，通常附以天氣之概況，高（低）氣壓之位置，不連續線之狀態等，所製之事項；以爲天氣圖之製作，並一般氣象判斷之資。

「航空實況氣象報」，在迅速報告所要地點之氣象實況，應

乎其要度，而不斷進行探測，以爲航空部隊活動之資。

「對機實況氣象報」，在對空中之飛機，放送所望氣象實況以爲航空部隊活動之資。

「高層實況氣象報」，在報告各空層之氣溫濕度等之狀態，又「氣象實況氣象報」，在各就其高度，而報告風向及風速，以爲航空部隊活動之資，並便利一般之氣象判斷。

「天氣預報」，可分行「一般天氣預報，航空天氣預報」等，一般天氣預報，通常每日數次，發表二十四小時以內，之氣象狀況的預想，必要時，附以拂曉，薄暮等時之預想，並考慮受報部隊需要之程度，而適宜包含「天氣，氣溫，地上風，高層風雲，視程，霧」等之景況，及其他必

要之事項，依狀況，而預為涉於長期間氣象狀態，而發表之。

「警報氣象」，而轉斷氣象狀態險惡，有大影響於作戰之時機，而發表之，迨氣象狀態一經恢復，立即解除。

第四二五 氣象報之傳達，通常係用放送，但有時，依狀況，得利用無線通報，對空傳達時，得利用無線電信，或配育天候圖等之手段。

當氣象放送時，以用暗號為原則，依一定式樣，以圖通信之簡單迅速，為防敵之竊聽，宜常變會暗號，或積極講求欺騙敵人之處置，甚屬必要。

第四二六 敵地之氣象情報，應極力利用竊聽，但須與我正確之

氣象勤務

二五六

判斷和對照，慎勿爲敵所騙，至爲緊要。

第四二七「時報」，係每日于一定時間，依一定之式樣，放送未確之時刻，以爲一般的準據。

第十篇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

目的

第四二八——作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之目的如左；

甲，記載各部隊或各人之經歷。及所遭遇實況，並所見；以爲戰史之資料，及銓叙功績之參考。

乙，記錄關於編制，裝備、教育，補給、給養，衛生、武器、彈藥、器具、材料、燃料，化學戰資材，被服，裝具，馬騾等，及其他關於軍事之經驗，以爲將來改良之資料。

第四二九——爲達成甲項之目的，須就右列事項記載之；
一，某每日之位置；（應書明去某地，留某地，不可書同於前日字樣，又於各地分散配置時，尤須詳細載之）。

甲項目的
之記載
事項

二、所作告令報告，通報之全文；

三、關於行軍，宿營，及補給，衛生，交通，通信，等之事項

四、戰鬥之景況（詳細記載在上、及空軍戰鬥、之經過（及與隣接部隊及協力部隊之關係，並連絡設施之狀態，務求明顯，且須附緊要時期「敵情及各部隊之位置」要圖），

五、人馬之易動，及每日現數之概要；

調任（記載調出補入之實在月日）死傷（軍官各司令部軍官佐，則記載其職級，姓名，軍士及兵，在其所屬部隊，則記錦其等級，姓名，在上級部隊則僅記錄其數目，馬匹則記錄其用役之區別、及匹數，及有功勳者之業績等

六、主要時期之部隊編成表，及軍官（含各司令部軍官）之職

員表；

七、關於宣傳之事項

八、其他一日間之緊要事項等：

記載順序。無須拘泥前揭之順序，應對於發生事實之經緯、力使之明瞭。必要時。并附要圖，詳記時刻（須明記日出時刻日沒時刻）等。又影響於自己部隊之事項，「氣象、明暗、地形、道路。居民之狀態等」須適宜附記之。又飛行部隊（及氣象部隊）等，則應附每日之飛行記錄。或昇騰記錄。

依軍隊區分而人於自己指揮下之他部隊，其狀況，準照固有之隸屬部隊記載之。至固有隸屬部隊一時脫離指揮之行動，必要時，則於日後輯錄補足之。

乙項目的
記載事
項

第四三〇 爲達成乙項之目的，須就右列事項記載之。

一、關於武器，彈藥（器材，器具，材料，車輛，燃料，化學戰資材，被服。裝具等所要之事項；

二、編制，裝備，及諸規則於作戰上所及之影響；

三、關於補給，給養及衛生之事項；

四、關於教育及軍紀之事項；

五、關於馬騾，及其他軍用動物之事項；

六、非常之際，所取之處置等，

記載不僅限於每日之經驗，須綜合某期間之經驗，以使判決明確。

與戰鬥詳

第四三一 已作戰鬥詳報時，則陣中日記，得省畧重複事項之記

報之關係

陣中日記
記載單位

載，此時，將戰鬥詳報抄件，合併於陣中日記有關項目中。

第三二二 陣中日記，由左列各部隊作之；

最高統帥部〔大本營〕有關各部之各廳及各處。

高級司令部。〔師以上編制區分爲處，科者，則爲各處，科〕團，營，連，〔含準此之部隊，及其他未成連之排，與長期間獨立而行動之排等〕。

團，營之彈藥隊，及材料廠，衛生隊。

航空總部，兵站總監部之各處，兵站分監，兵站支部，鐵道監送司令部，車站司令部，船舶輸送司令部，軍以上補給諸廠，及此等之支部，或支廠，野戰醫院等。

其他之獨立部隊。〔編制上區分爲司令部，本部，等者，則各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

二六一

接其區分，而担任之。

軍，及獨立作戰之部隊，如使其前方行李集合行動時，則該指揮官，應限於其期間，而記載之。

在留守部隊，以能達乙項之目的，概按前項之區分，各作留守日記「或」或訓日記。

記載時期
第三三、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或」或整訓日記自各部隊受領動員令之日，或準此日，開始，每日記載，然後移交於主持其事者。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須隨事件之發生，立即記載之，直至各部隊員完結，或準此之日，爲止。

應摘錄之
第四三四 收到之命令，報告及進報，並由間諜，居民，等所得

事項

機密事項

日記之檢點

呈出日期

之情報，暨其他之死傷表，武器毒氣防護資材及燃料損耗表等，須摘其要領，而低一格記載於記事之後，以便參照，但各原件，則須按其種類，分別保全。

關於極機密之計劃，及特別任務等，當時不便記載於日記中者，應另記於別冊，特別俟管，俟日後無妨礙時，再轉載於日記上。

第四三五 各部隊長，及參謀長，須適時檢點陣中日記，留守日記，或整訓日記，並蓋章或署名，同時須常檢點所屬各部隊之日記，必要時，並記入所見。

第四三六 陣中日記，約每一個月，如繼續戰鬥，無暇記述時，則於告一段落後，立即呈出，留守日記，或整訓日記，除

特別規定外，通常在復員完結【或準此之日】後，迅速依次以一份呈送最高統帥部【大本營】之軍令部，一份則由各部隊自行保管。

日記之格式

第四三七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通常用「長二十五公分，寬十八公分」之六裁紅格十行紙【簿】，其上端輪廓之內側，約隔三公分，畫以橫線，此橫線與上端輪廓之間，繪記月日，氣象，宿營地及其他記事，中重要之事項，以資醒目，此橫線之下方，則記載各項記事。

陣中日記之用紙，依時宜，亦可使用適宜之紙，又可用複寫，【炭酸】紙等，複寫之。

輸送指揮官職級姓名

部 隊 輸 送 請 求 表

請求部隊	運 機 電	負責長官 職級姓名		蓋章		起 站	經 路	訖 站			
		姓名	職級	站名	月日			站名	月日		
列	類 部 隊 番 號	人 員	行 李	馬 匹	材 料	站名	月日	通 線	站名	月日	
		官佐士兵									
次		總計		附計							

後方勤務部
線區司令部
車站司令辦公處

右表所列各部請 貴 撥車輸送此致

填表注意

- 一、輸運機關文電欄內，應填明飭運機關及其命令日期號數文電日韻。
- 二、起運及到達日期，必須計算行車時間之許可，非有特別命令其起運日期，應依運輸之計劃。
- 三、訖站如有二個以上目的地時，應分填輸送請求表。
- 四、人馬數目及行李材料之件數重量，務須精確。


軍需品輸送請求表

附錄第七

押運官佐姓名

押運士兵

名

請求		兵 站 部 隊		飭 運 文電機關			負責長官 職級姓名		蓋 章	
列 次		品 名 需 單	件 數	容 積 [立方尺]	電 重 [公斤]	收 領 者	託 運 品 到 達 起 站 月 日	起 站	經 過 路 線	訖 站
總 計										
附 記										

右表所列各軍需品請代為輸送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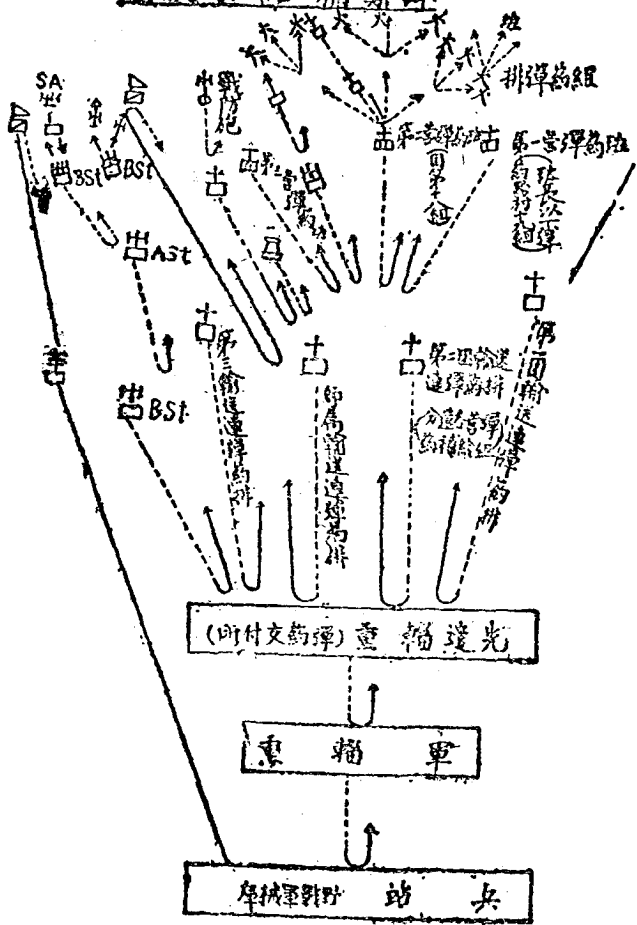
後方勤務部
線區司令部
車站司令辦公處

填表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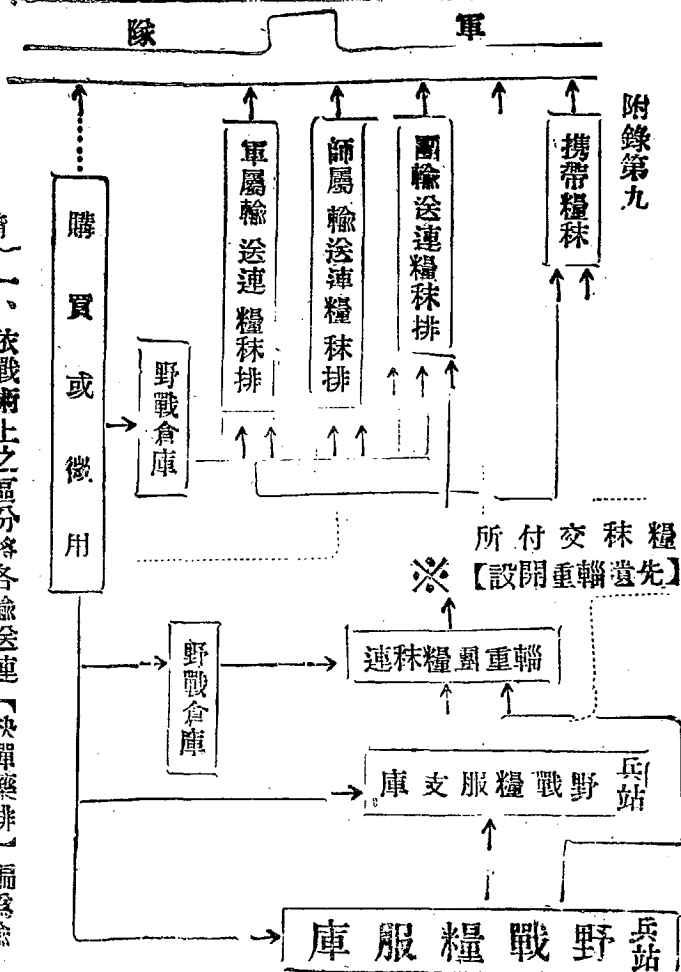
於飭運機關文電欄內填明飭運機關及其命令日期號數或電文日韻。

啓 月 日

彈藥補給系統圖



糧秣補給系統圖



附錄第九

備考

一、依戰術上之區分將各輸送連【缺彈藥排】編爲輸送群時則本圖所列團、師屬、軍屬各項可合併爲「輸送連群」一項。

附錄第十(其一)

戰時人馬糧秣之定量

一、尋常糧秣(一日分)

區分	人		馬		備考
	基本 定量	攜行 定量	基本 定量	攜行 定量	
大米	750	同右	同右	同右	斤兩錢示 市斤() 公數字示
食油	(9.4)	同右	同右	同右	
食鹽	(9.4)	同右	同右	同右	若干
野菜類 (乾菜類、 茶類、 藥品等)					
料豆	15.0	同右	同右	同右	斤兩錢示 市斤() 公數字示
料皮	10.0	同右	同右	同右	
馬鹽	8.1	同右	同右	同右	斤兩錢示 市斤() 公數字示
草料	40.0	同右	同右	同右	

附錄

一、人糧主食物如大米副食物如食油食鹽均發給現品其他副食物或用野菜類或用乾(鹹)菜類或兩者並用外加調味品及燃料等視當地情形由各部隊購辦補足之。

二、馬糧定量根據附錄第十其四取西南馬騾重役定量為准者得依獸類地區及使用地域情形之變化適宜增減馬草一項由各部隊購辦補足之。

二、攜帶糧秣

攜帶口糧

- 各人大米 二十二市兩 (六八八公分) (甲)
- 乾麵包 十市兩 (五〇〇公分) (乙)
- 副食物 { 罐頭肉 四市兩(二五公分) 或肉鬆三市兩(五四公分)
- 食鹽 五市錢(一五、六公分)

攜帶馬糧

- 各馬 熟豆 四市斤 (二公斤)

戰時人員糧食給與及代用品表

戰														區分
用														品名
糧							食							
代用品							常食							區分
副食			主食				副食			主食				
醬	鮮	雞	醃	鮮	小	補	玉	醬	食	食	鹹	乾	麵	大
	菜	蛋	肉	肉	米	米	米	油	油	鹽	菜	菜	粉	米
	菜	種	一	內	種	一	內	油	油	鹽	菜	菜	種	一
	一兩五錢	五兩	四	三	五	二	二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兩	個	兩	兩	兩	兩	錢	錢	錢	兩	兩	個	兩
攜														區分
帶														
代用品							常食							市制量
副食			主食				副食			主食				
十	十	食	饅	大	食	罐	麵	蒸	煎	先	炒	乾	餅	大
肉	生	陰	頭	餅	食	頭	包	米	餅	餅	米	麵	乾	米
鬆	肉	米	一		鹽	肉						包	乾	
	乾	種	一				種					內		
	三	二	三		五	四	二	十	二	二	二	十	十	二
	兩	兩	兩	兩	錢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附記

- 一、本表所列糧食爲一人一日之定量。
- 二、野戰糧食依地方情形得換給本表以外之品種，但須參照本表定額行之。
- 三、主食物一律依現品給與。

戰時馬騾糧秣給與及代用品表

宿營馬糧		戰馬糧		野戰		區分	品名	市制量		
常用		常用		常用						
穀類		給加		類		區分	品名	市制量		
高梁	料豆	馬	乾	麩	料					
種一內		鹽	草	皮	豆	區分	品名	市制量		
四斤	四斤	一錢	八斤	二斤	三斤					
附記		代用品						區分	品名	市制量
一、本表所列之馬糧爲一馬一日之定量。 二、發現品者停止馬乾發馬乾者停止現品。		類		穀						
		雜糧	青草	燕麥	玉蜀黍	粟	小麥	大麥	稻穀	
		種一內		種一內						
		十斤	十斤	五斤	五斤	六斤	五斤	六斤	六斤	

馬騾每日飼養量表

役別	獸別		飼養成分			
	北方馬	騾	西南馬	騾	食鹽	食鹽
輕役	二斤二斤	二斤一錢	二斤二斤半	十斤一錢	一錢	一錢
中役	一斤半二斤半	十一斤一錢	二斤二斤	九斤一錢	一錢	一錢
重役	三斤三斤	十斤一錢	三斤二斤	八斤一錢	一錢	一錢

附記

一、表列飼養量(衡用新市稱)係就一般原則而言，但馬乾核算，仍以月為標準，由各部隊酌量當地產物使役情形及季節適宜增減之。

二、北方 騾包括蒙古綏遠及華北各省所產馬騾而言，西南馬騾包括滇黔川桂湘鄂各省所產馬騾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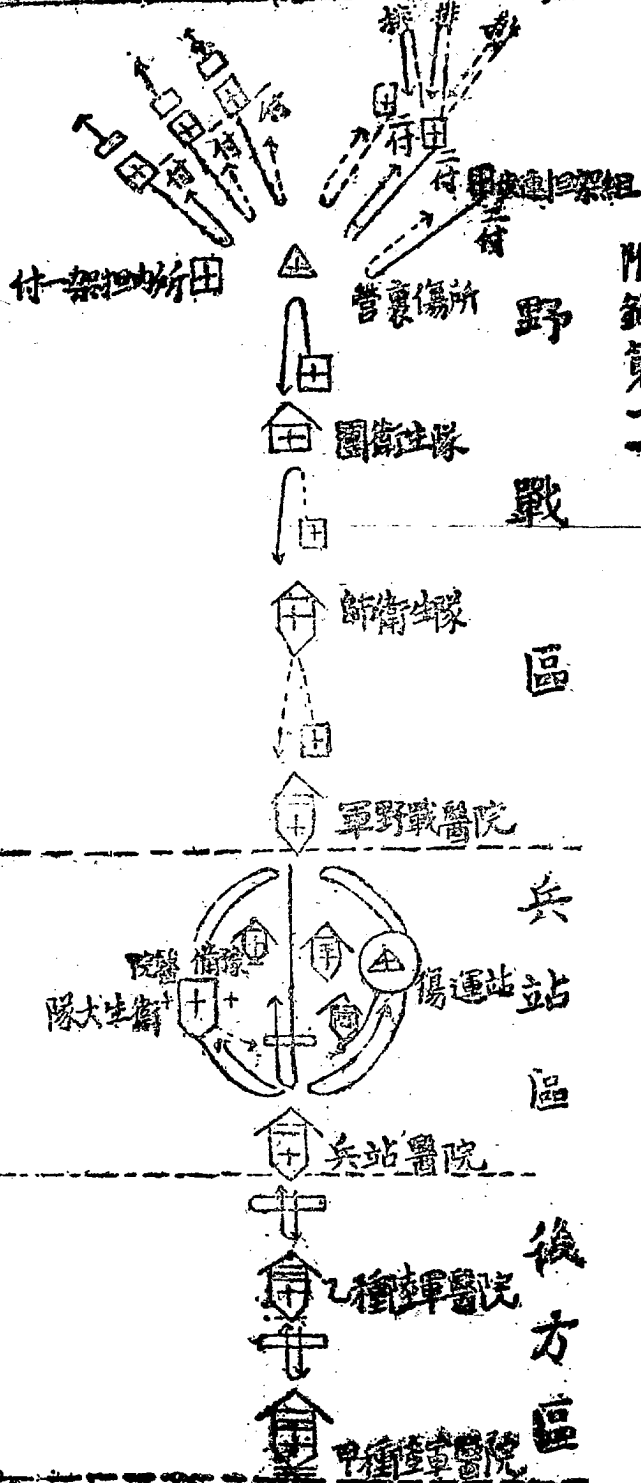
三、洋馬及伊犁馬每馬之豆穀麵皮較北方馬增加一倍，草量則同，至駱駝飼養量照北方馬 飼養量增加一半，毛驢飼養為北方騾中役(或重役)飼養之半數，草可增至七斤。

四、各部隊機關學校馬騾任駐防期按輕役量飼喂，行軍或練習時各中役量飼喂，強行軍或重作業時按重役量飼喂之，各牧馬場飼養量另定之。

五、飼養應分早、午、晚、三次上槽並施行先飲後喂法。

衛生機關救療後送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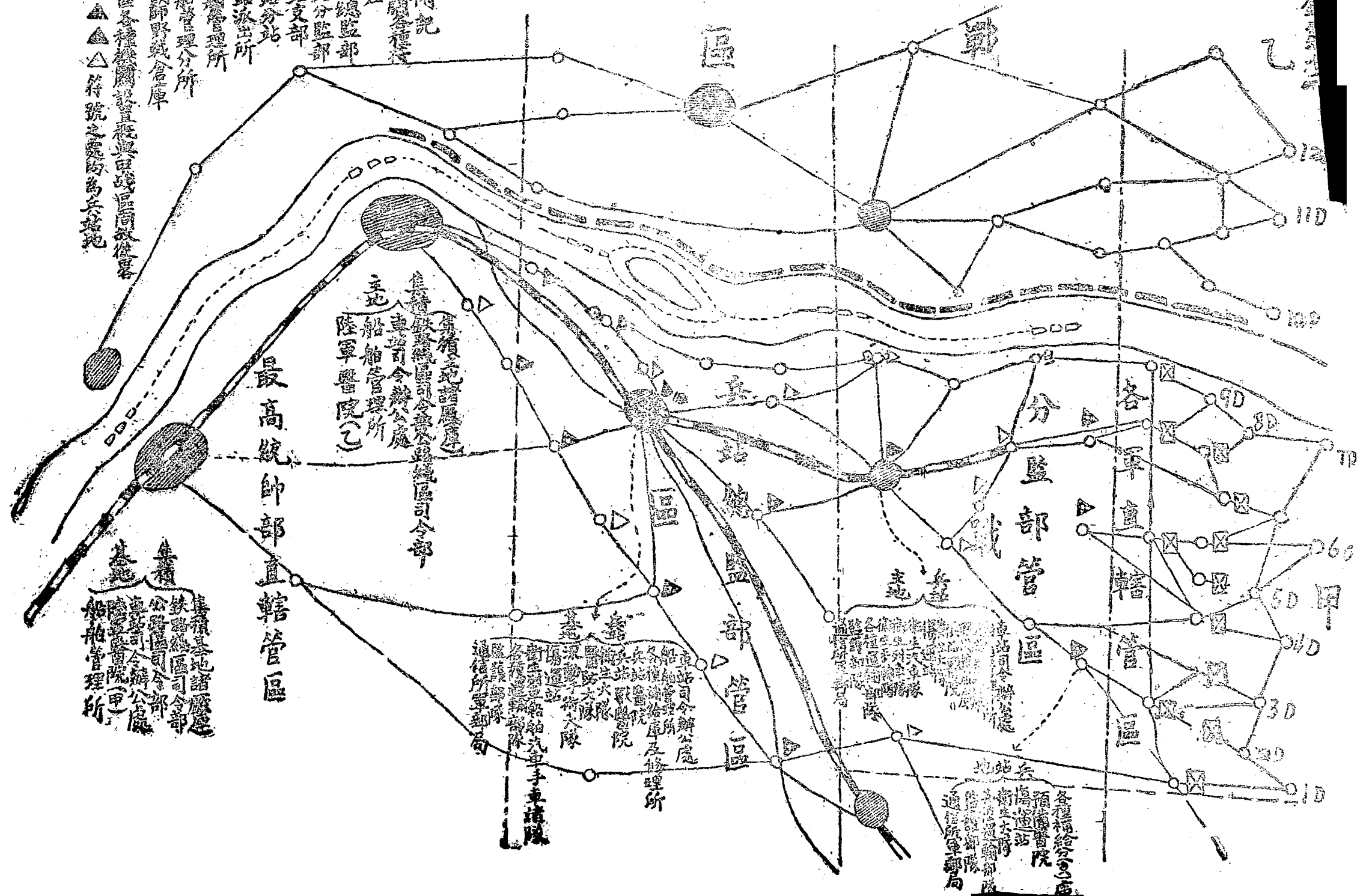
附錄第十一



備考

一、會示流動手術大隊、會示醫防大隊、中示用衛行列車、汽車、船舶、手車、諸隊之輸送。
 二、營裏傷所前方作業區關於擔架之分遣係由團擔架第一排長指揮該排及第二排之
 第四第五班計擔架二十付、每班連分遣一擔架組該組由班長或看護兵指揮之三人伍
 擔架二付而成各營裏傷所之內內擔架為二人伍之擔架一付機槍連迫砲排迫砲連
 各有該隊自備擔架一付。
 三、營裏傷所後方作業區醫團擔架第三排（以第四第五班長連第六班為二人伍）計擔架六
 付分赴各營裏傷所接運傷兵。

例圖置配關機種各上線站兵



附記

- 一 兵站總監部
- 二 兵站分監部
- 三 兵站支部
- 四 兵站分所
- 五 兵站派出所
- 六 兵站管理分所
- 七 兵站野戰倉庫

三 凡有 ▲ ▲ ▲ 符號之處均為兵站

陸軍醫院(乙)

軍司令部辦公處

兵站管理分所

最高統帥部直轄管區

兵站管理分所

兵站派出所

兵站野戰倉庫

兵站總監部

兵站分監部

兵站支部

兵站分所

兵站派出所

兵站野戰倉庫

各軍直轄管區

兵站總監部

兵站分監部

兵站支部

兵站分所

兵站派出所

兵站野戰倉庫

110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9

282162